标段编号： 2512-440305-04-01-770288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华侨城片区道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勘察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4月29日

目 录

一、 企业业绩（不评审）..... 1

（一） 西丽枢纽片区市政道路工程（石鼓路）勘察.....4

（二）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Ⅰ标段（勘察）.....9

（三） 东门商业步行街改造提升一期、二期工程勘察（批量招标）.....12

（四） 深圳机场 T3 航站楼前高架平台连接匝道及相关地面道路工程勘察设计.....21

（五） 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32

（六） 深圳中心公园生态修复与功能完善一期工程勘察及测绘.....41

（七） 环龙岐湾十八公里滨海活力带（虎头山-大碓山公园段）建设项目（勘察）..... 45

（八） 深圳水库沙湾路侧水质保障工程勘察.....51

（九） 大铲湾凸堤东侧及南侧海堤工程勘察.....57

（十） 前海石公园（大铲湾段）工程勘察.....62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不评审）.....67

（一） 坪山区坑梓街道 G14311-0846 号宗地项目勘察设计.....70

（二） 大学城西校区提升改造工程图书馆及周边景观等五个项目勘察.....86

（三） 留仙大道(同乐路-大沙河段)慢行综合提升工程勘察服务.....93

（四） 南油片区慢行综合提升工程勘察.....100

（五） 湾区民俗馆至欢乐港湾段新增连廊工程项目(暂定名).....107

（六） 盛波光电 8 号线项目地质勘察项目.....119

（七） 黄竹坑项目部分水文地质调查.....124

三、 履约评价（不评审）.....131

（一） 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134

（二） 沙井街道帝堂路(锦程路一滨江大道)新建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139

（三） C 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桩基础超前钻.....141

（四） 星火创新器械产业园区场平工程（勘察）.....142

（五） 前海 04 单元公共空间工程(一期)项目单项工程勘察.....144

（六） 前海自贸大厦工程详细勘察.....145

（七） 前海合作区跨街公园（G9、G10）项目单项工程勘察.....146

（八） 前海合作区过街天桥一期-T5、T6 项目单项工程勘察.....147

（九） 市三十八高级中学（勘察）.....148

（十）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勘察）.....150

四、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不评审）.....151
（一） 项目负责人 刘锡儒.....156
（二） 技术负责人 李新元.....161
（三） 技术顾问 左人宇.....165
（四） 现场负责人 李先圳.....168
（五） 审定人 许建瑞.....170
（六） 审核人 潘启钊.....174
（七） 勘察专业负责人 黄明辉.....178
（八） 物探专业负责人 赵家福.....182
（九） 测量专业负责人 闫肖飞.....184
（十） 勘察报告编写人 杨晨.....187
（十一） 勘察工程师 陈强.....189
（十二） 测量报告编写人 王健宇.....191
（十三） 测量工程师 董权伟.....193
（十四） 物探工程师 姜鹏.....196
（十五） 室内试验负责人 张明民.....198
（十六） 专职安全员 刘轶博.....200
五、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承诺书（不评审）.....204
六、 其他.....205
（一） 营业执照.....205
（二） 企业资质.....206
（三） 企业信用.....207

一、企业业绩（不评审）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勾选其一）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勾选其一）	企业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企业资质	项目管理人员规模	履约评价
1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国有企业 ☐其他：（自行填写）	☐是 ☑否	1.项目名称：西丽枢纽片区市政道路工程（石鼓路）勘察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合同金额：1073.54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 2、项目名称：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I 标段（勘察）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合同金额：617.77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03 月 05 日； 3、项目名称：东门商业步行街改造提升一期、二期工程勘察（批量招标）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青旅联科（北京）数字营销有限公司；合同金额：353.01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08 月 16 日； 4、项目名称：深圳机场 T3 航站楼前高架平台连接匝道及相关地面道路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1、项目名称：坪山区坑梓街道 G14311-8046 号宗地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智腾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5935.00（勘察 177.21）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至今 2、项目名称：大学城西校区提升改造工程图书馆及周边景观等五个项目勘察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合同金额：57.39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至今 3、项目名称：留仙大道（同乐路-大沙河段）慢行综合提升工程勘察服务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合同金额：27.30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至今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共配置 16 人 具体岗位如下： 1、项目负责人：1 人 2、技术负责人：1 人 3、技术顾问：1 人 4、现场负责人：1 人 5、审定人：1 人 6、审核人：1 人 7、勘察专业负责人：1 人 8、物探专业负责人：1 人 9、测量专业负责人：1 人 10、勘察报告编写人：1 人 11、勘察工程师：1 人 12、测量报告编写人：1 人	1、项目名称：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项目； 履约评价等级：优秀（94 分）； 评价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 评价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沙井街道帝堂路（锦程路一滨江大道）新建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项目； 履约评价等级：优秀（92.5 分）； 评价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项目名称：C 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桩基础超前钻项目； 履约评价等级：优秀；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合同金额：2316.91（勘察319.98）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08月14日； 5、项目名称：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S3、S4匝道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金额：2721.04（勘察215.58）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08月04日； 6、项目名称：深圳中心公园生态修复与功能完善一期工程勘察及测绘项目；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合同金额：289.39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0月31日； 7、项目名称：环龙岐湾十八公里滨海活力带（虎头山-大碓山公园段)建设项目（勘察）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合同金额：281.97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2月05日； 8、项目名称：深圳	4、项目名称：南油片区慢行综合提升工程勘察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合同金额：25.20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至今 5、项目名称：湾区民俗馆至欢乐港湾段新增连廊工程项目(暂定名)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合同金额：24.09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至今 6、项目名称：盛波光电8号线项目地质勘察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27.42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至今 7、项目名称：黄竹坑项目部分水文地质调查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12.80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至今		13、测量工程师：1人 14、物探工程师：1人 15、室内试验负责人：1人 16、专职安全员：1人	评价时间：2023年04月03日； 评价单位：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项目名称：星火创新器械产业园区场平工程（勘察）项目； 履约评价等级：优秀(90分)； 评价时间：2024年03月20日； 评价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5、项目名称：前海04单元公共空间工程(一期)项目单项工程勘察项目； 履约评价等级：优秀（94分）； 评价时间：2024年12月25日； 评价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项目名称：前海自贸大厦工程详细勘察项目； 履约评价等级：优秀（91分）； 评价时间：2024年12月09日； 评价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项目名称：前海合作区跨街公园（G9、G10）项目单项工程勘察项目； 履约评价等级：

				水库沙湾路侧水质保障工程勘察项目；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金额：155.0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9、项目名称：大铲湾凸堤东侧及南侧海堤工程勘察项目；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金额：146.99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10、项目名称：前海石公园（大铲湾段）工程勘察项目；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金额：129.17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优秀（90 分）；评价时间：2024 年 02 月 28 日；评价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项目名称：前海合作区过街天桥一期-T5、T6 项目单项工程勘察 项目； 履约评价等级：优秀（90 分）；评价时间：2024 年 02 月 28 日；评价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项目名称：市三十八高级中学（勘察）项目；履约评价等级：良好（88 分）；评价时间：2024 年 01 月 11 日；评价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10、项目名称：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勘察）项目； 履约评价等级：81 分； 评价时间：2025 年 05 月 22 日；评价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注：（1）证明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 三、招投标须知正文 （六）定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一）西丽枢纽片区市政道路工程（石鼓路）勘察

11-KC-202410-103

NSWB

合同编号：2024S441KC001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公开招标）

工程名称：西丽枢纽片区市政道路工程

合同名称：西丽枢纽片区市政道路工程（石鼓路）勘察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 察 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以下称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西丽枢纽片区市政道路工程（石鼓路）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勘察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西丽枢纽片区市政道路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次招标项目为西丽枢纽片区市政道路工程项目中隧道道路：石鼓路（群芳街-打石二路），包含设备用房和管理中心，本次招标范围不包含石鼓路已纳入西丽枢纽共建的强相关道路路段。具体情况如下。

石鼓路（群芳街-打石二路）南起朗松路-松坪山路交叉口以北，沿现状松坪山路和现状石鼓路布线，北至现状石鼓路，总长约 2098 米，为城市次干道，双向 4 车道，设计速度为 40 千米/小时。新建隧道总长约 1892 米，其中明挖暗埋段长 1660 米，明挖敞开段长 232 米。新建地面道路总长约 1138 米，其中松坪山路复建长度 440 米，石鼓路复建长度 698 米，红线宽度 29-48 米。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隧道、交通、给水、雨水、污水、电力、通信、照明、燃气、岩土、附属建筑等工程。

1.4 工程投资额：西丽枢纽片区市政道路工程总投资匡算为 485531 万元（深南发改批〔2024〕39 号）。本合同范围内道路建安工程费约 149007 万元。

2 勘察任务、技术要求和工作量

2.1 勘察任务

甲方对本工程勘察任务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岩土工程勘察、工程物探、工程测试检测试验、工程测量、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为工程的设计、施工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配合服务；协助竣工验收，结算审计配合等勘察服务相关的工作内容；以及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具体详见设计单位出具的勘察任务书。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有“□”的需根据委托情况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勾选）：

2.1.1 岩土工程勘察：

（1）工程勘察：□可研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

（2） 工程物探：☑查明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其他物探：　　；

（3）工程测试检测试验：☑岩石试验、☑土工试验、☑水质分析、☑原位测试、□其他测试检测试验：　　；

2.1.2 水文地质勘察：□水文地质测绘 、□水文地质钻探 、□水文地质试验、□地下水动态观测、□查明水文地质条件、□其他：　　；

2.1.3 工程测量：☑地形测量、☑控制测量、□周边建筑测量、□室外景观测绘、□其他：　　；

2.1.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工程报批阶段视规划国土主管部门要求确定）；

2.1.5 其他任务：☑ 苗木调查统计、☑ 交桩、☑ 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 部件调查、□ 土壤氡浓度检测、□超前钻 □ BIM 实施应用

2.1.6 配合任务：为工程的设计、施工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配合服务；协助竣工验收，结算审计配合等勘察服务相关的工作内容；以及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具体详见设计单位出具的勘察任务书。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

2.1.7 对于没有选中的工作任务（如□），则合同中对该工作的相关约定无效，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予执行。

2.2 技术要求

乙方应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和勘察任务书以及《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版）、《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SJG01-2010 等国家、广东省、深圳市与工程勘察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再结合工程现场特点进行勘察。技术要求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岩土工程勘察：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握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条件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确定地基承载力,预测地基变形性状;提供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建议;提出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方案建议;对于抗震设防烈度大于等于 6 度的场地,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具体工作要求需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2）地下管线探测：查明地下管线(如给排水、电力、通信、热力、燃气及其他市政管线等)、构筑物和障碍物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3）工程图幅测量：根据勘察任务书测绘建设工程场地范围数字化地形图,包括各地物点、地形点的平面位置和高程数据,按照一定的比例尺,用规定的符号表示地物、地貌平面位置和高程的正投影图以及建筑物(房屋建筑和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4）树木测量：在工程图幅测量的基础上,根据勘察任务要求进行树木的现场调查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准确位置及形态尺寸的测量,包含测量树木的类别、坐标、高程、树高、树冠直径和胸径等。

（5）施工控制点放点：施工控制点放点、点位保护及移交等相关配合工作。

（6）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

（6）乙方需要参照隐蔽工程要求，将勘察测量过程发生工作量的影像资料，在五个工作日内上传至甲方 EIM 平台，若无法证明实测工作量，视为收集资料，不另行支付实测费用。

6 合同价

6.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柒拾叁万伍仟肆佰元整（¥ 1073.54 万元）（含税）。该价格为暂定价，仅为便于合同费用的过程支付等中间管理需要，不作为结算等其他事项的凭据或依据，其计算过程详见 6.2.4 条款。

根据发包人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签约合同价由基本酬金与绩效酬金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酬金占 90%，绩效酬金占 10%，绩效酬金包含在合同价中。

6.2 签约合同价的组成、风险范围、取费依据及计算过程

6.2.1 签约合同价组成：签约合同价由勘察费、测量费以及可能发生的工程物探、地灾评估费、交桩、超前钻、部件调查、措施费等费用构成，具体可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绘、室内测量、燃气入户测量、场地及周边地下管线探测、周边建筑测量、红线点及施工控制点测放、地下管线测绘、树木测绘（包含位置、高度、树径、冠幅等）、控制测量、建筑面积查账等。

6.2.2 合同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合同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本合同费用视为已包括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所有勘察工作量、提供全套勘察测量成果文件、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暗示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后，无需再支付其他费用。

乙方在勘察过程中发生以下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以及购买有关资料费；土石方计算（不含相关测量工作）；拆除障碍物，开挖以及修复地下管线费；接通电源、水源以及平整场地费；勘察材料以及加工费；水上作业的水监费；勘察设备搬迁费；青苗、树木以及水域养殖物赔偿费；样品包装、样品运输费、施工配合；人工、材料、机械费及水电、临时设施、机械进退场费；成果编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超出《工程勘察收费标准》总则 1.0.1 条以外的其他服务收费等。土石方计算（不含相关测量工作）、协助竣工图审核均不单独计取费用。提供项目用地周边 100m 范围内的现状构筑物的历史勘察数据和桩基验收记录文件和针对特殊情况必要的分析以及因地质、地形条件特殊而需对项目场地进行勘察前临时平整或硬化等措施的费用，后期不再另行计费。

（2）在合同实施期间，所有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6.2.3 取费依据及下浮率：

（1）☑勘察、测量、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费用（其中超前钻费用仅适用于包含此项工作的合同）：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勘察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杨鹏） （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爱心大厦 12-14 楼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5G34798694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77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44201514500056371649
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联系人：杨鹏 联系方式：13534060508

（二）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Ⅰ标段（勘察）

正本

合同编号 ： KZHT20240327004

11-KC-202401-00)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含地形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等）

工程名称 ：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Ⅰ标段（勘察）
工程地点 ：	龙岗区宝龙街道
发 包 人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 察 人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署 2022 年 8 月版

1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Ⅰ标段（勘察）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Ⅰ标段
1.2 工程地址：龙岗区宝龙街道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发改{2023}846 号
1.4 概　　况：项目位于龙岗区宝龙街道，该项目起于龙岗大道路口南侧，向南以路基形式敷设，随后采用桥梁上跨龙岗河，跨越河道后以路基形式敷设，并与爱南路形成菱形立交。通过爱南路后继续以路基形式敷设，下穿在建惠盐高速主线及立交匝道。上跨东江引水干管，先后下穿深汕高速、比亚迪全球研发中心、深汕高铁及现状厦深高铁，终点处与现状站前路顺接。该项目为城市主干路，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 50km/h，本次建设范围内道路全长约 7km。本次勘察范围为龙岗大道南侧至新布新路、丹梓西路至站前路段，内容含上跨龙岗河、下穿 2 处现状高速公路（惠盐高速、深汕高速）及 2 处高铁线路（深汕高铁、厦深高铁）。
1.5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下同）150000 万元（暂估）；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作内容：本次勘察工作包括地质勘察（必要时可分为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和施工补充勘察等阶段）、地形测量(包括现状用地等)、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地下管线探测(包括现状用地)、工程物探、交桩、航空倾斜摄影、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岩土设计（如需）、地质评估（如需）等后续服务。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 4.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详细勘察外业：工程设计方案稳定后 720 日历天；
3.2 内业及报告编制：外业完成后 60 日历天。
3.3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4.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柒万柒仟柒佰元（¥6177700 元）。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 6.1 及合同专用条款 6.1.4；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6.2、7.1 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合同协议书
3、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7、投标书及其附件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1.1 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乙方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甲方可对乙方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甲方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乙方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乙方不良行为。

6.1.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咨询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甲方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乙方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1.3 乙方向甲方承诺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聂杰**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1511**
	联系电话：**13689531255**
	电子邮箱：
	银行开户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14500056371649**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3 月 5 日

（三）东门商业步行街改造提升一期、二期工程勘察（批量招标）

QT118252

12-CH-202302-008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甲方：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青旅联科（北京）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东门商业步行街改造提升一期、二期工程勘察

工程地点：罗湖区

1

118252

基于代建委托人（即：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办事处）（以下称“代建委托人”或“发包人”）委托代建人（即：中青旅联科（北京）数字营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东门商业步行街改造提升一期、二期工程代建工作，代为进行项目的建设管理等工作，故由代建人中青旅联科（北京）数字营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成果实际接收主体为代建委托人，项目的所有立项、报批报建手续及建成后的产权均不在代建人名下，代建人未控制项目所有权。代建人只享有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相应代建工作范围内的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不对超出本合同外的事由承担义务或责任。

代建人受代建委托人委托进行项目建设管理，本合同约定款项由代建委托人拨付至代建人开立的监管账户，代建人代代建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甲方：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青旅联科（北京）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结合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发改委和深圳市发改委的有关规定，经各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签约主体

1.1 签约主体名称及住所

甲方：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宝安南路 2014 号振业大厦 A 座 31 层
法定代表人：赵宏伟
中青旅联科（北京）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5 号 12 层 1201
法定代表人：袁浩

QT118252

乙方（以下称“乙方”或“勘察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1.2 签约主体资格

乙方必须具备并持续保有本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法定勘察资质（含资质等级要求）。 乙方须保证其所指定承担本合同相应工作的人员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从业 人员资格要求。如因乙方、乙方分包商或相关工作人员资质资格瑕疵导致甲方遭受任何不利后果的，应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1.3 各方代表

甲方授权 高旭（性别：男，职务：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15019402861，联系 地址：南山区前海路星海商业广场 306 室，邮箱：1382388881@qq.com）为本合同勘察工作代建方（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负责就本项目的勘察事宜与各方进行沟通与联系。

甲方授权 何勇（性别：男，职务：中青旅联科（北京）数字营销有限公司工程总监，联系方式：13927375027，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中青旅大厦 1201 室，邮箱：heyong@cytslinkage.com）为本合同勘察工作代建方（中青旅联科（北京）数字营销有限公司）的代表，负责就本项目与各方进行沟通与联系。

乙方授权 王成辉（性别：男，职务：工程测量室主任，联系方式：15393067413，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 1513，邮 箱：276409269@qq.com）为本合同勘察工作的乙方代表，负责就本项目的勘察事宜与甲方进行沟通与联系并代为接收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文件和材料。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东门商业步行街改造提升一期、二期工程勘察（批量招标）

2.2 工程地点

11825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第三条 合同内容

3.1 工作范围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工程物探、工程测量、建筑物外立面测绘、屋顶测绘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R岩土工程勘察；
R1：500 数字化地形图测量；
R周边建筑基础资料收集；
R近点拍摄周边建筑物现状；
R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及埋藏物等）；
R工程测量；
R建筑物外立面测绘；
R建屋顶测绘；
£结构鉴定；
R地上障碍物查丈及苗木清点等
R地质灾害评估(如需要)；
R噪声检测(如需要)；
R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服务。

（2）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甲方及发包人的需求，编制勘察文件及相关成果资料并依照本合同的要求及时提交。

3.2 工作内容

勘察工程的具体范围和工作内容以甲方提供的任务书为准，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勘察：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范围、工作量及相关技术要求完成现场作业，并出具相应报告；
(2)按甲方要求完成噪声检测（如需要）；
(3)筑物外立面测绘、屋顶测绘等；

QT118252

(4) 地质灾害评估：绘制图件、技术分析、编制和评审评估报告，以及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中确需的勘察工作，出具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取得专家评审意见书；

(5)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调整工作范围、内容和工期，乙方按要求落实，并承诺放弃任何索赔权利。

(6) 以上各项工作均包含以下工作内容：

1) 收集齐全相关资料，完成现场调查，配合甲方办理相关备案/审批手续；

2) 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解决相关岩土工程问题，提供相应的勘察资料及技术支持；

3) 无条件配合，按甲方要求完成成果的反复修改、内容补充、审查及评审等工作，组织或参加相关汇报、论证会、现场核查会。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

乙方的勘察工作除应满足甲方对本项目特殊要求外，应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适用于建设工程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其他规程，若相关文件被修订或废止的，应以最新要求为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部标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标
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7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8	工程勘察资质标准		
9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0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		
1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118252

1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13	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		
14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50325-2020	国标

第五条 合同期限

5.1 合同有效期

本勘察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2 月 25 日至本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移交档案管理部门为止。

5.2 勘察工期及勘察成果提交时限本合同勘察工作定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开工，乙方必须于 2025 年 3 月 30 日之前提交质量合格、规定形式、数量的勘察成果文件资料，本合同勘察工期为 764 日历天。各阶段具体的勘察任务要求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第六条 乙方须提交的勘察成果资料

序号	成果名称	单位	数量
1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含勘察审查合格证)	套	1 ×8
2	1 ：500 数字化地形图及测绘技术报告	套	1 ×8
3	地下管线探测技术报告及综合管线分布图	套	1 ×8
4	施工控制点放线技术报告	套	1 ×8
5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 (若有)	套	1 ×8
6	噪声检测报告 (若有)	套	1 ×8
7	其他	套	1 ×8
8	以上各项的电子数据光盘 (须注明名称及时间)	套	3

第七条 勘察成果验收

QT118252

乙方应按照勘察审查结果修改完善勘察成果。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甲方应在14日内对勘察成果进行审查验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验收结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在限定期限内修改直至审查合格，并由乙方承担修改及审查的相应费用。

第八条 收费标准和合同价

8.1 合同价

勘察费执行“8.2”的收费标准，并按照“9.1”标准进行结算和“9.2”的标准进行支付。 本项目的合同总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叁万零捌拾元整（小写：￥3,530,080.00 元）（含税）。最终勘察费用结算价以甲方认可的审计（核）单位审定为准，且不超发改概算批复。本项目所有费用均按相应国家规定的收费办法计算，且所有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如服务范围内部分内容未实施，则扣除相关费用，结算时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8.2 收费标准

（1）勘察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及其附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 号)规定的标准计取。本项目勘察费（含测绘费）暂按设计费 30%计取。

其中：东门商业步行街改造提升工程（一期）项目设计费暂定1209.32万元 ，即勘察费（含测绘费）=1209.32*30%=362.796万元(含税)。

东门商业步行街改造提升二期工程项目设计费暂定584.89万元即勘察费(含测绘费)=584.89*30%=175.467万元(含税)。

由于项目前期工作需要，目前已完成部分前期勘察工作，勘察费约95万元。故本项目勘察费(含测绘费)投标上限=(362.79+175.47)-95=441.26万元（含税）。

根据招投标结果，各方约定本项目勘察费（含测绘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叁万零捌拾元整（小写：￥3,530,080.00 元)(含税）。

(2)《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中无建筑物平面测绘、建筑物立面测绘、建筑物±0标高测量、点线构筑物测量、房角点测量、面状构筑物测量等工作收费标准，因此建筑物平面测绘、建筑物立面测绘、建筑物±0标高测量、面状构筑物测量工作按《测绘成本费用定额》（2009版） 计费；点线构筑物测量、房角点测量工作按《测绘工程产品价格》(

QT118252

（以下为本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中青旅联科（北京）数字营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　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2023.8.16

25

118252

附件一：《勘察方案》

1.项目总体概述

1.1 项目范围

传承“这里最早叫深圳”的历史记忆，立足“开放之门”的文化定位，将东门老街打造 成为“以文化消费为引领，以多元时尚消费为支撑，以科技创意为赋能”的全国一流、国际 知名文化商业街区。

新东门将构建“一体两翼、双核六区”的空间格局，东门老街为“体”，湖贝中心和布吉河为“翼”，开放广场和深圳墟广场为“核”，综合布局“文旅科创区、时尚总部区、历史国潮区、深港体验区、品牌创新区、电竞游乐区”。

1.1.1、东门商业步行街改造提升工程一期：

项目建设内容为对东门商业步行街区（北至立新路，南至深南路，东至东门中路，西至新园路）进行改造，含东门商业步行街及广场、商圈建筑外立面及屋面、东入口人行天桥等，具体包括：改造人行天桥 610 平方米、步行街地面 43940 平方米、建筑外立面及屋面 241550 平方米、电力及消防设施、地下管道等，增设公共服务设施、智慧街区设施、地下管线等。

1.1.2、东门商业步行街改造提升工程二期：

项目对东门商业步行街区（南至东门老街，西至人民公园路，东至新园路，北至深圳迎 宾馆）进行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园路及相邻地铁口提升约 1500 平方米，公共景观改造约 6500 平方米，建筑外立面改造约 20200 平方米，智慧街区建设，管线迁改等。

1.2 项目服务工作内容

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包含岩土工程勘察、工程物探、工程测量、建筑物外立面测绘、屋顶 测绘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岩土工程勘察；
(2) 1 ：500 数字化地形图测量；
(3) 周边建筑基础资料收集；
(4) 近点拍摄周边建筑物现状；
(5) 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及埋藏物等）；
(6) 工程测量；
(7) 建筑物外立面测绘；
(8) 建屋顶测绘；
(9)地上障碍物查丈及苗木清点等
(10)地质灾害评估（如需要）；
(11)勘察审查；

（四）深圳机场 T3 航站楼前高架平台连接匝道及相关地面道路工程勘察设计

11-KC-202307-069

合同编号：SZJC-2023-002

深圳机场 T3 航站楼前高架平台连接匝道及相关地面道路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机场 T3 航站楼前高架平台连接匝道及相关地面道路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

甲　　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　　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人）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日期：2023 年 8 月

一、合同书

本合同书由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人）/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乙方”）于2023年 8月14日签署。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合同专用条款；

5、合同通用条款；

6、投标文件；

7、技术标准与规范；

8、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说明(如果有)；

9、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10、技术建议书。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工程概况及工作范围

1、工程概况：深圳机场 T3 航站楼前高架平台连接匝道及相关地面道路工程项目位于宝安区深圳机场，包含新建四条匝道、一处高架平台及相关地面道路恢复及改造，匝道总长约 2.4km，地面道路总长约 1km，预估总投资约 5亿元。

2、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如需）、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施工配合（设计变更）、工程勘察设计以及项目行政审批所需要的各类专题研究，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包含各阶段勘察设计 BIM 技术应用成果）、依托项目编制的有关标准等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注：专题研究包括但不限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评、各类安全评估、动漫、交通仿真模拟及交通疏解专题研究、效果图、航拍摄影等。

三、工作周期安排：见附件工期计划表。

四、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五、合同价：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贰仟叁佰壹拾陆万玖仟壹佰元整（¥2316.9100 万元 ），其中勘察费暂定为：叁佰壹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319.98 万元)，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壹仟贰佰壹拾陆万玖仟贰佰元整(¥1216.92 万元)，其他技术事项费用暂定为：柒佰捌拾万零壹佰元整(¥780.01 万元)。合同价款的计算方法见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

六、合同价款的支付程序和时间见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

七、各阶段服务要求及成果文件数量

1.成果文件要求

（1）各设计阶段设计文件均达到国家和地方有关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相应阶段要求。

（2）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成果以国家标准及当地报审要求为设计深度。

（3）本项目涉及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关于工程设计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不同的，以标准高的为准。

（4）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设计工作，并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应组织召开验收会议，甲方验收过程中如有更改意见，乙方应根据双方协商一致的方案和时限，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5）双方在对设计方案和图纸进行验收确认后，甲方应签字认可，乙方必须将按约定整套设计文件交给甲方并办理交接手续。

（6）勘察阶段：勘察工作分为工可阶段勘察、初步设计勘察及详细勘察三个阶段，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工期提交符合要求的勘察成果文件及后续服务等工作，勘察期限应满足相应设计期限要求。

（7）勘察单位应按经甲方批准的设计人要求的时间、数量和类别分批、分阶段向甲方和设计人提供勘察测量成果，并满足设计需要；所有勘察测量工作完成后，再向甲方提交所有正式勘察测量成果。

2、成果文件数量

（1）项目建议书阶段（如有）

■项目建议书文件　　12 套　项目建议书送审稿

　　12 套　正式项目建议书文件

（2）方案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文件　　12 套　方案设计文件送审稿

　　12 套　正式方案设计文件

■工程估算　　12 套

（1）上述(1)～(6)项中划“■”为乙方必须提供的设计成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需加晒图纸时，乙方只收取晒图成本费。

（2）设计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3）各阶段的所有成果及最终成果，包括书面计算书、全部存档图纸等光盘为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含*.DWG 文件格式。

（4）乙方必须全面落实 BIM 应用的各项要求，采用 BIM 开展技术工作（含技术研究、沟通汇报、报审报批、正向设计等），提交各阶段勘察设计 BIM 成果，满足相关勘察设计信息模型交付标准要求，并通过相关专项验收。

八、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合同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十、本合同书一式十四份，甲方八份，乙方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盖章）	乙方（联合体主办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时间：	2023 年 8 月 10 日	时间：	2023 年 月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时间：	2023 年 月 日	时间：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2

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如需要)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甲单位名称)、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乙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丙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深圳机场T3航站楼旅客登机平台连接廊道及相关地面道路工程勘察设计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甲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人，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乙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丙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授权联合体主办人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质等级、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主办人所提交的资质等级、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资料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授权主办人负责：联合体主办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主办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主办人工作内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总体协调管理、项目建议书（如需）、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工程设计以及项目行政审批所需要的各类专题研究，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包含各阶段设计BIM技术应用成果）、依托项目编制的有关标准等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工作，联合体成员工作内容：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部分项目建议书（如需）、部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工作，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工程勘察工作以及与勘察相关项目行政审批所需要的各类专题研究、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包含各阶段勘察BIM技术应用成果），依托项目编制与勘察有关的标准等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相关工作。

(5)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主办人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主办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支付)均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

(6)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设计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或双方的约定分摊。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5)a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4. 本协议书一式十四份，送发业主八份，联合体主办人及成员共六份。

甲单位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全称）

（盖 章）

董事长(职务)

张亮(姓名)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3年05月29日

乙单位名称：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全称）

（盖 章）

董事长(职务)

张春杰(姓名)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3年05月29日

丙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全称）

（盖 章）

总经理(职务)

李红波(姓名)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3年05月29日

注：1、联合体各单位须提供法人证明书作为附件，格式自拟。

2、本项目勘察工作仅允许一家单位承担，若联合体协议中分工承担设计工作内容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11-KC-202307-069(1)

合同编号：2023GD166-301-001

深圳机场T3航站楼前高架平台连接匝道及相关地面道路工程勘察设计联合体合作协议

工程名称：深圳机场T3航站楼前高架平台连接匝道及相关地面道路工程勘察设计

甲　　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12月　日

签 订 地 点：上海市杨浦区

深圳机场 T3 航站楼前高架平台连接匝道及相关地面道路工程勘察设计联合体合作协议

甲　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机场 T3 航站楼前高架平台连接匝道及相关地面道路工程勘察设计甲乙双方组成的投标联合体，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主办人工作内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内容：承担总体协调管理、项目建议书(如需)、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工程设计以及项目行政审批所需要的各类专题研究，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包含各阶段设计 BIM 技术应用成果)、依项目编制的有关标准等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工作；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工程勘察工作以及与勘察相关项目行政审批所需要的各类专题研究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包含各阶段勘察 BIM 技术应用成果)，依托项目编制与勘察有关的标准等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相关工作。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设计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或双方的约定分摊。”

为最大发挥甲乙双方各自优势，经双方友好协商，并按联合体分工内容，乙方承担该项目全部的勘察工作，且对应勘察部分的所有合同额归乙方所有。为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及义务，就乙方承担深圳机场 T3 航站楼前高架平台连接匝道及相关地面道路工程勘察设计的勘察任务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机场 T3 航站楼前高架平台连接匝道及相关地面道路工程勘察设计

1.2　工程建设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1.3　工程概况：深圳机场 T3 航站楼前高架平台连接道及相关地面道路工

程项目位于宝安区深圳机场，包含新建四条匝道、一处高架平台及相关地面道路恢复及改造，匝道总长约 2.4km，地面道路总长约 1km，预估总投资约 5 亿元。

第二条 勘察工作的依据

2.1 相关政府部门批复文件；

2.2 勘察任务书；

2.3 深圳机场 T3 航站楼前高架平台连接匝道及相关地面道路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文件；

2.4 国家、地方颁布的关于工程勘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标准等。

第三条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

3.1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开展岩土工程勘察、管线探测、工程测量等全阶段物探、勘察、测量工作，并确保相关成果文件一次性通过相关审查或审批，以及项目施工、竣工验收和项目移交等配合工作。

2、后续服务、施工配合等。

3、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要求应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其它工作。

3.2 勘察技术要求：

详见甲方正式提出书面勘察技术要求（经过建设单位确认）：

1、《勘察（测）技术要求》；

2、《勘察任务书》；

3、其它关于本项目详勘工作的补充文件、要求等；

以上均以甲方提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第四条 勘察成果及提交时间

4.1 应按经业主及甲方要求的时间、数量和类别分批、分阶段向甲方提供勘察、测量、物探成果，并满足设计深度需要；在所有勘察测量工作完成后，再向甲方提交正式勘察、测量、物探等成果。

4.2 后续服务：乙方承担本项目勘察后续服务工作。

4.3 勘察工作具体内容及成果文件要求按《深圳机场 T3 航站楼前高架平台

连接匝道及相关地面道路工程勘察设计勘察合同文件》。

第五条　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叁佰壹拾玖万玖仟捌佰元(¥31998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3018679.25 元，增值税为￥181120.75 元，增值税税率为 6%。

此暂定价格仅作为中期支付时的依据，实际合同结算价以甲方与业主结算费用为准，甲方不收取任何形式的管理费。

第六条　支付与结算

6.1 本项目勘察费用支付方式：

按照与业主签订的主合同收费同比例支付。

6.2 本项目勘察结算方式：

最终的勘察费按《深圳机场 T3 航站楼前高架平台连接匝道及相关地面道路工程勘察设计勘察设计合同文件》专用合同条款第七条规定结算。

6.3 支付程序

6.3.1 支付阶段

1）甲方在收到本项目建设单位支付的勘察费用后 30 天内，同进度等额度将勘察费支付给乙方，

2）乙方须在甲方支付勘察费用前，提供合格的增值税专票给甲方。

3）最终结算价经过发包人审定后付清。

4）若因政府原因取消或终止本项目，甲方将根据业主单位给予乙方实际完成的勘察工作阶段、内容、工作量的结算金额进行费用结算，甲方不另外给予乙方金钱或实物的赔偿，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追究甲方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委托勘察任务时，必须以书面（盖公司公章）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进行必要的协调工作；

7.1.2　甲方应保护乙方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资料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签署页）

甲　方：（盖章）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上海市中山北二路 901 号

乙　方：（盖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李友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　　号：44201514500056371649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五）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

①

11-KC-202307-081

合同编号：SJ2023047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及勘察设计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 察 设 计 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

签署日期：2023 年 8 月 4 日

签约地点：深圳•前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人（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广东省、深圳市勘察设计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向勘察设计人发出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中标通知书》，将如下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工作委托给勘察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工程

1.2 项目立项文号：深前海函〔2020〕89 号

1.3 项目地点：深圳前海合作区

1.4 建设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地下道路工程（包括基坑支护及地基处理、主体结构、装饰、交通、给排水、电气、消防、通风、监控等）、综合管廊工程（结构、岩土、电气、自控、装饰、消防、排水、暖通、监控等、管廊支架等）、轨道结构共建或预留、交通疏解工程、管线迁改、绿化迁移、水土保持工程等。

1.5 建设规模：包含听海大道三舱综合管廊，北起妈湾二路，南至妈湾大道，长度约 1000 米。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总长度约 980 米，轨道 15 号线结构共建、雨水箱涵迁改等，以上长度及规模最终以概算批复的长度为准。

1.6 投资规模：项目立项总投资约 116307.47 万元，建安费约 95698.23 万元，目前综合管廊正在开展规划修编，拟由两侧道路两舱+三舱结构形式调整为单侧道路三舱结构形式，投资规模经核算减少约 15000 万元，即总投资约 101307.47 万元，建安费约 80698.23 万元。最终投资以概算批复为准。

1.7 资金来源：100%财政性资金。

以上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投资额最终以概算批复为准。

第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组成合同的下列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下列不同顺序的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按如下优先顺序解释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附加条款；

（5）合同通用条款；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7）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8）勘察设计技术标准及规范；

（9）发包人提供的衔接段图纸（如有）；

（10）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2.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具体表现为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3 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采用有利于发包人目的实现的解释，勘察设计人应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三条 勘察设计范围及合同内容

3.1 本项目咨询及勘察设计范围：

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工程，起于妈湾二路，止于妈湾大道，设计范围包含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轨道 15 号线结构共建（根据建设

时序确定共建或由地铁建设）、与听海大道（前湾四路-妈湾二路）综合管廊的衔接。

3.2 本项目合同内容主要包括以下：

□项目建议书编制　■可行性研究编制

□可行性研究勘察　■初步勘察　■详细勘察

□其他专项勘察：_____。

■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

■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

■施工图设计　■竣工图编制

■BIM 模型建立及设计应用

■其他设计服务：

1、专项评估：地铁保护安全评估、轨道影响评价、油气管线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评价、地质灾害评估。

2、其他工作：

①本项目采用设计总承包方式发包，中标牵头单位需对可研、勘察、专项评估等联合体单位进行合同、安全、质量、进度等方面进行统筹管控。

②规划实施咨询：针对本项目设计过程中与已有或在编规划冲突的地方，从工程实施角度出发，提出规划修改方案，与规划部门协调落实，形成可实施的方案。

③本项目与自贸公司负责投资建设的地面道路、地下通道、人行天桥等项目建设密不可分，中标单位需协助甲方开展两个工程之间的技术统筹管理等工作。

④本项目不仅涉及自贸公司，还涉及市交通局、地铁集团、市轨道办及各主管部门、产权单位，中标单位需协助开展对外技术协调及接口统筹管理等工作，同时按需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⑤结合项目特点，协助甲方编制《优化前期工作制度及流程》、《推动基建项目建设审批流程优化》及技术总结。具体详见工作任务书、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

基于以上因素，为协助甲方统筹推动项目建设进度，参考《深圳市重点地区总设计师制试行办法》，牵头单位应设置总体负责人，建立项目统筹团队，在现行常规建设模式基础上，需派驻技术人员与甲方协同办公，为甲方提供专业咨询、

技术审查、设计巡查、项目资料整理等服务，派驻人员不少于 3 名，最多不超过 5 名，派驻时间不超过 2 年，具体派驻人员专业、职称及派驻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为完成上述其他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含驻场办公费用）均在本合同中，不另行计取。若实施过程中，上述其他工作第①-⑤工作未发生或未全部发生，结算时不另外扣除因上述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3、后续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此部分工作内容所发生的费用在本合同中考虑，甲方不予另行支付)：

①乙方应根据工程需要按甲方要求至少派遣 1 名驻场设计代表，负责本工程从项目开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驻场产生的劳务费、办公费、驻场租赁费等相关费用在合同固定下浮率中考虑，不另行计取。

②在甲方组织施工招标、设备和材料采购等工作过程中，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供各合同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数量及工程材料表，提供所需的技术要求，核查设备、材料招标清单，按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招标答疑和技术谈判等工作，及时解决相关技术问题。

具体勘察设计范围和合同内容，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价款（含税价）为 暂定价（人民币，大写）_贰仟柒佰贰拾壹万零肆佰元整（¥272104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陆拾柒万零壹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25670188.68 元）；增值税率 6 %；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肆万零贰佰壹拾壹元叁角贰分(¥1540211.32 元)，合同固定下浮率 5% 。

本合同价款的 90%为基本费：（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肆拾捌万玖仟叁佰陆拾元整（¥ 24489360.00 元 ）；

本合同价款的 10%为履约评价费：（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贰拾壹万零肆拾元整 （¥2721040.00 元）。

组成合同价款的各单项费用分别为：

(1)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暂定价为 ¥88.02 万元（含税）；

(2)设计费暂定价¥2001.96 万元（含税，含竣工图编制费）；

(3)BIM 模型建立及设计应用费暂定价¥153.33 万元（含税）；

(4)勘察费暂定价¥215.58 万元（含税）；

(5)环境影响评估编制费固定价为¥ 6.47 万元（含税）；

(6)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固定价为 ¥ 128.69 万元（含税）；

(7)地质灾害评估编制费固定价为 ¥19 万元（含税）；

(8) 油气管线安全评价编制费固定价为¥52.75 万元（含税）；

(9)轨道影响评估编制费固定价为¥31.49 万元（含税）；

(10) 地铁保护安全评估编制费固定价为 ¥23.75 万元（含税）；

合同价款包含为完成咨询及勘察设计工作所需全部费用。合同价款由可行性研究编制费用、工程设计费（方案设计费含估算、初步设计费含概算、施工图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BIM 模型建立及设计应用费、勘察费（含各设计阶段的岩土勘察、工程物探、地形测量）、专项评估费（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评价、地质灾害评估、油气管线安全评价、地铁保护安全评估、轨道影响评价）组成。另外，设计跟踪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发包人及咨询机构的意见修改、优化各类方案（报告）、各阶段驻场服务、驻场办公费用、规划实施咨询、接口统筹管理、技术审查服务、委托单位开展施工图强审、调研考察、根据甲方要求编制并发布《优化前期工作制度及流程》、《推动基建项目建设审批流程优化》及技术总结等其他工作，及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勘察设计规程规范要求应由勘察设计人完成的工作，以上费用均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费。

4.2 本合同价款中含税价随增值税率变化而变化，如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增值税率，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

4.3 本合同的计费依据为：详见专用条款结算原则。

4.4 最终合同价款的认定

本合同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最终合同结算价款以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或发包人认可的审核单位审核结论为准。

发　　包　　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7917503A

地　　址：深圳前海合作区桂湾五路 123 号前海大厦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勘察设计人（联合体牵头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425025641 9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电　　话：86-21-55000000

传　　真：86-21-55008888

电子信箱：smedi@smedi.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账　　号：1001256609004679513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勘察设计人（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777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　　号：44201514500056371649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附件 4 联合体协议（如有）

4、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邮编：200092

联系电话：021—55000000 传真：021—55008888

分工内容：前期设计咨询（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管线迁改、交通疏解、竣工图编制）、设计阶段BIM模型建立及应用、专项评估（含地铁保护安全评估、轨道影响评价、油气管线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评价、地质灾害评估）。①对可研、勘察、专项评估等联合体单位进行合同、安全、质量、进度等方面进行统筹管控。②规划实施咨询：针对本项目设计过程中与已有或在编规划冲突的地方，从工程实施角度出发，提出规划修改方案，与规划部门协调落实，形成可实施的方案。③协助甲方与自贸公司投资建设的地面道路、地下通道、人行天桥等项目与本项目之间的技术统筹管理等工作。④需协助甲方开展对外（市交通局、地铁集团、市轨道办及各主管部门、产权单位）技术协调及接口统筹管理等工作，同时按需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⑤结合项目特点，协助甲方编制《优化前期工作制度及流程》、《推动基建项目建设审批流程优化》及技术总结。其他需要的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邮编：518057 联系电话：0755-83695849 传真：0755-83695439

分工内容：工程勘察（含各设计阶段的岩土勘察、工程物探、地形测量）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 2023 年 7 月 2 日

（六）深圳中心公园生态修复与功能完善一期工程勘察及测绘

【深圳中心公园生态修复与功能完善一期工程】

勘察及测绘合同

合同编号：CRLCJ-FT16-ZXGY01--231002

发包人（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10】月

发包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或甲方”）

勘察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勘察人或乙方”）

勘查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测绘甲级

鉴于：

1.勘察人已明确知悉：业主（即委托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已将深圳中心公园生态修复与功能完善一期工程（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勘察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甲方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发包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勘察人为本项目提供勘察及测绘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地质勘查有关事宜，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中心公园生态修复与功能完善一期工程勘察及测绘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次深圳中心公园生态修复与功能完善一期工程范围为深圳中心公园A区、B区、C区、D区，用地面积约84.18公顷，拟通过场地重建方式进行提升改造。主要建设内容为打造生态河道，建设空中景观连廊，慢行系统，智慧公园工程、园林建设工程、绿化工程、公共配套设施等。（具体以标段内概算批复的建设内容为准）

1.4 工程勘察及测绘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及提供的技术资料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地下管线探测及物探、地形及苗木测绘、地质灾害评估、土壤氡浓度调查等，详见技术要求。

1.5 资料提交要求：详见技术要求。

1.6 未尽事宜均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及《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SJG01-2010执行。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及测绘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及测绘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发包人若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因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报价里。发包人无需另行向勘察人支付其他费用。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及测绘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1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岩土工程勘察成果报告文本一式六份，电子文件 6 份。

3.2 其他详见技术要求。

第四条 **开工、提交勘察及测绘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提交勘察及测绘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及测绘工作定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开工，2023 年 11 月 29 日提交勘察及测绘成果资料，所有勘察及测绘工作进度，必须满足工程建设总控进度要求。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及测绘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协议总费用暂定人民币 2893935.50 元（含税价），不含税价格：2730127.83 元合同价组成详见附件。

本项目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中心公园生态修复与功能完善一期工程勘察及测绘合同》盖章页）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10.31

勘察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10.31

（七）环龙岐湾十八公里滨海活力带(虎头山-大碓山公园段)建设项目(勘察)

11-KC-202501-001

合同编号：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	：	环龙岐湾十八公里滨海活力带（虎头山-大碓山公园段）建设项目（勘察）
发包人	：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勘察人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	2024年12月5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金岭路 1 号
联系人及电话：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777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联系人及电话：李俊斌　1591948338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发包人、勘察人双方就环龙岐湾十八公里滨海活力带（虎头山-大碓山公园段）建设项目（勘察）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勘察依据

2.1　勘察工作应执行下列标准和规范

工程勘察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下列规范、规程或标准如有更新，则应以最新规定为准：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地基动力特性测试规范》（GB/T50269-2015）

《岩土工程基本术语标准》（GB/T50279-2014）

《土的工程分类标准》（GB/T 50145-2007）

《土工试验规程》（SL237-1999）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深圳市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SJG01-2010）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05-2011）

《深圳市地基处理技术规范》（SJG04-2015）

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 年版）

2.2 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甲方确认的勘察任务书（含勘察工作要求和勘察点平面布置图）以及甲方审定的岩土工程设计任务及甲方提供的技术基础资料。

2.3 各阶段岩土工程设计审查意见

2.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5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2.6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合同协议书；

（3）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7）投标书及其附件；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第四条工程概况

4.1 工程名称：环龙岐湾十八公里滨海活力带（虎头山-大碓山公园段）建设项目

4.2 工程地址：南澳办事处

4.3 工程规模、特征：环龙岐湾十八公里滨海活力带（虎头山-大碓山公园段）建

设项目总投资 4.75 亿元（暂估），项目位于南澳办事处，起于虎头山，终至大碓山，建设总长约 14.7 公里。主要以骑行道、滨海步行栈道、森林巡防道、滨海观景平台、配套附属设施等多种形式，结合山体自然生态环境保护，打通虎头山、大碓山滨海断点，推动十八公里滨海活力带整体贯通。

4.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4.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设计单位盖章确认的勘察任务书

4.6 承接方式：/

4.7 预计勘察工作量：以勘察任务书要求为准。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4.8 勘察内容及范围：☑工程地质勘察、图根控制测量 ☑1：500 地形测量 ☑地下管线测量、管线勘察 ☑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 ☑工程物探、交桩 □水域测量☑部件调查☑其他阶段勘察☑施工配合及后续服务等。

具体范围以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发包人有权视具体情况调整内容及相关费用，勘察人对此不得有异议并应服从安排）。

第五条勘察测量工作内容

提交的勘察测绘和岩土工程设计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达到建设部有关规定及其勘察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的要求，并通过甲方、政府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的审查。勘察人应在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的周期内完成任务，并完成后续服务等。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5.1 测绘任务与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提供场地现状周边范围内的 1:500 地形图测绘及控制测量：

（1）控制测量：包括 GPS E 级控制测量、四等水准测量；

（2）地形测量：包括图根控制，野外采集数据，属性调查，绘示意图，室内编辑，接边，回放检查，整理资料等；

5.2 地下管线测量任务与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探测范围：提供场地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构筑物（包括各类特殊性地下构筑物，涵洞等）空间分布资料。场地周边范围内的所有管线无论管径大小勘察单位均应予以调查、探测。

位置等）。

i.地上树木测量技术报告。

8.2.4 所提供的测量测绘成果文件中应符合以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a.图根控制测量

b.1：500 地形测量

第九条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9.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应于发布勘察任务书 40 日内提交 8.2 款列举的所有勘察成果资料。勘察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勘察任务书后，应仔细与现场对比，如发现任何不明晰或错误，需要发包人协调进场等直接或间接影响到勘察进度的，应在 7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若在 7 天发包人未收到书面意见，视为勘察人无异议，勘察人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工。

9.2 勘察工作有效期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工期顺延，但不予任何经济补偿。

第十条合同价款

10.1 本合同总价款暂定价 281.97 万元（大写：贰佰捌拾壹万玖仟柒佰元整），该合同总价款由勘察费、测量费、以及可能发生的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措施费等费用构成，且工程勘察收费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勘察费**，以实际勘察工程量按下述计费原则计算，并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或发包人的审定价为准。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工程勘察、测量、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费用：

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 号）（以下简称“02 标准”）计算，且工程勘察收费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勘察费，岩土工程勘察费中的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按 100%计取，地下管线测量、地面测量、其他测量、工程地质测绘、地下管线探测复杂程度按照简单。

☑ **（2）措施费用**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金岭路1号新区管委会2204

电话：0755-88159170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勘察人：（公章）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电话：0755-83695929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44201514500056371649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5日

（八）深圳水库沙湾路侧水质保障工程勘察

11-KC-202312-124

合同编号：_____

工程地质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水库沙湾路侧水质保障工程勘察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3.12.27

1

发包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深圳水库沙湾路侧水质保障工程勘察工作的工程勘察任务。工程地点为深圳市罗湖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设部 2004年3月）。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勘察招标文件及附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及与本项目有关的规划勘察条件及要求。

2.2 国家和相关部委颁布的现行相应专业勘察规范及标准。

2.3 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勘察设计方案。

2.4深圳市相关城市规划成果及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招标文件及附件；

3.2合同书及附件；

3.3中标通知书；

3.4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5投标文件及附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及内容、阶段、工期、投资

4.1项目名称：深圳水库沙湾路侧水质保障工程勘察

4.2项目规模：对深圳水库沙湾路侧开展水质保障工程，工程范围东起沙湾路，西至西侧山脊线，南起东湖路，北至大望桥，汇水面积3.03平方公里，新建收集、调蓄、排放系统对工程范围内雨水进行截排，截排标准50年一遇。内容包括：1.清洁雨水系统。截流山体雨水，排至深圳水库，含新建山体侧坡脚截洪沟4.65千米及

穿沙湾路顶管7处等；2.污染雨水系统。截流沙湾路雨水，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或深圳水库排洪河、现状沙湾河截排隧洞，含新建截洪沟3.87千米、调蓄湖（池）6座、排水泵站6座及配套转输管等。

4.3项目阶段：1、工程初步勘察（包括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初步勘察钻探），2、施工图阶段详勘、3、施工配合等后续服务以及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工作。

4.4项目工期：本工程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5　日历天（其中初步设计20日历日，施工图阶段15日历日）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不含审查、报建、勘察办证（场地协调）、批复等时间）。

4.5工作内容：勘察主要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程勘察、工程测量测绘、工程物探、地下管线探测、地形及苗木测绘；地形图和现状苗木测绘，构筑物调查测量、施工控制点测量、氡浓度检测、施工配合等后续服务以及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工作，提交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及备案的勘测成果，提供施工配合等后续服务，并按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出具相对应的勘察成果资料，同时做好与参建单位的协调、配合等相关服务工作。

注：发包人有调整招标内容和范围的权利，对招标文件与合同内容有解释说明权，乙方不得有异议。

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任务书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出	
2			
3			

承包人若对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2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发包人已依约提供了上述全部基础资料。

第六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及成果要求

6.1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工期	有关事宜
1	工程初步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初步勘察钻探）	纸质版各8份 电子版各1份	详见第4.4条款	

2	工程施工图阶段勘察	纸质版各8份 电子版各1份	详见第4.4条款	

备注：

1、根据发包人招标进度要求，提供开展概算审核等配合工作等时间已包含在对应工作的工期内。

2、发包人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可要求乙方增加成果份数，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予增加。

3、根据发包人招标进度要求，提供开展预算审核等配合工作等。

4、其它工作内容在项目实施时，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定合理时间。

6.2成果要求

（1）符合深圳市各项总体规划及各片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圳市有关规定以及各相关勘察规范的要求。

（2）勘察文件编制深度必须达到建设部相关文件所要求的深度。

（3）勘察工作进度和深度应满足设计阶段要求，在开展勘察工作前，须提交勘察方案报发包人进行确认。为做好勘察过程中质量把控，勘察钻孔终孔作业前需向发包人申请终孔验收，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钻孔作业，其实物工作量不予计量。

（4）各阶段工作成果需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并通过。

第七条 费用取费标准及合同费用

7.1取费标准

计费依据：本项目勘察费招标控制价暂定为人民币169.4673万元。基本设计费取费标准参照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的规定计算。专业调整系数按1.0计取、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1.0、附加调整系数1.0计取。本工程总投资估算为24688.23万元，建安费暂为19927.14万元，基本设计收费基价以建安费为计算基价，计算过程如下：

（1）基本设计费=[304.8+（566.8-304.8）×（ 19927.14-10000）/（20000-10000）] ×1.0×1.0×1.0=564.8910万元

（2）勘察费招标控制价=基本设计费×30%=564.8910×30%=169.4673万元，投标报价上限价为招标控制价下浮5%，即为169.4673万元×（1-5%）=160.9939万元。

本项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投标报价上限价为招标控制价下浮5%（投标报价上限为

基准价的95%，即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应≥5%），即为169.4673万元×（1-5%）=160.9939万元。

（3）本项目勘察费招标控制价暂定为人民币169.4673万元，本项目勘察费暂定价为人民币155.062580万元，中标下浮率为8.5%。

结算原则：

（1）深圳水库沙湾路侧水质保障工程结算原则：勘察结算价最终以委托人审核确认的实际完成的实物工作量及相应成果作为结算依据，参照计价格〔2002〕10号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按实计算，其中乔木测量参照《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极坐标细部点测量计取，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

（2）按上述规定得出的勘察费视为已包括勘察单位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勘察工作内容、勘察工作量、提供全套勘察成果文件及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暗示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由勘察单位支付的所有税费、保险费、人工费、加班费、赶工费等，也已包含在上述费用中，委托人不予另行支付。

（3）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人已完成相应勘察工作并已出具成果文件后，如发生非受托人原因取消实施 ，按以上合同结算原则计算勘察费的70%计取，如建设单位和相关政府部门提出异议，则以建设单位和相关政府部门意见为准；受托人应在投标下浮率中综合考虑此相关风险。

（4）勘察费最终不得超过对应项目概算批复单列的勘察费，如超过概算批复单列的勘察费，则以概算批复单列的勘察费作为结算价，并扣除违约金。最终结算以罗湖区水务局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或政府相关部门质量复核为准，如遇政府审计部门对该工程结算或项目竣工决算的审（复）核报告进行质量核查或审计，以政府审计部门意见予以调整。

7.2合同总费用包括了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果编制费、知识产权、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通讯费、设备费、管理费、评审费、会 务费、加班费、利润、税金、保险、驻场服务及后续服务费等承包人全面妥善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所有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无需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和结算方式

发包人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44201514500056371649

承包人（联合体协办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九）大铲湾凸堤东侧及南侧海堤工程勘察

11-KC-202312-129

合同编号：KC2023030

大铲湾凸堤东侧及南侧海堤工程
勘察合同

合同双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工程名称：大铲湾凸堤东侧及南侧海堤工程

签署日期：2023 年 12 月 26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向承包人发出 大铲湾凸堤东侧及南侧海堤工程勘察 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大铲湾凸堤东侧及南侧海堤工程勘察

1.2 项目地点：前海大铲湾片区

1.3 建设内容：海堤提标加固工程、监控系统、管线改迁及保护、新建 DN1200-DN2200 的雨水排水管约 500 米，水土保持工程等。（最终以主管部门批复概算为准）

1.4 建设规模：大铲湾凸堤东侧及南侧海堤工程项目位于前海湾湾口，拟拆除重建现状临时堤围 3.23 公里。本工程北起辅一路，南至大铲湾凸堤南侧(规划经一路与规划纬六路交界位置)，按照 1000 年一遇防潮标准规划建设，堤防级别为 I 级，建设长度约 3.23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海堤提标加固工程、监控系统、管线改迁及保护、水土保持工程等。（最终以主管部门批复概算为准）

1.5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匡算 32253.00 万元。（最终以主管部门批复概算为准）

1.6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00%。

第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下列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2.1 本合同协议书；

2.2 中标通知书；

2.3 合同补充条款和专用条款；

2.4 合同通用条款和附件；

2.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2.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2.7 勘察技术标准及规范；

2.8 工程勘察任务书；

2.9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三条 承包范围和合同内容

3.1 本项目的承包范围为：本工程北起辅一路，南至大铲湾凸堤南侧(规划经一路与规划纬六路交界位置)，按照 1000 年一遇防潮标准规划建设，堤防级别为 I 级，建设长度约 3.23 公里，宽度约 35-45m。（最终以主管部门批复概算为准）

3.2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测量（包括现状用地、水域测量等）；

（2）地下管线探测（包括探测电缆、探测金属管道、探测非金属管道、探测下水道，盲探管线，测量地下电缆、测量工业管道、测量上下水及供冷管道等）；

（3）岩土工程勘察，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按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三个阶段开展工作，并根据施工阶段的需要进行施工勘察。）、相关检测试验、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等；

（4）现状树测量；

（5）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a. 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解决与施工有关的岩土工程问题，提供相应的勘察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b. 相关的修改、补勘、成果文件审查、组织、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论证会，及其它相关施工、审查配合工作。

c. 勘察单位应配合甲方委托的勘察审查单位开展现场核查工作。

（6）其他工作

a. 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相关汇报会、论证会，承担合同范围内成果文件的修改、评审工作。

b. 按要求参加项目例会并在会议纪要上会签，按会议纪要要求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c. 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测绘及地质灾害评估工作有关的其他一切事物。

（7）按国家和广东省和/或深圳市或其他项目所属地区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勘察、测量单位完成的工作等。

第四条 工作周期安排及要求

4.1 乙方进度计划的提交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 。

4.2 乙方工作成果及提交时间和要求：

（1）提交地形测量、初步勘察报告：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 15 天内；

（2）提交地下管线物探、现状树测量、详细勘察报告：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 40 天内；

（3）勘察后续配合服务工作：至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第五条 双方承诺

5.1 委托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5.2 承包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及要求按期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第六条 合同价款

6.1 本工程合同金额为暂定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陆万玖仟玖佰壹拾元（小写¥1469910.00 ），合同金额为含税价，增值税率为 6%。本合同费用分为基本费用和履约评价费用，其中基本费用为合同总价款的 90%，履约评价费用为合同总价款的 10%。本合同中标下浮率为：15.52% =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精确至小数点后 2 位）。

6.2 本工程费用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计价，固定综合单价已包括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工作范围

甲　　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　章)	乙　　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盖　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7917503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 7
地　　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3 号前海大厦 T1 栋 1701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电　　话：	0755-88982686	电　　话：	0755-83695929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　　号：	8110301013600620073	账　　号：	4420151450005637164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2023 年 12 月26日	日　　期：	2023 年 12 月26日

（十）前海石公园（大铲湾段)工程勘察

11-KC-202312-126

合同编号：KC2023029

前海石公园（大铲湾段）
勘察合同

合同双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工程名称：前海石公园（大铲湾段）

签署日期：2023 年 12 月 26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向承包人发出 前海石公园（大铲湾段)勘察 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前海石公园（大铲湾段)勘察

1.2 项目地点：前海大铲湾片区

1.3 建设内容：土石方及护岸、公园景观工程、绿化工程、配套建筑、跨街廊桥、海绵城市、水电等配套设施等。（最终以主管部门批复概算为准）

1.4 建设规模：项目范围为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 DY-02 单元的三个地块：DY02-01-01（G1 公园绿地）、 DY02-01-02（E1 水域）、DY-02-02-01 （G1 公园绿地）。项目建设面积约 186000 m²，其中公园绿地面积约 179200 m²，水域面积约 6800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道路及广场面积:58459 平方米；（2）绿化面积：96725 平方米；（3）建筑总面积：16150 平方米(含地上及地下)；（4）跨街景观廊桥面积：约 4100 平方米；（5）公园东侧红树林生态修复：约 30000 平方米。（最终以主管部门批复概算为准）

1.5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匡算 63589.8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50877.9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93106 万元，预备费 5780.90 万元。（最终以主管部门批复概算为准）

1.6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00%。

第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下列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2.1 本合同协议书；

2.2 中标通知书；

2.3 合同补充条款和专用条款；

2.4 合同通用条款和附件；

2.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2.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2.7 勘察技术标准及规范；

2.8 工程勘察任务书；

2.9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三条 承包范围和合同内容

3.1 本项目的承包范围为：项目建设面积约 186000 平方米，包含公园绿地面积约 179200 平方米，水域面积约 6800 平方米。（最终以主管部门批复概算为准）

3.2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测量（包括现状用地、水域测量等）；

（2）地下管线探测（包括探测电缆、探测金属管道、探测非金属管道、探测下水道，盲探管线，测量地下电缆、测量工业管道、测量上下水及供冷管道等）；

（3）岩土工程勘察，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按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三个阶段开展工作，并根据施工阶段的需要进行施工勘察。）、相关检测试验、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等；

（4）现状树测量；

（5）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a. 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解决与施工有关的岩土工程问题，提供相应的勘察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b. 相关的修改、补勘、成果文件审查、组织、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论证会，及其它相关施工、审查配合工作。

c. 勘察单位应配合甲方委托的勘察审查单位开展现场核查工作。

（6）其他工作

a. 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相关汇报会、论证会，承担合同范围内成果文件的修改、评审工作。

b. 按要求参加项目例会并在会议纪要上会签，按会议纪要要求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c. 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测绘及地质灾害评估工作有关的其他一切事物。

（7）按国家和广东省和/或深圳市或其他项目所属地区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勘察、测量单位完成的工作等。

四条 工作周期安排及要求

4.1 乙方进度计划的提交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 。

4.2 乙方工作成果及提交时间和要求：

（1）提交地形测量、初步勘察报告：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 20 天内；

（2）提交地下管线物探、现状树测量、详细勘察报告：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 40 天内；

（3）勘察后续配合服务工作：至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第五条 双方承诺

5.1 委托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5.2 承包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及要求按期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第六条 合同价款

6.1 本工程合同金额为暂定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壹仟陆佰陆拾元 （小写¥ 1291660.00 ），合同金额为含税价，增值税率为 6%。本合同费用分为基本费用和履约评价费用，其中基本费用为合同总价款的 90%，履约评价费用为合同总价款的 10%。

（签署页）

甲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 章)	乙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盖 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7917503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 7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3 号前海大厦 T1 栋 1701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电话：	0755-88982686	电话：	0755-83695929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	8110301013600620073	账号：	4420151450005637164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 字)
日期：	2023 年 12 月 26 日	日期：	2023 年 12 月 26 日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不评审）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勾选其一）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勾选其一）	企业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企业资质	项目管理人员规模	履约评价
1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国有企业 ☐其他：（自行填写）	☐是 ☑否	1.项目名称：西丽枢纽片区市政道路工程（石鼓路）勘察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合同金额：1073.54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 2、项目名称：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I 标段（勘察）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合同金额：617.77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03 月 05 日； 3、项目名称：东门商业步行街改造提升一期、二期工程勘察（批量招标）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青旅联科（北京）数字营销有限公司；合同金额：353.01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08 月 16 日； 4、项目名称：深圳机场 T3 航站楼前高架平台连接匝道及相关地面道路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1、项目名称：坪山区坑梓街道 G14311-8046 号宗地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智腾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5935.00（勘察 177.21）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至今 2、项目名称：大学城西校区提升改造工程图书馆及周边景观等五个项目勘察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合同金额：57.39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至今 3、项目名称：留仙大道（同乐路-大沙河段）慢行综合提升工程勘察服务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合同金额：27.30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至今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共配置 16 人 具体岗位如下： 1、项目负责人：1 人 2、技术负责人：1 人 3、技术顾问：1 人 4、现场负责人：1 人 5、审定人：1 人 6、审核人：1 人 7、勘察专业负责人：1 人 8、物探专业负责人：1 人 9、测量专业负责人：1 人 10、勘察报告编写人：1 人 11、勘察工程师：1 人 12、测量报告编写人：1 人	1、项目名称：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项目； 履约评价等级：优秀（94 分）； 评价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 评价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沙井街道帝堂路（锦程路一滨江大道）新建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项目； 履约评价等级：优秀（92.5 分）； 评价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项目名称：C 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桩基础超前钻项目； 履约评价等级：优秀；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合同金额：2316.91（勘察319.98）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08月14日； 5、项目名称：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S3、S4匝道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金额：2721.04（勘察215.58）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08月04日； 6、项目名称：深圳中心公园生态修复与功能完善一期工程勘察及测绘项目；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合同金额：289.39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0月31日； 7、项目名称：环龙岐湾十八公里滨海活力带（虎头山-大碓山公园段)建设项目（勘察）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合同金额：281.97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2月05日； 8、项目名称：深圳	4、项目名称：南油片区慢行综合提升工程勘察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合同金额：25.20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至今 5、项目名称：湾区民俗馆至欢乐港湾段新增连廊工程项目(暂定名)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合同金额：24.09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至今 6、项目名称：盛波光电8号线项目地质勘察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27.42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至今 7、项目名称：黄竹坑项目部分水文地质调查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12.80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至今		13、测量工程师：1人 14、物探工程师：1人 15、室内试验负责人：1人 16、专职安全员：1人	评价时间：2023年04月03日； 评价单位：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项目名称：星火创新器械产业园区场平工程（勘察）项目； 履约评价等级：优秀(90分)； 评价时间：2024年03月20日； 评价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5、项目名称：前海04单元公共空间工程(一期)项目单项工程勘察项目； 履约评价等级：优秀（94分）； 评价时间：2024年12月25日； 评价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项目名称：前海自贸大厦工程详细勘察项目； 履约评价等级：优秀（91分）； 评价时间：2024年12月09日； 评价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项目名称：前海合作区跨街公园（G9、G10）项目单项工程勘察项目； 履约评价等级：

				水库沙湾路侧水质保障工程勘察项目；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金额：155.0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9、项目名称：大铲湾凸堤东侧及南侧海堤工程勘察项目；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金额：146.99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10、项目名称：前海石公园（大铲湾段）工程勘察项目；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金额：129.17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优秀（90 分）；评价时间：2024 年 02 月 28 日；评价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项目名称：前海合作区过街天桥一期-T5、T6 项目单项工程勘察 项目； 履约评价等级：优秀（90 分）；评价时间：2024 年 02 月 28 日；评价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项目名称：市三十八高级中学（勘察）项目；履约评价等级：良好（88 分）；评价时间：2024 年 01 月 11 日；评价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10、项目名称：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勘察）项目； 履约评价等级：81 分； 评价时间：2025 年 05 月 22 日；评价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注：（1）证明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 三、招投标须知正文 （六）定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一）坪山区坑梓街道 G14311-0846 号宗地项目勘察设计

①

11-KC-202601-006

合同编号：

坪山区坑梓街道 G14311-8046 号宗地项目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坪山区坑梓街道 G14311-8046 号宗地项目

项目地点：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丹梓北路与规划中村路交汇处西北侧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坪山智腾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 深圳市坪山智腾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振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LHUDA9C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37 号坪山城投智园 A 栋 A1701

乙方：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1（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存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43400B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9 号

乙方 2（联合体组合成员 1）：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501129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 3301

乙方 3（联合体组合成员 2）：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777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乙方 1、乙方 2 及乙方 3 统称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甲、乙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包坪山区坑梓街道G14311-8046号宗地项目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BIM及相关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信守执行。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坪山区坑梓街道 G14311-8046 号宗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本工程”）

2.**工程地点：**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丹梓北路与规划中村路交汇处西北侧。

3.**工程规模及主要特征：**项目总用地面积 12.74 万㎡，其中建设用地面积：11.17 万㎡，道路用地面积：1.58 万㎡。总建筑面积约 52.39 万㎡，规定计容建筑面积约 41.635 万㎡，其中：厂房 30.44 万㎡，宿舍 9.12 万㎡，商业 0.15 万㎡，食堂 0.8 万㎡，公配 0.875 万㎡，公交首末站 0.25 万㎡（各项指标具体以主管部门最终批复为准）。本项目拟分期开发建设，最终分期方案及指标以甲方指令为准。

4.**本项目项目总负责人(同时担任设计负责人)为：**于海为（联系方式：13801054139）。

5.**本项目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 BIM 及相关工作，具体如下：**

5.1 本项目勘察包括但不限于：

（1）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工程资料和参数，查明场地内地层结

构分布规律及岩土工程特性，提供物理力学指标，确定地基承载力；

（2）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卧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条件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查明对建筑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的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提出整治方案和建议；

（3）查明地下水类型、埋藏条件、补给及排泄条件、初见及稳定水位；提供各主要地层的渗透系数；提供地下水位及变化幅度，结合地下室埋深、场地高差变化情况以及上部荷载条件，分别提供地下室“设防设计水位”和“抗浮设计水位”，并提供用于设置抗浮桩或抗浮锚杆的设计计算参数。判定地下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4）结合建筑物性质对场地工程地质条件作出综合分析评价，提供各土层、岩层桩端承载力及桩周摩擦系数（明确采用泥浆护壁工艺灌注桩的侧阻及端阻特征值的具体数值）、岩层顶面等高线图。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评估地基变形性状，预测地基沉降，推荐适宜的天然地基、桩基持力层、基础选型方案；

（5）判断基坑开挖及支护对周边建筑物、管线、道路的影响，对边坡及相邻地段做稳定性评价，提供基坑开挖、支护设计、工程降水所需参数及方案建议；

（6）对地基处理、基础设计及施工方案提出建议；

（7）提供抗震设计所需的场地卓越周期、土层剪切波速、液化判定、建筑场地类别，进行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的勘察；

（8）提供场地下管线及场地周围市政管线探测、相邻场地基坑支护情况及

其对本基坑的影响。

（9）用地红线范围及周边道路地形测绘。

（10）勘察需满足《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以及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15-31-2016）的要求；

（11）根据“绿色建筑”的要求，需对场地内以下内容进行评价：1）有无洪灾、泥石流的威胁；2）建筑场地安全范围内有无电磁辐射危害和火、爆、有毒物质等危险源；

5.2 本项目设计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1）本项目设计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本项目设计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主要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主体专业设计、土石方、基础和基坑支护、智能化专项设计、面积预测绘（如需预售，完成预售测绘报告）、二层连廊、燃气、装饰装修、抗震支架、泛光照明、园林景观、标识标牌及停车划线设计、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幕墙（不含二次深化）、综合管网、节能、人防、消防、装配式（包含深化设计、装配式设计认定及专家评审会等）、市政道路（红线范围内）及道路开口、设计 BIM（包含初设、施工图两个阶段）及咨询服务、市政设计(红线外接驳）、公交首末站设计等；

2）施工二次深化设计部分审核（包括但不限于高低压、幕墙、电梯、钢结构、智能化专项设计、燃气、抗震支架等项目相关的二次深化设计），最终以甲方要求为准；

本项目的代建单位为【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建单位”），甲方委托代建单位采取全过程代建的形式开展施工建设。代建单位为本项目提供工程进度、质量、造价、安全等管理工作，负责项目进度款审核、工程变更签证一级审核及工程/竣工结算一级审核等审核工作。本项目所涉服务费经审核完成后提交甲方，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审核结果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所涉及的工程变更签证二级审核及工程/竣工结算二级审核由甲方及代建单位的上级管理公司【深圳市坪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完成，本合同所表述或约定的甲方职责及权利义务均由代建单位以其名义或甲方名义履行。甲方作为合同主体承担付款义务并享有本合同约定的最终决定权，本项目所涉服务费经前述各方审核完成后提交甲方，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审核结果向乙方支付。乙方已知悉并自愿接受代建单位的管理与监督。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 5935.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玖佰叁拾伍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5599.056604 万元，增值税税额 335.943396 万元（增值税税率 6 %），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则在不含税金额基础上作相应调整。

其中：

1.设计费暂定合同总价为 5031.6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零叁拾壹万陆仟元整），其中：方案设计费占比 20%，暂定合同价 1006.32 万元；初步设计费占比 30%，暂定合同价为 1509.48 万元；施工图设计费占比 50%，暂定合同价为 2515.80 万元。

2.设计阶段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以下简称设计 BIM 费）暂定

合同价为726.19万元。

3.勘察费暂定合同总价为 177.21 万元（其中：详勘部分暂定合同价为167.33万元，工程测量及物探部分暂定合同价为9.88万元）。

三、合同文件的构成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能够互相说明的有效文件，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1.本勘察设计合同及双方深化设计任务书（如有）；

2.中标通知书；

3.本勘察设计合同附件；

4.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有）；

5.投标文件（以甲方认可的内容为限）。

双方为履行上述合同文件而就有关本项目的洽商等事宜共同签署的书面协议或文件，为本合同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如该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与上述合同文件的约定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合同文件为准。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甲方有利的解释，并遵照执行。

四、送达通知

1.双方同意提供如下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文书等，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及各级行政机关：

甲方：深圳市坪山智腾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深圳市坪山智腾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联合体组合成员 1）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联合体组合成员 2）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21 日

第二部分 勘察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项目地质详勘、工程测量及物探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国家、本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项目勘察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勘察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作内容及范围

1.1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工程资料和参数，查明场地内地层结构分布规律及岩土工程特性，提供物理力学指标，确定地基承载力；

（2）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卧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条件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查明对建筑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的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提出整治方案和建议；

（3）查明地下水类型、埋藏条件、补给及排泄条件、初见及稳定水位；提供各主要地层的渗透系数；提供地下水位及变化幅度，结合地下室埋深、场地高差变化情况以及上部荷载条件，分别提供地下室“设防设计水位”和“抗浮设计水位”，并提供用于设置抗浮桩或抗浮锚杆的设计计算参数。判定地下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4）结合建筑物性质对场地工程地质条件作出综合分析评价，提供各土层、岩层桩端承载力及桩周摩擦系数（明确采用泥浆护壁工艺灌注桩的侧阻及端阻特征值的具体数值）、岩层顶面等高线图。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评估地基变形性状，预测地基沉降，推荐适宜的天然地基、桩基持力层、基础选型方案；

（5）判断基坑开挖及支护对周边建筑物、管线、道路的影响，对边坡及相邻地段做稳定性评价，提供基坑开挖、支护设计、工程降水所需参数及方案建议；

（6）对地基处理、基础设计及施工方案提出建议；

（7）提供抗震设计所需的场地卓越周期、土层剪切波速、液化判定、建筑场地类别，进行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的勘察；

（8）提供场地下管线及场地周围市政管线探测、相邻场地基坑支护情况及其对本基坑的影响。

（9）用地红线范围及周边道路地形测绘。

（10）勘察需满足《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09 年版）以及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15-31-2016）的要求；

（11）根据“绿色建筑”的要求，需对场地内以下内容进行评价：1）有无洪灾、泥石流的威胁；2）建筑场地安全范围内有无电磁辐射危害和火、爆、有毒物质等危险源。

1.2 工作范围：本项目用地红线内（详见附件 1：CAD 图纸）。

1.3具体工作内容及范围详见附件2《坪山区坑梓街道G14311-8046号宗地项目勘察技术要求》。

第二条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标准，且不得低于下述标准。如标准间的要求存在差异，以要求较严格者为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2009 年版）	国家标准
2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DBJ15-31-2016）	广东省标准
3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10（2016 修	国家标准

		订）	
4	《深圳市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	SJG 01-2010	深圳市标准

备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上述标准有更新的，按更新后标准执行。

第三条　合同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3.1 本项目勘察任务开始时间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乙方应于开工后 40 天内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终稿（详见勘察合同第 3.3 条），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勘察合同第六条约定办理。

3.2 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重大设计变更、乙方工作量显著增加，或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本项目停、窝工的工期顺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补偿或赔偿。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作量显著增加的，工期不予延长且费用不予补偿，乙方还须按勘察合同第 6.2.2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乙方应提交的成果资料如下：

序号	成　果　名　称	单位	数量
1	勘察报告	套	12
2	相关图纸	套	12
3	地形测绘报告	套	12
4	地下管线物探报告	套	12
5	控制点移交	套	5
6	以上 1-5 项的电子数据光盘	套	3

具体成果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2《坪山区坑梓街道 G14311-8046 号宗地项目勘察技术要求》。

甲方如需增加勘察成果份数，且增加的数量在 3 份以内（含本数），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勘察费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3.4 甲方拥有乙方在履行本勘察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

第四条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勘察费暂定合同价为 177.21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万贰仟壹佰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167.179245 万元，增值税税额 10.030755 万元（增值税税率 6 %），其中：详勘部分暂定合同价为 167.33 万元，工程测量及物探部分暂定合同价为 9.88 万元，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则在不含税金额基础上作相应调整。

本项目拟分期开发建设，最终分期方案及指标以甲方指令为准。各期勘察费用按照经甲方确认的红线内的各自范围划分后结合 4.2 款中的含税单价计算。

4.2 勘察费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合计（万元）	备注

19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BIM 设计人	曾运文	/	结构	中级工程师	13 年
20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景观专业负责人	谢孝年	/	建筑	建筑设计中级工程师	14 年
21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景观设计人	李香琴	/	建筑	建筑设计中级工程师	11 年
22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绿建海绵负责人	樊欣	/	建筑	建筑设计工程师	17 年
23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绿建专业设计人	王鹏飞	/	建筑	建筑设计助理工程师	16 年
24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室内专业负责人	王奇	/	建筑	建筑学工程师	15 年
25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幕墙专业负责人	李明亮	一级注册建筑师	建筑	建筑设计助理工程师	14
26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幕墙设计人	门博宇	/	结构	中级工程师	8 年

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投标单位	拟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	姓名	注册执业资格类别	注册专业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1.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项目负责人	刘锡儒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岩土	高级工程师（岩土工程）	10 年
2.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技术负责人	潘启钊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岩土	正高级工程师（建筑岩土）	16 年
3.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顾问	左人宇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岩土	正高级工程师（岩土工程）	25 年
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审定人	许建瑞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岩土	正高级工程师（岩土工程）	25 年
5.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审核人	李新元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岩土	正高级工程师（建筑岩土）	23 年
6.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测量专业负责人	黄明辉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岩土	高级工程师（建筑岩土）	16 年

7.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测量专业负责人	闫肖飞	注册测绘师	测绘	高级工程师（测绘）	18 年
8.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物探专业负责人	赵家福	/	/	高级工程师（物探及遥感）	19 年
9.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地灾评估负责人	王小湖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岩土	正高级工程师（水工环地质）	17 年
10.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氡浓度检测负责人	邓志宇	/	/	工程师（岩土工程）	18 年
11.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现场负责人	李先圳	/	/	高级工程师（岩土工程）	15 年
12.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工程师	吴贤	/	/	高级工程师（建筑岩土）	19 年
13.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工程师	孙超	/	/	高级工程师（建筑岩土）	18 年
1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工程师	陈强	/	/	工程师（岩土）	18 年
15.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工程师	杨晨	/	/	工程师（建筑岩土）	12 年
16.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测量工程师	王成辉	注册测绘师	测绘	高级工程师（测绘）	13 年
17.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测量工程师	赵会军	/	/	工程师（测绘）	12 年
18.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物探工程师	姜鹏	/	/	工程师（物探及遥感）	9 年
19.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地灾评估工程师	石洋海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岩土	正高级工程师（水工环地质）	18 年
20.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氡浓度检测工程师	苏亚凌	/	/	工程师（水工环地质）	8 年
21.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室内试验负责人	张明民	/	/	工程师（地质）	16 年
22.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专职安全员	刘轶博	/	/	高级工程师（建筑施工）	18 年

附件 9：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8、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坪山区坑梓街道G14311-8046号宗地项目勘察设计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担 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设计BIM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阶段 工作；

(2)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承担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设计BIM的施工图设计阶段 工作；

(3)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 本项目勘察 工作。

5、联合体各方关于合同款项收取约定如下：(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	分工及权益比例	
	承担的工作内容和工作量	权益份额(%)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工作（部分专项）、施工配合服务(外立面及室内整体效果相关部分把控)；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阶段需完成得专项报告、专家评审等服务工作;BIM设计服务中的方案设计阶段及初步设计阶段对应的工作。	设计费及设计阶段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总额的50%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施工图设计（部分专项）、施工配合服务(设计变更、配合验收等)；施工图阶段需完成得专项报告、专家评审等服务工作;BIM设计服务中的施工图设计阶段对应的工作。	设计费及设计阶段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总额的50%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本项目勘察工作	勘察费用的100%

6、联合体牵头人对联合体各成员所收款项及履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如联合体任一成员有违约行为或发生投诉、举报、信访，诉讼等纠纷事件，联合体牵头人应协调处理，且招标人有权选择先由联合体牵头人承担全部责任。联合体牵头代各成员承担相关责任后，有权依据本协议及其他约定追究联合体违约方的相应责任。

7、招标人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后，联合体各方之间因收款问题产生的纠纷，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处理，因此发生的任何责任，均与招标人无关。联合体牵头人不得以款项由联合体其他成员收取或联合体成员间签订的协议已划分职责分工为由免除己方责任及拒绝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本协议书一式 四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成员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成员2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10 日

（二）大学城西校区提升改造工程图书馆及周边景观等五个项目勘察

11-KC-202603-028

正本

合同编号：2025F269KC001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
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大学城西校区提升改造工程图书馆及周边景观等五个项目

合同名称：大学城西校区提升改造工程图书馆及周边景观等五个项目勘察服务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 察 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以下称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经甲方小型建设工程交易及履约评价管理系统公开招标，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大学城西校区提升改造工程图书馆及周边景观等五个项目 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勘察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大学城西校区提升改造工程图书馆及周边景观等五个项目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大沙河上游、西丽湖国际科教城中南部。本合同包含 5 个子项的建设工作，包括大学城西校区提升改造工程总体道路(含风雨廊、桥梁)项目、大学城西校区提升改造工程体育场馆及周边景观项目、大学城西校区提升改造工程图书馆及周边景观项目、大学城西校区提升改造工程清华球场驿站(含新建地下车库)项目、大学城西校区提升改造工程哈工大球场驿站(含新建地下车库、哈工大二食堂)项目。

1.4 工程投资额：_____/_____

2 勘察任务、技术要求和工作量

2.1 勘察任务

甲方对本工程勘察任务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有□的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勾选）：

2.1.1 岩土工程勘察：

（1）工程勘察：□可研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

（2）工程物探：☑查明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其他物探：地下管线探测（含红线内及红线外周边现状道路和规划道路范围内管线探测）；

（3）工程测试检测试验：☑岩石试验、☑土工试验、☑水质分析、☑原位测试、☑其他测试检测试验：_____；

2.1.2 水文地质勘察：□水文地质测绘 、□水文地质钻探 、□水文地质试验、□地下水动态观测、□查明水文地质条件、☑其他：_____；

2.1.3 工程测量：□地形测量、□控制测量、□周边建筑测量、□室外景观测绘、□其他：____；

2.1.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工程报批阶段视规划国土主管部门要求确定）；

2.1.5 其他任务：☑ 苗木调查统计、☑ 交桩、☑ 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 部件调查、☑ 土壤氡浓度检测、☑超前钻 □ BIM 实施应用

2.1.6 配合任务：为工程的设计、施工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配合服务；协助竣工验收，结算审计配合等勘察服务相关的工作内容；以及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具体详见设计单位出具的勘察任务书。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

2.1.7 对于没有选中的工作任务（如□），则合同中对该工作的相关约定无效，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予执行。

2.2 技术要求

乙方应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和勘察任务书以及《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版）、《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SJG01-2010 等国家、广东省、深圳市与工程勘察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再结合工程现场特点进行勘察。技术要求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岩土工程勘察：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握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条件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确定地基承载力,预测地基变形性状;提供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建议;提出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方案建议;对于抗震设防烈度大于等于 6 度的场地,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具体工作要求需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2）地下管线探测：查明地下管线(如给排水、电力、通信、热力、燃气及其他市政管线等)、构筑物和障碍物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3）工程图幅测量：根据勘察任务书测绘建设工程场地范围数字化地形图,包括各地物点、地形点的平面位置和高程数据,按照一定的比例尺,用规定的符号表示地物、地貌平面位置和高程的正投影图以及建筑物(房屋建筑和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4）树木测量：在工程图幅测量的基础上,根据勘察任务要求进行树木的现场调查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准确位置及形态尺寸的测量,包含测量树木的类别、坐标、高程、树高、树冠直径和胸径等。

（5）施工控制点放点：施工控制点放点、点位保护及移交等相关配合工作。

（6）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7）水文地质勘察：探明对工程有影响的地下水位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各含水层的水头、渗流情况及准确测定各类水文地质参数,并判定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阶段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影响,并提出防治措施,如深基坑降水、排水等。

（8）超前钻（适用于包含此项工作的合同）：勘探深度应不小于底面以下桩径的 3 倍并不小于 5m，当相邻桩底的基岩面起 伏较大时应适当加深。具体成果工作要求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并符合项目实际超前钻 任务书需要。

（9）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适用于包含此项工作的合同）：对建设工程遭受地质灾害（如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 （含岩溶塌陷和矿山采空塌陷）、地裂缝和地面沉降等）的可能性和该工程建设中、建成后引发地 质灾害的可能性做出评估，提出具体的预防治理措施。

（10）本项目暂不做勘察 BIM 模型，若项目实施阶段根据相关政策需创建勘察 BIM 模型，则乙方应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费用另行协商。

（11）勘察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的其他内容详见勘察任务书。

2.3 工作量（暂定）（需勾选）

□控制测量面积　　平方米，控制点　　个；

□地形测量面积　　平方米，比例尺　　；复杂程度　　；

□岩土工程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米；

□岩土工程初步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米

□详细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米；

□工程物探（管线探测）　　平方米 或　　千米；

□专项调查及地下、地面建（构）筑物基础资料收集　　平方米；

□方格网测量（土石方计算测量）　　平方米；

□施工控制点测量　　点；

□红线点测放　　点；

□水文地质专项勘察　　点；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专项勘察　　点；

□地质灾害勘测点总进尺暂定　　米；

□超前钻总进尺暂定为　　米；

☑其他：以勘察任务书为准。

3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及勘察工作的依据

3.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2）补充协议（如有）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公告及要求；

4.4 质量标准：合格 。

4.5 人员及设备配置：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派遣合格的勘察代表在施工期间配合施工，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和施工问题。

（1）乙方派遣的勘察负责人代表（即项目负责人）为：刘锡儒，职务：项目负责人，电话号码：18819484761 。

（2）《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表》见附件 4。乙方应配备满足勘察任务所需的勘探设备。应当加强对现场作业人员业务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培训，机长、记录员、安全员、原位测试人员等主要现场作业人员应当经培训合格方可上岗。每台钻机应至少配有 1 名机长和 1 名记录员，勘察项目现场应配备 1 名安全管理人员；道路、水域、河道、高陡边坡、地下管线密集区、塌陷区等特殊场地勘察现场应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安全员。

（3）甲、乙级岩土工程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当由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担任。审核人和审定人应当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或者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勘察报告交付给甲方前应经审核、审定。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应在勘察报告责任栏中手写本人签名，注册人员应当盖注册执业章。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提供上述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负责工程项目全过程勘察质量和安全管理，对工程建设工程中和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因勘察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终身责任。

5 勘察工作要求及成果资料要求

5.1 勘察工作要求

5.1.1 总体要求

（1）乙方提交的勘察测量、岩土工程设计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查。

（2）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地下管线埋设情况、溶(土)洞发育情况、软弱地基范围及深度，进行土石比鉴定、地形图测量和修测等。

（3）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含各类土石比鉴定专项报告、管线探察报告、溶(土)洞专项报告等)，根据项目为房建或市政工程，各类土石比鉴定专项报告必须结合《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或《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价格》（2002）中土石方章节进行相应分类；明确各类土石方的可利用率。测量应严格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以及现行国家其他相关测量规范要求进行。

（4）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和工程说明、相应的招标图纸和工程数量表并配合甲方开展招标工作。

（5）与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公共事业管理部门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

6.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叁仟玖佰元零叁分（¥ 573900.03 元）（含税）。该价格为暂定价，仅为便于合同费用的过程支付等中间管理需要，不作为结算等其他事项的凭据或依据，其计算过程详见 6.2.4 条款。

根据发包人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签约合同价由基本酬金与绩效酬金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酬金占 90%，绩效酬金占 10%，绩效酬金包含在合同价中。

6.2 签约合同价的组成、风险范围、取费依据及计算过程

6.2.1 签约合同价组成：签约合同价由勘察费、测量费以及可能发生的工程物探、地灾评估费、交桩、超前钻、部件调查、措施费等费用构成，具体可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绘、室内测量、燃气入户测量、场地及周边地下管线探测、周边建筑测量、红线点及施工控制点测放、地下管线测绘、树木测绘（包含位置、高度、树径、冠幅等）、控制测量、建筑面积查账等。

6.2.2 合同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合同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本合同费用视为已包括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所有勘察工作量、提供全套勘察测量成果文件、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暗示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后，无需再支付其他费用。

乙方在勘察过程中发生以下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以及购买有关资料费；土石方计算（不含相关测量工作）；拆除障碍物，开挖以及修复地下管线费；接通电源、水源以及平整场地费；勘察材料以及加工费；水上作业的水监费；勘察设备搬迁费；青苗、树木以及水域养殖物赔偿费；样品包装、样品运输费；人工、材料、机械费及水电、临时设施、机械进退场费、施工配合；成果编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超出《工程勘察收费标准》总则 1.0.1 条以外的其他服务收费等。土石方计算（不含相关测量工作）、协助竣工图审核均不单独计取费用。提供项目用地周边 100m 范围内的现状构筑物的历史勘察数据和桩基验收记录文件和针对特殊情况必要的分析以及因地质、地形条件特殊而需对项目场地进行勘察前临时平整或硬化等措施的费用，后期不再另行计费。

（2）在合同实施期间，所有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6.2.3 取费依据及下浮率：

（1）勘察、测量、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费用（其中超前钻费用仅适用于包含此项工作的合同）：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计取，工程勘察总费用固定下浮 35 %。

15.5 知识产权：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甲方。

15.6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壹 份，乙方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壹 份。

附件

以下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勘察单位履约考评表》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附件 3：《勘察单位违约责任记录表》

附件 4：《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表》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勘察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爱心大厦 12-14 楼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77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44201514500056371649
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27 日**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杨鹏，13534060508**

（三）留仙大道(同乐路-大沙河段)慢行综合提升工程勘察服务

11-KC-202603-015

正本

合同编号：2026S485KC001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
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留仙大道（同乐路-大沙河段）慢行综合提升工程

合同名称：留仙大道（同乐路-大沙河段）慢行综合提升工程勘察服务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 察 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以下称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经甲方小型建设工程交易及履约评价管理系统公开招标，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留仙大道（同乐路-大沙河段）慢行综合提升工程 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勘察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留仙大道（同乐路-大沙河段）慢行综合提升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位于留仙大道，西起同乐路，东至大沙河，道路总长约 3.2 千米，双侧共提升慢行系统约 4.5 千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景观工程、土方工程、管线工程和交通疏解等。

1.4 工程投资额：项目估算 58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472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649 万元，预备费 430 万元。（深南发改批[2026]5 号）

2 勘察任务、技术要求和工作量

2.1 勘察任务

甲方对本工程勘察任务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有□的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勾选）：

2.1.1 岩土工程勘察：

（1）工程勘察：□可研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

（2）工程物探：☑查明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其他物探：　　；

（3）工程测试检测试验：☑岩石试验、☑土工试验、☑水质分析、☑原位测试、□其他测试检测试验：　　；

2.1.2 水文地质勘察：□水文地质测绘 、□水文地质钻探 、□水文地质试验、□地下水动态观测、☑查明水文地质条件、□其他：　　；

2.1.3 工程测量：☑地形测量、☑控制测量、☑周边建筑测量、□室外景观测绘、□其他：　　；

2.1.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工程报批阶段视规划国土主管部门要求确定）；

2.1.5 其他任务：☑ 苗木调查统计、☑ 交桩、☑ 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 部件调查、□ 土

壤氡浓度检测、☑超前钻 □ BIM 实施应用

2.1.6 配合任务：为工程的设计、施工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配合服务；协助竣工验收，结算审计配合等勘察服务相关的工作内容；以及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具体详见设计单位出具的勘察任务书。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

2.1.7 对于没有选中的工作任务（如□），则合同中对该工作的相关约定无效，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予执行。

2.2 技术要求

乙方应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和勘察任务书以及《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版）、《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SJG01-2010 等国家、广东省、深圳市与工程勘察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再结合工程现场特点进行勘察。技术要求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岩土工程勘察：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握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条件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确定地基承载力,预测地基变形性状;提供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建议;提出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方案建议;对于抗震设防烈度大于等于 6 度的场地,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具体工作要求需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2）地下管线探测：查明地下管线(如给排水、电力、通信、热力、燃气及其他市政管线等)、构筑物和障碍物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3）工程图幅测量：根据勘察任务书测绘建设工程场地范围数字化地形图,包括各地物点、地形点的平面位置和高程数据,按照一定的比例尺,用规定的符号表示地物、地貌平面位置和高程的正投影图以及建筑物(房屋建筑和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4）树木测量：在工程图幅测量的基础上,根据勘察任务要求进行树木的现场调查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准确位置及形态尺寸的测量,包含测量树木的类别、坐标、高程、树高、树冠直径和胸径等。

（5）施工控制点放点：施工控制点放点、点位保护及移交等相关配合工作。

（6）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7）水文地质勘察：探明对工程有影响的地下水位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各含水层的水头、渗流情况及准确测定各类水文地质参数,并判定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阶段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影响,并提出防治措施,如深基坑降水、排水等。

（8）超前钻（适用于包含此项工作的合同）：勘探深度应不小于底面以下桩径的 3 倍并不小于 5m，当相邻桩底的基岩面起 伏较大时应适当加深。具体成果工作要求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

规范》并符合项目实际超前钻 任务书需要。

（9）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适用于包含此项工作的合同）：对建设工程遭受地质灾害（如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 （含岩溶塌陷和矿山采空塌陷）、地裂缝和地面沉降等）的可能性和该工程建设中、建成后引发地 质灾害的可能性做出评估，提出具体的预防治理措施。

（10）本项目暂不做勘察 BIM 模型，若项目实施阶段根据相关政策需创建勘察 BIM 模型，则乙方应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费用另行协商。

（11）勘察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的其他内容详见勘察任务书。

2.3 工作量（暂定）（需勾选）

□控制测量面积　　平方米，控制点　　个；

□地形测量面积　　平方米，比例尺　　；复杂程度　　；

□岩土工程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米；

□岩土工程初步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米

□详细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米；

□工程物探（管线探测）　　平方米 或　　千米；

□专项调查及地下、地面建（构）筑物基础资料收集　　平方米；

□方格网测量（土石方计算测量）　　平方米；

□施工控制点测量　　点；

□红线点测放　　点；

□水文地质专项勘察　　点；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专项勘察　　点；

□地质灾害勘测点总进尺暂定　　米；

□超前钻总进尺暂定为　　米；

☑其他：以勘察任务书为准。

3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及勘察工作的依据

3.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2）补充协议（如有）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公告及要求；

（5）投标资料及其附件；

（6）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其他书面文件或协议；

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和施工问题。

（1）乙方派遣的勘察负责人代表（即项目负责人）为：刘锡儒，职务：高级工程师，电话号码：18819484761。

（2）《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表》见附件 4。乙方应配备满足勘察任务所需的勘探设备。应当加强对现场作业人员业务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培训，机长、记录员、安全员、原位测试人员等主要现场作业人员应当经培训合格方可上岗。每台钻机应至少配有 1 名机长和 1 名记录员，勘察项目现场应配备 1 名安全管理人员；道路、水域、河道、高陡边坡、地下管线密集区、塌陷区等特殊场地勘察现场应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安全员。

（3）甲、乙级岩土工程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当由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担任。审核人和审定人应当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或者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勘察报告交付给甲方前应经审核、审定。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应在勘察报告责任栏中手写本人签名，注册人员应当盖注册执业章。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提供上述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负责工程项目全过程勘察质量和安全管理，对工程建设工程中和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因勘察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终身责任。

5 勘察工作要求及成果资料要求

5.1 勘察工作要求

5.1.1 总体要求

（1）乙方提交的勘察测量、岩土工程设计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查。

（2）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地下管线埋设情况、溶(土)洞发育情况、软弱地基范围及深度，进行土石比鉴定、地形图测量和修测等。

（3）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含各类土石比鉴定专项报告、管线探察报告、溶(土)洞专项报告等)，根据项目为房建或市政工程，各类土石比鉴定专项报告必须结合《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或《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价格》（2002）中土石方章节进行相应分类；明确各类土石方的可利用率。测量应严格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以及现行国家其他相关测量规范要求进行。

（4）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和工程说明、相应的招标图纸和工程数量表并配合甲方开展招标工作。

（5）与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公共事业管理部门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

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贰仟玖佰陆拾肆元贰角整（¥ 272964.20 元）（含税）。该价格为暂定价，仅为便于合同费用的过程支付等中间管理需要，不作为结算等其他事项的凭据或依据，其计算过程详见 6.2.4 条款。

根据发包人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签约合同价由基本酬金与绩效酬金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酬金占 90%，绩效酬金占 10%，绩效酬金包含在合同价中。

6.2 签约合同价的组成、风险范围、取费依据及计算过程

6.2.1 签约合同价组成：签约合同价由勘察费、测量费以及可能发生的工程物探、地灾评估费、交桩、超前钻、部件调查、措施费等费用构成，具体可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绘、室内测量、燃气入户测量、场地及周边地下管线探测、周边建筑测量、红线点及施工控制点测放、地下管线测绘、树木测绘（包含位置、高度、树径、冠幅等）、控制测量、建筑面积查账等。

6.2.2 合同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合同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本合同费用视为已包括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所有勘察工作量、提供全套勘察测量成果文件、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暗示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后，无需再支付其他费用。

乙方在勘察过程中发生以下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以及购买有关资料费；土石方计算（不含相关测量工作）；拆除障碍物，开挖以及修复地下管线费；接通电源、水源以及平整场地费；勘察材料以及加工费；水上作业的水监费；勘察设备搬迁费；青苗、树木以及水域养殖物赔偿费；样品包装、样品运输费；人工、材料、机械费及水电、临时设施、机械进退场费、施工配合；成果编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超出《工程勘察收费标准》总则 1.0.1 条以外的其他服务收费等。土石方计算（不含相关测量工作）、协助竣工图审核均不单独计取费用。提供项目用地周边 100m 范围内的现状构筑物的历史勘察数据和桩基验收记录文件和针对特殊情况必要的分析以及因地质、地形条件特殊而需对项目场地进行勘察前临时平整或硬化等措施的费用，后期不再另行计费。

（2）在合同实施期间，所有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6.2.3 取费依据及下浮率：

（1）勘察、测量、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费用（其中超前钻费用仅适用于包含此项工作的合同）：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计取，工程勘察总费用固定下浮 35 %。

其中:超前钻工作仅按实际情况收取岩土工程勘察费中的实物工作费，不再计入技术工作费（仅

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15.4.4 一方按有效地址递送，另一方拒收的、未妥投退回，视为有效送达；

15.4.5 如因本合同履行产生争议，本合同所示地址同时作为诉讼所有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中相关法律文书的有效司法送达地址，按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15.4.6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15.4.7 本合同甲方联系人姓名：周帆 ；联系电话：26669695 ；电子邮箱：/

15.5 知识产权：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甲方。

15.6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附件

以下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勘察单位履约考评表》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附件 3：《勘察单位违约责任记录表》

附件 4：《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表》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勘察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爱心大厦 12-14 楼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77 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44201514500056371649
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16 日**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杨鹏，13534060508**

（四）南油片区慢行综合提升工程勘察

11-KC-202603-027

正本

合同编号：2026S486KC001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
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南油片区慢行综合提升工程

合同名称：南油片区慢行综合提升工程勘察服务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 察 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以下称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经甲方小型建设工程交易及履约评价管理系统公开招标，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南油片区慢行综合提升工程 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勘察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油片区慢行综合提升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位于南山街道，主要对登良路、粤海路、南光路、向南路进行交通综合整治。具体包括约 1.9km 次干道及 1.2km 城市支路改造、给排水（井盖加固提升、雨水口改造）、管线迁改、绿化（迁移、恢复）、交通疏解，美丽湾街心花园和其他附属工程等。

1.4 工程投资额：项目总投资匡算 533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432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614 万元，预备费 395 万元。（深南发改批[2025]302 号）

2 勘察任务、技术要求和工作量

2.1 勘察任务

甲方对本工程勘察任务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有□的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勾选）：

2.1.1 岩土工程勘察：

（1）工程勘察：□可研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

（2）工程物探：☑查明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其他物探：　　；

（3）工程测试检测试验：☑岩石试验、☑土工试验、☑水质分析、☑原位测试、□其他测试检测试验：　　；

2.1.2 水文地质勘察：□水文地质测绘 、□水文地质钻探 、□水文地质试验、□地下水动态观测、☑查明水文地质条件、□其他：　　；

2.1.3 工程测量：☑地形测量、☑控制测量、☑周边建筑测量、□室外景观测绘、□其他：　　；

2.1.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工程报批阶段视规划国土主管部门要求确定）；

2.1.5 其他任务：☑ 苗木调查统计、☑ 交桩、☑ 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 部件调查、□ 土

壤氡浓度检测、☑超前钻 □ BIM 实施应用

2.1.6 配合任务：为工程的设计、施工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配合服务；协助竣工验收，结算审计配合等勘察服务相关的工作内容；以及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具体详见设计单位出具的勘察任务书。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

2.1.7 对于没有选中的工作任务（如□），则合同中对该工作的相关约定无效，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予执行。

2.2 技术要求

乙方应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和勘察任务书以及《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版）、《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SJG01-2010 等国家、广东省、深圳市与工程勘察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再结合工程现场特点进行勘察。技术要求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岩土工程勘察：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握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条件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确定地基承载力,预测地基变形性状;提供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建议;提出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方案建议;对于抗震设防烈度大于等于 6 度的场地,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具体工作要求需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2）地下管线探测：查明地下管线(如给排水、电力、通信、热力、燃气及其他市政管线等)、构筑物和障碍物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3）工程图幅测量：根据勘察任务书测绘建设工程场地范围数字化地形图,包括各地物点、地形点的平面位置和高程数据,按照一定的比例尺,用规定的符号表示地物、地貌平面位置和高程的正投影图以及建筑物(房屋建筑和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4）树木测量：在工程图幅测量的基础上,根据勘察任务要求进行树木的现场调查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准确位置及形态尺寸的测量,包含测量树木的类别、坐标、高程、树高、树冠直径和胸径等。

（5）施工控制点放点：施工控制点放点、点位保护及移交等相关配合工作。

（6）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7）水文地质勘察：探明对工程有影响的地下水位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各含水层的水头、渗流情况及准确测定各类水文地质参数,并判定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阶段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影响,并提出防治措施,如深基坑降水、排水等。

（8）超前钻（适用于包含此项工作的合同）：勘探深度应不小于底面以下桩径的 3 倍并不小于 5m，当相邻桩底的基岩面起 伏较大时应适当加深。具体成果工作要求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

规范》并符合项目实际超前钻 任务书需要。

（9）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适用于包含此项工作的合同）：对建设工程遭受地质灾害〈如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 （含岩溶塌陷和矿山采空塌陷）、地裂缝和地面沉降等〉的可能性和该工程建设中、建成后引发地 质灾害的可能性做出评估，提出具体的预防治理措施。

（10）本项目暂不做勘察 BIM 模型，若项目实施阶段根据相关政策需创建勘察 BIM 模型，则乙方应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费用另行协商。

（11）勘察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的其他内容详见勘察任务书。

2.3 工作量（暂定）（需勾选）

□控制测量面积　　平方米，控制点　　个；

□地形测量面积　　平方米，比例尺　　；复杂程度　　；

□岩土工程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米；

□岩土工程初步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米

□详细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米；

□工程物探（管线探测）　　平方米 或　　千米；

□专项调查及地下、地面建（构）筑物基础资料收集　　平方米；

□方格网测量（土石方计算测量）　　平方米；

□施工控制点测量　　点；

□红线点测放　　点；

□水文地质专项勘察　　点；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专项勘察　　点；

□地质灾害勘测点总进尺暂定　　米；

□超前钻总进尺暂定为　　米；

☑其他：以勘察任务书为准。

3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及勘察工作的依据

3.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2）补充协议（如有）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公告及要求；

（5）投标资料及其附件；

（6）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其他书面文件或协议；

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和施工问题。

（1）乙方派遣的勘察负责人代表（即项目负责人）为：刘锡儒，职务：高级工程师，电话号码：18819484761。

（2）《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表》见附件 4。乙方应配备满足勘察任务所需的勘探设备。应当加强对现场作业人员业务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培训，机长、记录员、安全员、原位测试人员等主要现场作业人员应当经培训合格方可上岗。每台钻机应至少配有 1 名机长和 1 名记录员，勘察项目现场应配备 1 名安全管理人员；道路、水域、河道、高陡边坡、地下管线密集区、塌陷区等特殊场地勘察现场应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安全员。

（3）甲、乙级岩土工程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当由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担任。审核人和审定人应当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或者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勘察报告交付给甲方前应经审核、审定。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应在勘察报告责任栏中手写本人签名，注册人员应当盖注册执业章。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提供上述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负责工程项目全过程勘察质量和安全管理，对工程建设工程中和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因勘察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终身责任。

5 勘察工作要求及成果资料要求

5.1 勘察工作要求

5.1.1 总体要求

（1）乙方提交的勘察测量、岩土工程设计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查。

（2）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地下管线埋设情况、溶(土)洞发育情况、软弱地基范围及深度，进行土石比鉴定、地形图测量和修测等。

（3）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含各类土石比鉴定专项报告、管线探察报告、溶(土)洞专项报告等)，根据项目为房建或市政工程，各类土石比鉴定专项报告必须结合《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或《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价格》（2002）中土石方章节进行相应分类；明确各类土石方的可利用率。测量应严格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以及现行国家其他相关测量规范要求进行。

（4）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和工程说明、相应的招标图纸和工程数量表并配合甲方开展招标工作。

（5）与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公共事业管理部门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

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贰仟零叁拾柒元伍角整（¥ 252037.50 元）（含税）。该价格为暂定价，仅为便于合同费用的过程支付等中间管理需要，不作为结算等其他事项的凭据或依据，其计算过程详见 6.2.4 条款。

根据发包人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签约合同价由基本酬金与绩效酬金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酬金占 90%，绩效酬金占 10%，绩效酬金包含在合同价中。

6.2 签约合同价的组成、风险范围、取费依据及计算过程

6.2.1 签约合同价组成：签约合同价由勘察费、测量费以及可能发生的工程物探、地灾评估费、交桩、超前钻、部件调查、措施费等费用构成，具体可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绘、室内测量、燃气入户测量、场地及周边地下管线探测、周边建筑测量、红线点及施工控制点测放、地下管线测绘、树木测绘（包含位置、高度、树径、冠幅等）、控制测量、建筑面积查账等。

6.2.2 合同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合同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本合同费用视为已包括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所有勘察工作量、提供全套勘察测量成果文件、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暗示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后，无需再支付其他费用。

乙方在勘察过程中发生以下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以及购买有关资料费；土石方计算（不含相关测量工作）；拆除障碍物，开挖以及修复地下管线费；接通电源、水源以及平整场地费；勘察材料以及加工费；水上作业的水监费；勘察设备搬迁费；青苗、树木以及水域养殖物赔偿费；样品包装、样品运输费；人工、材料、机械费及水电、临时设施、机械进退场费、施工配合；成果编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超出《工程勘察收费标准》总则 1.0.1 条以外的其他服务收费等。土石方计算（不含相关测量工作）、协助竣工图审核均不单独计取费用。提供项目用地周边 100m 范围内的现状构筑物的历史勘察数据和桩基验收记录文件和针对特殊情况必要的分析以及因地质、地形条件特殊而需对项目场地进行勘察前临时平整或硬化等措施的费用，后期不再另行计费。

（2）在合同实施期间，所有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6.2.3 取费依据及下浮率：

（1）勘察、测量、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费用（其中超前钻费用仅适用于包含此项工作的合同）：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计取，工程勘察总费用固定下浮 35 %。

其中:超前钻工作仅按实际情况收取岩土工程勘察费中的实物工作费，不再计入技术工作费（仅

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15.4.4 一方按有效地址递送，另一方拒收的、未妥投退回，视为有效送达；

15.4.5 如因本合同履行产生争议，本合同所示地址同时作为诉讼所有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中相关法律文书的有效司法送达地址，按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15.4.6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15.4.7 本合同甲方联系人姓名：李庄庭；联系电话：26669809；电子邮箱：/

15.5 知识产权：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甲方。

15.6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附件

以下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勘察单位履约考评表》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附件 3：《勘察单位违约责任记录表》

附件 4：《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表》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勘察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爱心大厦 12-14 楼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77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44201514500056371649
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27 日**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杨鹏，13534060508**

（五）湾区民俗馆至欢乐港湾段新增连廊工程项目(暂定名)

11-KC-202602-009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548-KC-001-2026

深圳市建设工程

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湾区民俗馆至欢乐港湾段新增连廊工程项目（暂定名）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湾区民俗馆至欢乐港湾段新增连廊工程项目（暂定名）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宝华路与海澜路交会处，拟建设一座跨越宝华路及海澜路的城市连廊，新建连廊总长 316.87 米，总面积 1816.8 平方米。工程主要内容包括：连廊主体工程、电梯工程、照明工程、管线改迁工程等。

工程总投资：建设总投资估算暂定 4876.0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3875.77 万元，最终以发改部门的批复概算为准。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7.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文件优先顺序说明：

1.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3.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三、工作任务及内容

3.1 主要工作任务包括：

☑工程测量（含施工基准控制点测量、周边既有建筑物测量、开工前地形地貌测量及修测（如需）、保留旧建筑平、立、剖测绘并出图（如需））

☑工程物探（含地下基础及构筑物探测、地下管线探测）

☑岩土工程勘察（初勘、详勘两个阶段）

☑水文地质勘察（含降水止水方案提出）

☑土壤氡浓度检测

☑地质灾害评估（如需，以有关部门要求为准）

☑地震安全性评价（如需，以有关部门要求为准）

☑树木清点勘察

☑完成涉地铁勘察审查申报手续（含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

□竣工测量（含人防测量）

☑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其他：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发包范围。

3.2 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测量

（1）测量、收集建设区及周边的地面整平标高资料，并将本项目红线位置现场标注（撒灰或订桩），制作项目用地平面图（含周边建筑的规模、性质、基础形式、埋置深度等资料和与周边地形相关的规模、海拔等资料信息）。完成施工控制点测放，并完成施工控制点制作及施工前交桩工作。

（2）开工前的地形地貌测量及修测（如需）。

（3）保留旧建筑平、立、剖测绘并出图（如需）。

2.工程物探（含地下基础及构筑物探测、地下管线探测）

含对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及红线外一定范围内的地下埋藏物（已有地下基础及构筑物）和地下管线调查及探测。

3.岩土工程勘察

包括初勘、详勘两个阶段，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查明不良地质现象的成因、类型、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及危害程度，并提出评价与整治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和整治方案建议；对拟建场地的适宜性做

出明确结论。

（2）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类型、深度、分布、土石比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3）对需要进行沉降计算的建筑物，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沉降、差异沉降和整体倾斜等）。

（4）判断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

（5）对深基坑开挖应提供稳定计算和支护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分析边坡稳定性；论证其周围已有建筑物地下设施的影响；论证和评价基坑开挖降水等对邻近工程的影响。

（6）若采用桩基，提供可选的桩基类型和桩基持力层，以及桩基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并确定单桩承载力（建议值）；提出桩的类型、长度和施工方法等建议，评价成桩可能性，论证桩的施工条件及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提供抗拔桩的侧摩阻力特征值、极限值以及抗拔杆的锚固体与土体的粘结强度特征值、极限值。

（8）钻探时，倘发现岩土层变化较大，则应视严重程度，通知甲方和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全过程咨询（监理）单位，经洽商一致后可增加钻孔或加大钻孔深度。

（9）对施工图设计单位提交的基坑支护与基础设计文件提出经济与安全性的评估意见。

4.水文地质勘察

（1）水文地质勘察，并作出水文地质勘察评价，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与规律及地层的渗透性，并提供防水、抗浮设计水位，

降水工程勘察、提出降水工程止水方案建议。

（2）判定环境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3）判定地基土及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其对工程的影响，提出防治措施及建议。

5.土壤氡浓度检测

开展土壤氡浓度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

6.地质灾害评估（如需，以有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场地内及周边房屋拆除后至基坑开工前场地地质灾害评估，并出具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如乙方不具备国家、省、市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的开展地质灾害评估的资质，应当自行将本项工作内容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并对工作成果承担连带责任。

7.地震安全性评价（如需，以有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对本工程场地地震效应做出评价，提出勘探场地的地震设防烈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和设计特征周期，划分场地土类型和场地类别，波速测试、地脉动测试，并对场地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如乙方不具备国家、省、市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的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资质，应当自行将本项工作内容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并对工作成果承担连带责任。

8.树木清点勘察

在收到甲方提供的用地（红线）范围及施工场地范围后，针对红线内及红线外部分已存在的树木，对每棵树木的树种、胸径、树龄、位置等基本信息进行清点勘察，并出具清点报告。

9.完成涉地铁勘察审查申报手续（含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

本项目位于地铁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内，在接到甲方批准并正式下发的勘察任务书（含工程测量、工程物探等）后编制项目勘察方案并出具（若乙方无相应资质或资格，需自行委托第三方单位）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并报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部门审查，直至取得正式书面同意实施的工程方案审查意见书。

10.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1）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解决与施工有关的岩土工程问题，提供相应的勘察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2）承担合同范围内成果文件审查、反复修改、补勘，组织、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论证会及其他相关施工、审查配合工作。

（3）按要求参加项目例会并在会议纪要上会签，按会议纪要要求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4）乙方保证工作成果满足设计要求并通过强制审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不满足设计要求或未通过强制审查，乙方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5）甲方委托第三方单位对勘察成果进行审查，乙方负责支付审查费用，此部分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单独计列。

11.工程勘察工作任务与技术要求详见**甲方批准的勘察、工程测量及工程物探任务书**。上述工作任务与技术要求与勘察、工程测量及工程物探任务书**互为补充**。

3.3 本合同工作范围外，如果甲方提出与本合同相关联的附加服务需求，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执行，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3.4 乙方在桩基、锚杆、土方施工期间需提供现场配合服务，根据甲方及监理需求，无条件配合施工现场桩基、锚杆成孔验收，终孔岩样判定，不良地质情况处理等，并保证按要求到场，同时留存现场定位、照片、签证等佐证材料，上述进场及夜间服务费用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3.5 预计勘察工程量：以甲方批准并正式下达的勘察任务书为准。

四、工期安排

4.1 若项目位于地铁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或建设规划控制区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批准并正式下达的勘察任务书之日起 14 个日历天（即 2 周）内编制完成项目勘察方案、出具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报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等有关部门审查并取得的工程方案审查意见书（意见至少为原则同意，加盖“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4.2 乙方在接到甲方批准并正式下达的勘察任务书（若项目涉铁，则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本项目勘察方案审查同意实施意见书）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相应岩土工程勘察（详勘、评估、探测等）工作内容；

4.3 乙方在完成相应岩土工程勘察工作内容后 10 个日历天（即 7 个工作日）内提供岩土工程勘察（成果）、物探及测量报告。

4.4 因现场地形变化，或地质条件差异等原因，需进行地形图复测或补勘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正式书面通知后 2 天内进场作业。

4.5 本项目“工作任务及内容”涉及的其他勘察工作的期限**以甲方下达的正式书面文件或通知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编号、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提交成果的（含特殊情况下已顺延仍未按期提交），**视为履约不**

合格。

五、成果文件的交付

☑工程测量：测量成果文本 10（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4（套）。

☑工程物探：工程物探相关调研资料文本 5（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2（套）。

☑岩土工程勘察：工程勘察报告（含文字部分和图表部分）文本 10（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4（套）；其它专题报告（如需）按实际需求确定。

☑水文地质勘察：水文地质勘察报告（含文字部分和图表部分）文本 8（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2（套）；其它专题报告（如有）按实际需求确定。

☑土壤氡浓度检测：氡浓度检测报告文本 8（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2（套）。

☑地质灾害评估（如需）：地质灾害评估报告文本 8（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2（套）。

☑地震安全性评价（如需）：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文本 8（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2（套）。

☑树木清点勘察：树木清点勘察报告文本 5（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2（套）。

☑涉地铁勘察审查申报手续资料（如需）：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文本 5（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2（套）。

☐竣工测量（含人防测量）：测量成果文本 8（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2（套）。

六、合同结算及付款方式

6.1 本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零玖佰元整（￥240900.00 元）**，中标下浮率为 49 %，包括：工程勘察费（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土壤氡浓度检测、地质灾害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费用）。

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项目地质勘察技术要求的规定及国家有关的技术规范、相关标准的规定，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并确保满足设计要求。

2.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拟派人员成立项目组，在本工程服务阶段项目组成员应保持稳定，不得随意更换。本业务的项目负责人是 **刘锡儒（联系电话：18819484761）**。

9.2 特殊情况反馈及工程变更

1.乙方应在勘察过程中遇到不良地质情况或特殊埋藏物情况应及时反馈，以便采取相应的验收处理措施。

2.乙方应根据现场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提出调整地下埋藏物调查和探测范围或修改钻探孔数量、深度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当甲方要求增加探测范围或钻孔数量、深度时，乙方应按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

9.3 按时提供成果资料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分批、分阶段提供所需的阶段成果资料，完成后，再提供全部的工作成果文件。

9.4 保证工程质量

1.乙方必须根据委托合同中甲方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提供的勘察技术任务书、工程测量任务书、工程物探任务书、勘察布点图、建筑总平面图等项目资料以及工程相关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户外测量、物探、勘察施工及测量报告、物探调查报告、勘察报告、氡含量检测报告、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如需）、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如需）、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如需）等文件编制工作，相关报告文件需按照要求进行审核，成果报告描述与实际地质情况基本吻合。

12.4 **利益的冲突**

1.除非甲方另外书面同意，乙方及其职员不应获得也不应接受合同规定以外的与项目有关的利益和合同款。

2.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中规定的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2.5 **通知**

本合同的有关通知应为书面的、并从约定的地点收到时生效。通知可由人员递送，或传真通讯，但要有书面回执确认；或通过挂号信或电传，但随后要用信函确认。

12.6 **争议及解决**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应当选择下列方式解决：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7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订立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3 月 2 日；

订立地点：宝安区宝民一路 74 号广场大厦 5 楼。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勘察人：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公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64557544666	914403001922034777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9 区广场大厦 5 楼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邮政编码：518101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文靖	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委托代理人：张号浩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7781013	电话：
传真：0755-27783381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	账号：44201514500056371649
合同经办人：孙炜	
盖章经办人：	

（六）盛波光电 8 号线项目地质勘察项目

11-KC-202603-013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盛波光电 8 号线项目地质勘察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丹梓北路与沈海高速交汇处西北角

发 包 人：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委托方：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承接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盛波光电 8 号线项目地质勘察项目 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内容及范围

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 ☑土壤氡浓度检测 □岩土工程物探 □地质物探 □水文地质勘察 □工程测量 □地下管线测量 □施工阶段进场控制点移交其他，具体以发包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勘测工作内容为准。

工作范围：

1、钻孔 90 个，平均钻孔深度约 25m；

2、钻孔波速测孔 50m；

3、土壤氡浓度检测布置点位 424 个，用地红线范围 10m*10m 布点。具体工程量以实际为准。

所有工作内容及工程量增减均需经发包人**书面签证确认**，未经书面确认的工作量不予计量与结算。

第二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2.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开工**以发包人通知为准，且通知后 25 日内完成勘察工作并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2.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勘察人未按约定时间提交合格成果资料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暂定价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勘察人应退还已收款项，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2.3 土壤氡检测工作开始以发包人通知为准，且通知后 25 日内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

2.4 勘察人所提交的资料如下：

序号	成 果 名 称	单位	数量（份）
1	岩土勘察报告	套	1×6
2	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	套	1×6
3	以上资料电子数据光盘	套	2

勘察人应在成果资料提交后 **3 个工作日内**配合发包人完成成果审核及答疑，若发包人提出修改意见，勘察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无偿修改完善并重新提交。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费方式

3.1 本工程勘察费用暂定价为 274240.0 元（大写： 贰拾柒万肆仟贰佰肆拾元整 ）。

3.2 合同单价

序号	分类项目	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钻孔勘探	m	2400	98	235200	最终按实际发生量结算
2	土壤氡检测	点	424	85	36040	
3	钻孔波速测试	m	50	60	3000	
合计					274240.0	

3.3 付款方式

付款次序	**付款节点**	**付款额度**
第一次	完成合同范围内相应的土壤氡浓度检测，提供完整且经审核通过的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	支付至**合同价**的 60%
第二次	完成合同范围内相应的岩土工程勘察提供完整且经审核通过的勘察成果资料。	支付至**结算价**的 95%
第三次	提交勘察成果 1 年后，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未发生扣款事项	支付结算价的 5%

3.4 若勘察人在勘察过程中（含发包人要求增加的工程内容）另有发生其费

同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勘察费用，并按合同暂定价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2.2 勘察过程中，勘察人如需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必须提前 **3 个工作日**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变更申请》，附详细依据及费用测算，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擅自变更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2.3 勘察人现场作业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环保及其他规章制度，若因勘察人人员违规操作导致发包人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由勘察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勘察人应加强现场人员管理，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作业安全，若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勘察人全部承担。

4.2.4 勘察人应根据发包人和设计的要求及需要提供中间成果资料，若未按时提供或中间成果不合格，导致后续工作延误，由勘察人承担相应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4.2.5 对于发包人或由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勘察人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发包人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勘察人的责任。

4.2.6 勘察人需配备**至少 2 名注册岩土工程师**全程负责本项目勘察工作，注册岩土工程师姓名：刘锡儒，黄明辉　　，**联系方式：**18819484761，13827441986　　；若更换注册岩土工程师，需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保证新工程师资质符合要求。

4.2.7 严禁转包、分包，违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勘察人支付 **20% 违约金**。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5.1.1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___的勘察费；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___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___的勘察费：完成工作量超过/___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__的勘察费。

5.1.2 如发包人未能及时支付勘察进度款时，勘察人可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及时付款。

发包人名称（盖章）：

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勘察人名称（盖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合同签定时间：2026年3月14日

（七）黄竹坑项目部分水文地质调查

11-KC-202506-059

合同编号：

黄竹坑项目部分水文地质调查合同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　2025 年 7 月 7 日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黄竹坑项目部分水文地质调查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黄竹坑项目部分水文地质调查

1.2 项目建设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1.3 工作内容：

①地形测绘；

②水文地质调绘；

③水文地质调查钻孔，预计 6 个孔，预计共 240 米；

④土工试验，预计 20 个土工样品采集及检测；

⑤水文试验；

⑥相关报告。

第二条：合同工期

乙方的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甲方通过业主验收为止

备注：甲方根据实施进度提前 3 天通知乙方进场。如遇特殊情况（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第三条：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3.1 提供地块范围文件。

3.2 提供地块相关管线资料等。

第四条：乙方向甲方提交各项工作的成果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服务成果要求：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各项成果资料 3 份、电子光盘 1 份。

成果材料包括：地形测绘图、水文地质剖面图、钻孔柱状图、土工试验结果、水文地质调查报告。

第五条：合同价款及付费方式

5.1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含税价）为¥128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捌仟元整，增值税率为 6 %。

5.2付费方式

①甲方收到业主单位支付相应款项，乙方向甲方提交所有水文地质调查成果，经甲方验收确认，且甲方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95%，即¥1216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

②尾款：项目完成后根据合同履约评价结果支付尾款，即合同价款的5%。履约评价结果为合格、良好或优秀，支付尾款；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不予支付尾款。乙方如有违约情况，甲方支付扣除违约金后的剩余金额，尾款不足以覆盖违约金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注：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

③甲方在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④双方基本税务信息如下：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李红艳	联系人： 吴贤
联系电话：13686475796	联系电话：13927476356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2栋701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签订日期：2015 年 7 月 7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项目负责人及人员配备表

附件：项目团队成员（相关证书扫描件）

（1）刘锡儒证件材料

学历证书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刘锡儒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十二月 三十 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年 六 月在岩土工程专业学习，学制 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广州大学 校（院、所）长 郑宏英

证书编号：110781201602000499 二〇一六 年 六 月 二十 日

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刘锡儒

证书编号 AY244402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36383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2日

8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得雷

身份证号：43052419891230527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1248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附件9：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团队一览表

序号	项目职责	姓名	学历及专业	职称等级及专业（如有）
1	项目负责人	刘锡儲	硕士研究生、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岩土工程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先圳	本科、勘查技术与工程专业	高级工程师、岩土工程
3	测绘专业负责人	闫肖飞	本科、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测绘
4	勘察工程师	林雄	本科、地质工程	中级工程师、建筑岩土
5	勘察工程师	张昌欢	本科、地球物理学	高级工程师、建筑岩土
6	测绘工程师	董权伟	本科、测绘工程	助理工程师、测绘
7	测绘工程师	王新桥	本科、测绘工程	助理工程师、测绘工程
8	土工实验室负责人	张明民	硕士研究生、矿物学、岩石学、矿床学	中级工程师、地质工程

注：1、至少需配备两名技术人员，后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如有），项目团队成员社保证明（近三个月）或签订劳动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三、履约评价（不评审）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勾选其一）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勾选其一）	企业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企业资质	项目管理人员规模	履约评价
1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国有企业 ☐其他：（自行填写）	☐是 ☑否	1.项目名称：西丽枢纽片区市政道路工程（石鼓路）勘察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合同金额：1073.54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 2、项目名称：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I 标段（勘察）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合同金额：617.77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03 月 05 日； 3、项目名称：东门商业步行街改造提升一期、二期工程勘察（批量招标）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青旅联科（北京）数字营销有限公司；合同金额：353.01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08 月 16 日； 4、项目名称：深圳机场 T3 航站楼前高架平台连接匝道及相关地面道路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1、项目名称：坪山区坑梓街道 G14311-8046 号宗地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智腾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5935.00（勘察 177.21）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至今 2、项目名称：大学城西校区提升改造工程图书馆及周边景观等五个项目勘察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合同金额：57.39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至今 3、项目名称：留仙大道（同乐路-大沙河段）慢行综合提升工程勘察服务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合同金额：27.30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至今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共配置 16 人 具体岗位如下： 1、项目负责人：1 人 2、技术负责人：1 人 3、技术顾问：1 人 4、现场负责人：1 人 5、审定人：1 人 6、审核人：1 人 7、勘察专业负责人：1 人 8、物探专业负责人：1 人 9、测量专业负责人：1 人 10、勘察报告编写人：1 人 11、勘察工程师：1 人 12、测量报告编写人：1 人	1、项目名称：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项目； 履约评价等级：优秀（94 分）； 评价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 评价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沙井街道帝堂路（锦程路一滨江大道）新建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项目； 履约评价等级：优秀（92.5 分）； 评价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项目名称：C 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桩基础超前钻项目； 履约评价等级：优秀；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合同金额：2316.91（勘察319.98）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08月14日； 5、项目名称：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S3、S4匝道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金额：2721.04（勘察215.58）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08月04日； 6、项目名称：深圳中心公园生态修复与功能完善一期工程勘察及测绘项目；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合同金额：289.39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0月31日； 7、项目名称：环龙岐湾十八公里滨海活力带（虎头山-大碓山公园段)建设项目（勘察）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合同金额：281.97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2月05日； 8、项目名称：深圳	4、项目名称：南油片区慢行综合提升工程勘察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合同金额：25.20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至今 5、项目名称：湾区民俗馆至欢乐港湾段新增连廊工程项目(暂定名)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合同金额：24.09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至今 6、项目名称：盛波光电8号线项目地质勘察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27.42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至今 7、项目名称：黄竹坑项目部分水文地质调查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12.80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至今		13、测量工程师：1人 14、物探工程师：1人 15、室内试验负责人：1人 16、专职安全员：1人	评价时间：2023年04月03日； 评价单位：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项目名称：星火创新器械产业园区场平工程（勘察）项目； 履约评价等级：优秀(90分)； 评价时间：2024年03月20日； 评价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5、项目名称：前海04单元公共空间工程(一期)项目单项工程勘察项目； 履约评价等级：优秀（94分）； 评价时间：2024年12月25日； 评价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项目名称：前海自贸大厦工程详细勘察项目； 履约评价等级：优秀（91分）； 评价时间：2024年12月09日； 评价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项目名称：前海合作区跨街公园（G9、G10）项目单项工程勘察项目； 履约评价等级：

				水库沙湾路侧水质保障工程勘察项目；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金额：155.0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9、项目名称：大铲湾凸堤东侧及南侧海堤工程勘察项目；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金额：146.99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10、项目名称：前海石公园（大铲湾段）工程勘察项目；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金额：129.17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优秀（90 分）；评价时间：2024 年 02 月 28 日；评价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项目名称：前海合作区过街天桥一期-T5、T6 项目单项工程勘察 项目； 履约评价等级：优秀（90 分）；评价时间：2024 年 02 月 28 日；评价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项目名称：市三十八高级中学（勘察）项目；履约评价等级：良好（88 分）；评价时间：2024 年 01 月 11 日；评价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10、项目名称：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勘察）项目； 履约评价等级：81 分； 评价时间：2025 年 05 月 22 日；评价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注：（1）证明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 三、招投标须知正文 （六）定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一）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

合同履约评价审批

已归档

基础信息

流程编号	21884
流程标题	基建-工程类合同履约评价结果登记-关于《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S3、S4匝道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合同》第1次阶段履约评价结果的请示-2024-10-0335

表单

标题	关于《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S3、S4匝道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合同》第1次阶段履约评价结果的请示
正文文件	新正文附件 关于《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S3、S4匝道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合同》第1次阶段履约评价结果的请示 20241011.doc 0.03M
拟文说明	项目前期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对接部门及单位多，设计接口涉及妈湾跨海通道、地铁轨道、听海大道地面道路、妈湾大道电力隧道等，外部协调工作量较大。乙方主动对接周边地块及主管单位，按时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油气管线安全评价、地铁保护安全评估等多项工作，高效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各种问题，并积极协助开展报批报建工作，保障了项目的快速推进。 项目建设涉及现状箱涵迁改、上跨地铁15、21、28号线、对接妈湾大道电力隧道和妈湾跨海通道，设计方案较常规项目更为复杂，乙方积极调研类似工程项目、汲取经验、总结提升，历经多次方案调整后形成较优方案，得到各方认可。 项目履约过程中，乙方坚守质量第一的原则，定期深入现场实地巡查，并利用BIM建模和漫游视频，形象展示项目效果，为设计方案的稳定提供了基础支撑。 综上，本次合同履约评价为优秀。

合同及计划信息

合同名称	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S3、S4匝道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工程设计	项目名称	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S3、S4匝道工程
合同总金额	27,210,400.00	合同类别	服务类-工程设计
计划名称	节点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方式	节点评价	招标类型	
履约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工期/服务期开始日期	2023-08-04	工期/服务期结束日期	2028-12-31

履约评价得分情况列表

节点	施工图验收通过后	得分	94.00	等级	优秀	节点完成时间	2024-10-16	是否滞后	0.00

相关附件	
相关附件	相关附件 附件1.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S3、S4匝道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合同.pdf 132.47M 附件2.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S3、S4匝道工程施工图成果（封面电子版）.pdf 43.81M 附件3.勘察设计合同供应商履约评价表.pdf 0.75M

审批记录

序号	审批步骤	审批人员	审批意见	审批时间
1	开始	冯美华	请领导审批。	2024-10-18 14:33:39
2	发起部门负责人	申美兰	拟同意。	2024-10-20 11:50:25
		索永恒	拟同意。	2024-10-20 15:09:45
3	基建成本工程师	张丰	拟同意。	2024-10-20 16:05:57
4	基建成本合约部副职	常亮	拟同意。	2024-10-20 16:22:21
5	基建成本合约部正职	张华莹	无意见。	2024-10-21 08:29:04
6	项目经理	黄华	拟同意。	2024-10-21 09:00:03
7	基建事业部内部分管领导	郭华丽	拟同意。	2024-10-21 16:11:00
8	安质部经办人	吴介普	无意见。	2024-10-21 16:24:38
9	安质部负责人	鲁飞	已阅。	2024-10-21 17:01:34
10	基建事业部总经理（终审）	李永志	同意	2024-10-22 09:53:08
11	经办人办理	冯美华	办结归档。	2024-10-22 09:57:35
12	结束	系统自动归档	根据流程模板中的定义，工作流引擎自动完成流程的归档步骤	2024-10-22 09:57:35

打印次数: 1

勘察设计合同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评价类型	□季度评价 第　次 ■阶段评价 第 1 次				评价日期	2024.10.16		
合同名称	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S3、S4匝道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合同				合同编号	SJ2023047		
项目名称	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S3、S4匝道工程							
履约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评价方面		序号	权重	评价内容	满分	得分	评价部门	备注
人员配备（10%）		1	5%	项目负责人要求：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参与项目，协调能力及专业水平	10	8	设计部/工程部	项目负责人总体协调需加强，扣2分
		2	5%	项目人员要求：人员素质水平及服务态度	10	6		造价专业人员业务水平有待提升，扣4分
设计部分（65%）	设计质量（25）	3	5%	规划解读及落实情况：对各相关规划解读或落实情况是否到位，否则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	10	10	设计部	
		4	5%	设计接口处理：与相关设计接口是否正确、清晰、完整，否则每处（项）扣2分，扣完为止	10	10	设计部	
		5	5%	按照《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或按照《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年）核查成果完整性，每出现一次不符情况扣5分，扣完为止。	10	10	设计部	
		6	5%	施工图设计是否有违反国家规范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出现，是否有各专业设计矛盾的情况出现，是否有图纸错、漏、空、缺等质量问题出现，每出现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10	10	工程部	
		7	5%	是否积极落实业主方其他设计任务情况，不积极落实的，发生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10	10	设计部/工程部	
	设计进度（15%）	8	15%	是否按约定时间及时提交各种设计文件与资料，按甲方要求调整时间的配合情况，每超过约定时间一个工作日扣2分，累计扣完为止。	10	10	设计部	
	配合情况（15%）	9	15%	是否积极参加业主组织召开的相关会议，缺席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10	10	设计部/工程部	
	成本控制意识（5%）	10	5%	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能够做到限额设计，控制工程成本；出现超上阶段批复投资全部扣完	10	6	成本采购部	可研估算核减率偏高，扣4分
	保密工作（2%）	11	2%	委托设计业务有保密要求时能够严格保密；出现一次全部扣完	10	10	设计部	
	诚信情况（3%）	12	3%	有无串通施工、监理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出现一次全部扣完	10	10	设计部	
勘察部分（25%）	设备情况（5%）	13	5%	设备是否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配置到位，包括数量、型号等，未安排到位的每台设备扣1分，扣完为止	10	10	设计部	
	质量控制（5%）	14	5%	是否严格执行规范和技术标准，存在一处不符合规范和强制性标准的扣2分，扣完为止。	10	10	设计部	
	勘察文件（5%）	15	5%	勘察大纲落实情况及勘察成果是否详实可信，发现一次不落实扣2分；若发现重大勘察事故，弄虚作假导致工程变更或投资增加，直接为不合格	10	10	设计部	
	勘察进度（5%）	16	5%	是否按约定时间及时提交勘察报告及业主要求的其他技术成果要求等文件；每超过约定时间一个工作日扣2分，累计扣完为止。	10	10	设计部	
	勘察服务（5%）	17	5%	是否积极参加业主组织召开的相关会议和配合业主的其他要求，不积极参加由业主主持相关会议和配合的，缺席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10	8	设计部/工程部	勘察负责人缺席1次会议，扣2分

汇总	汇总得分=Σ（分项权重*得分*10）/Σ参与评分项权重	94
评价等级	优秀	
签字	评价小组成员：	
综合评价	1、人员方面：施工配合阶段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技术水平满足要求，整体服务较好，项目负责人总体协调需加强，造价专业人员业务水平有待提升。 2、设计进度：提交的施工图成果文件质量满足要求。 3、设计进度方面：设计进度满足要求。 4、勘察质量：勘察质量满足要求。 5、勘察进度：勘察进度满足要求。 6、勘察服务：勘察服务较好，勘察负责人缺席1次会议。	
说明	1、本表用作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履约评价。 2、未涉及该项评价问题的，在评分栏中填写“本次不涉及”或“本合同不涉及”，不能填写分数。 3、评价部门一栏为建议打分部门，各合同根据具体情况请相关部门打分。	

https://cgmh.dmp.qhholding.com/qhkg/custom-menu?menuId=3a182f29-9500-3de2-4b8e-089fa70ef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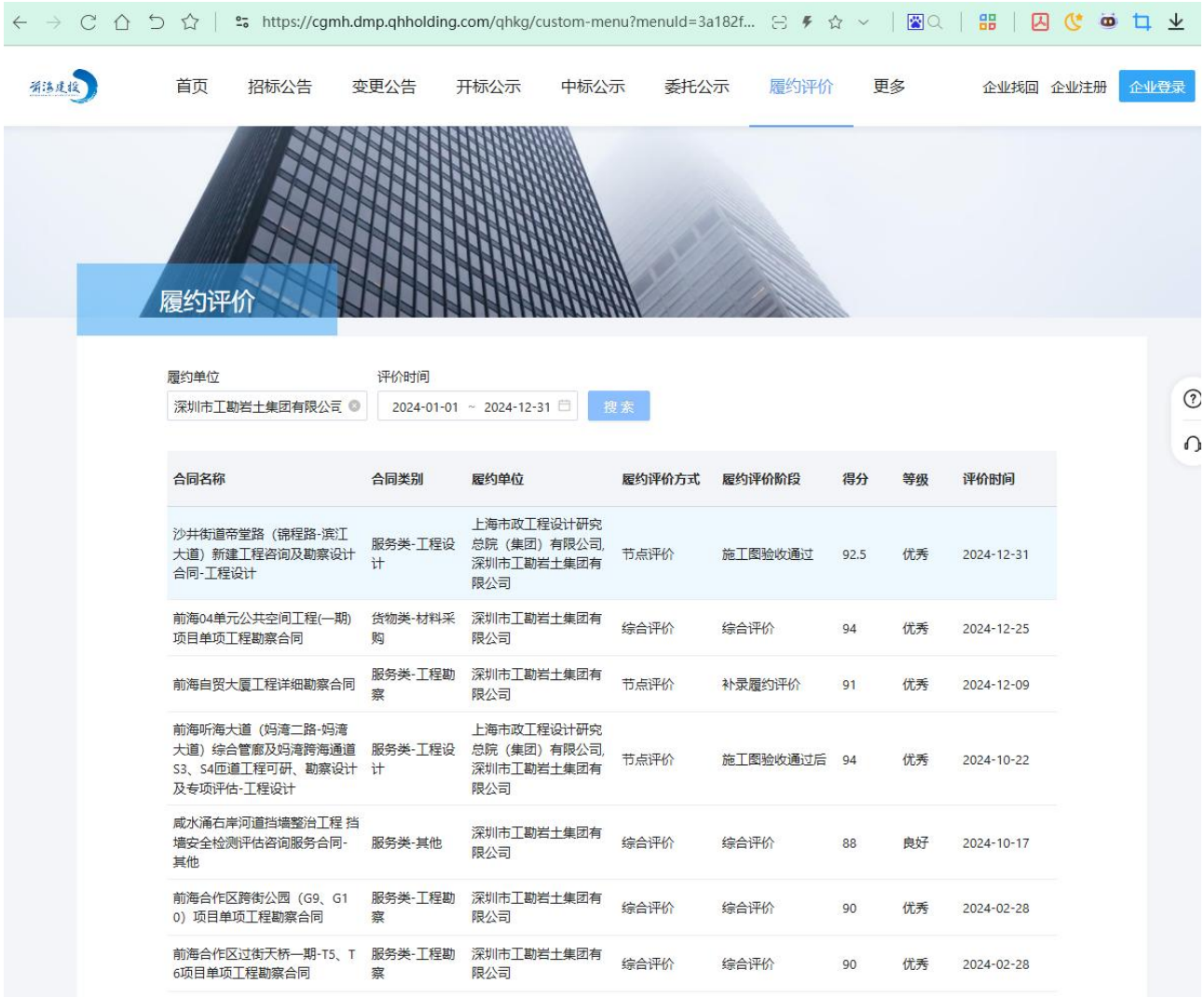

合同名称	合同类别	履约单位	履约评价方式	履约评价阶段	得分	等级	评价时间
沙井街道帝堂路（锦程路-滨江大道）新建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合同-工程设计	服务类-工程设计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节点评价	施工图验收通过	92.5	优秀	2024-12-31
前海04单元公共空间工程(一期)项目单项工程勘察合同	货物类-材料采购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	94	优秀	2024-12-25
前海自贸大厦工程详细勘察合同	服务类-工程勘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节点评价	补录履约评价	91	优秀	2024-12-09
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S3、S4匝道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工程设计	服务类-工程设计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节点评价	施工图验收通过后	94	优秀	2024-10-22
咸水涌右岸河道挡墙整治工程 挡墙安全检测评估咨询服务合同-其他	服务类-其他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	88	良好	2024-10-17
前海合作区跨街公园（G9、G10）项目单项工程勘察合同	服务类-工程勘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	90	优秀	2024-02-28
前海合作区过街天桥一期-T5、T6项目单项工程勘察合同	服务类-工程勘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	90	优秀	2024-02-28

（二）沙井街道帝堂路(锦程路一滨江大道)新建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

合同履约评价审批

已归档

基础信息

流程编号	26207
流程标题	基建-工程类合同履约评价结果登记-关于《沙井街道帝堂路（锦程路 - 滨江大道）新建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合同》履约评价结果的请示-2024-12-0470

表单

标题	关于《沙井街道帝堂路（锦程路 - 滨江大道）新建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合同》履约评价结果的请示
正文文件	新正文附件 关于《沙井街道帝堂路（锦程路-滨江大道）新建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合同》履约评价结果的请示.doc 王倩（wangqian） 2024-12-23 17:29上传 0.03M
拟文说明	2023年7月14日，我司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签订《沙井街道帝堂路（锦程路 - 滨江大道）新建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合同》。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提交合格成果文件，并通过验收。现按照合同规定，甲方将针对该项目的履约情况对乙方进行第1次履约评价，评价得分为92.5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合同及计划信息

合同名称	沙井街道帝堂路（锦程路-滨江大道）新建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合同-工程设计	项目名称	帝堂路（锦程路-滨江大道）市政道路工程
合同总金额	1,874,612.00	合同类别	服务类-工程设计
计划名称	沙井街道帝堂路(锦程路-滨江大道)新建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合同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方式	节点评价	招标类型	
履约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工期/服务期开始日期	2023-07-14	工期/服务期结束日期	2025-12-31

履约评价得分情况列表

节点	施工图验收通过	得分	92.50	等级	优秀	节点完成时间	2024-12-23	是否滞后	0.00

相关附件

相关附件	相关附件 附件1 沙井街道帝堂路（锦程路-滨江大道）新建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合同.pdf 王倩（wangqian） 2024-12-23 17:29上传 46.66M 附件2 《沙井街道帝堂路(锦程路-滨江大道)新建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合同》补充协议一.pdf 王倩（wangqian） 2024-12-23 17:29上传 5.23M 附件3 施工图成果.pdf 王倩（wangqian） 2024-12-23 17:29上传 0.07M 附件4 履约评价表.pdf 王倩（wangqian） 2024-12-23 17:29上传 0.93M

审批记录

序号	审批步骤	审批人员	审批意见	审批时间
1	开始	王倩	请领导审批。	2024-12-23 17:30
2	发起部门负责人	申美兰	拟同意。	2024-12-24 14:44
		宋永恒	拟同意。	2024-12-24 16:29
3	基建成本工程师	武立锋	拟同意。	2024-12-25 09:15
4	基建成本合约部副职	常亮	拟同意。	2024-12-25 09:25
5	基建成本合约部正职	张华雁	无意见。	2024-12-25 12:15
6	项目经理	蒲少杰	无意见。	2024-12-25 12:54
7	基建事业部内部分管领导	郭华丽	拟同意。	2024-12-25 23
8	安质部经办人	吴介普	无意见。	2024-12-26 19:21
9	安质部负责人	鲁飞	已阅。	2024-12-27 0
10	基建事业部总经理	李永志	同意。	2024-12-30 14:47
11	集团业务分管领导（终审）	张小妹	同意	2024-12-30 21:41
12	经办人办理	王倩	办结	2024-12-31 09:16
13	结束	系统自动归档	根据流程模板中的定义，工作流引擎自动完成流程的归档步骤	2024-12-31 09:16

https://cgmh.dmp.qhholding.com/qhkg/custom-menu?menuId=3a182f29-9500-3de2-4b8e-089fa70ef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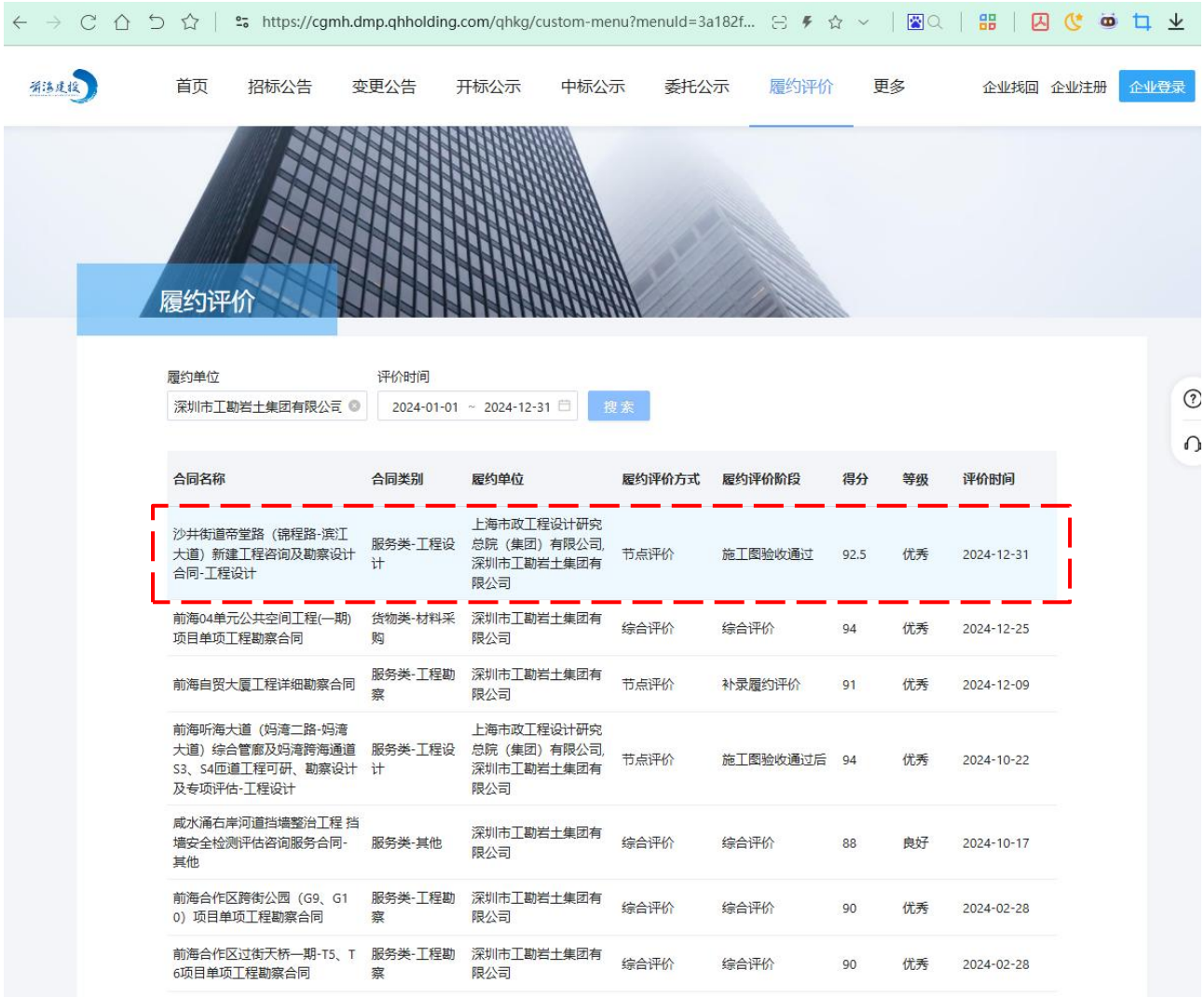

合同名称	合同类别	履约单位	履约评价方式	履约评价阶段	得分	等级	评价时间
沙井街道帝堂路（锦程路-滨江大道）新建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合同-工程设计	服务类-工程设计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节点评价	施工图验收通过	92.5	优秀	2024-12-31
前海04单元公共空间工程(一期)项目单项工程勘察合同	货物类-材料采购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	94	优秀	2024-12-25
前海自贸大厦工程详细勘察合同	服务类-工程勘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节点评价	补录履约评价	91	优秀	2024-12-09
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S3、S4匝道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工程设计	服务类-工程设计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节点评价	施工图验收通过后	94	优秀	2024-10-22
咸水涌右岸河道挡墙整治工程 挡墙安全检测评估咨询服务合同-其他	服务类-其他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	88	良好	2024-10-17
前海合作区跨街公园（G9、G10）项目单项工程勘察合同	服务类-工程勘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	90	优秀	2024-02-28
前海合作区过街天桥一期-T5、T6项目单项工程勘察合同	服务类-工程勘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	90	优秀	2024-02-28

（三）C 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桩基础超前钻

附件1

2023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报告书

合同名称: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桩基础超前钻合同

履约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情况	合同类别:勘察类合同 合同金额:499.75596万元 发包方式:公开招标 开(竣)工日期:2021年7月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口 合格口 不合格口
主办部门意见	项目负责人意见: 优点:工作成果提交及时、完整、质量较好。缺点:配合所报资料提交及时性不足 主办部门负责人意见: 同意
统筹部门意见	口 法律事务主管部门☑ 成本合约部门 拟同意。 许西春 2023.4.3
纪检监察事务主管部门意见	拟同意。 陈潇 2023.4.3
公司分管领导意见	同意 严志
公司领导意见	(盖章)

注: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90分及以上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60-79 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四）星火创新器械产业园区场平工程（勘察）

https://www.szlhq.gov.cn/bmxxgk/jzgws/qt/lypj/content/post_11201642.html

首页 > 部门信息公开 > 建筑工务署 > 其他 > 履约评价

龙华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第四季度、年度和最终合同履约评价结果公告

来源：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日期：2024年03月20日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打印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区轨道交通建设管理中心）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深龙华建工〔2022〕36号）规定，现将2023年第四季度、年度和最终合同履约评价结果予以公告。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2024年03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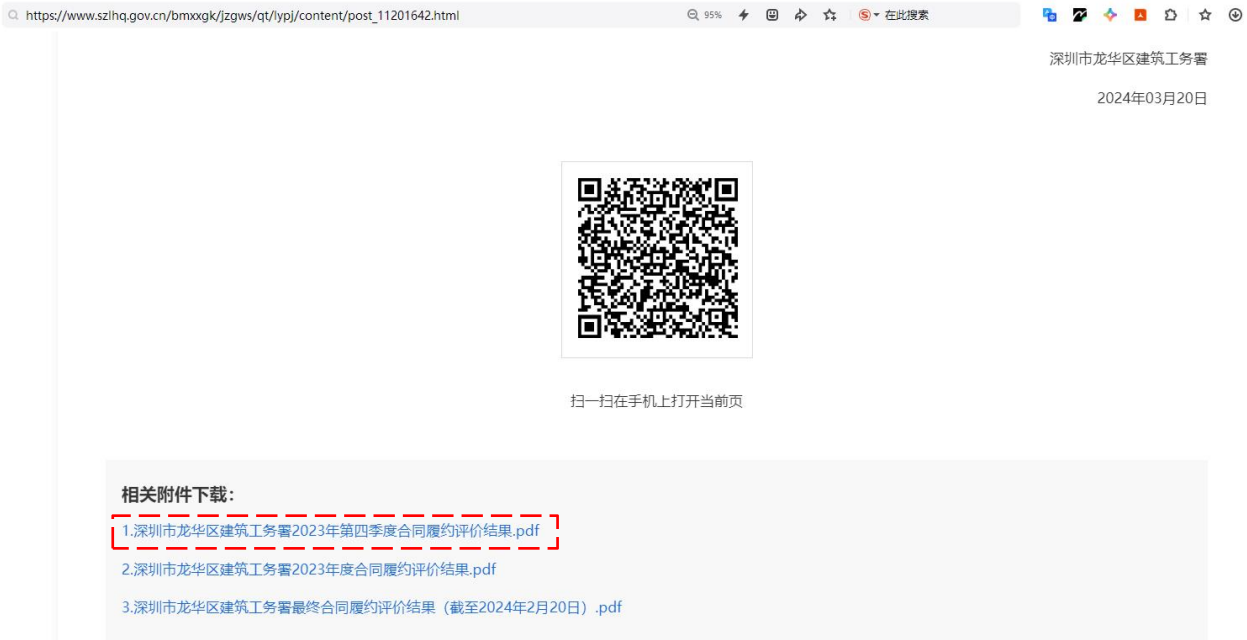

附表1.5 2023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优秀）

序号	合同类型	项目名称	履约单位	评价科室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1	施工	松平公园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91.88	优秀
2	施工	龙华二线拓展区白松路（新区大道-民塘路）新通路（白松一路-白松路）工程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94.00	优秀
3	施工	求知东路(梅观高速东辅道-横滨西二路)工程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90.27	优秀
4	施工	观盛二路-大和路下穿隧道及连接工程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90.18	优秀
5	施工	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二部	90.40	优秀
6	施工	深圳鹏城技师学院龙华校区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91.88	优秀
7	施工	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90.07	优秀
8	施工	大浪文化艺术中心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91.67	优秀
9	施工	大浪体育中心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92.63	优秀
10	施工	龙华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大楼建设项目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90.48	优秀
11	施工	龙华新区人民医院新外科大楼工程	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90.21	优秀
12	设计	观澜体育中心（原大布巷停车场）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90.00	优秀
13	勘察	星火创新器械产业园区场平工程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90.00	优秀
14	勘察	龙华区妇幼保健院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91.00	优秀
15	勘察	观澜体育中心（原大布巷停车场）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90.00	优秀
16	监理	求知东路(梅观高速东辅道-横滨西二路)工程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90.05	优秀
17	监理	长湖东路（湖松路-武馆路 ）工程	深圳市粤鹏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二部	90.00	优秀
18	工程咨询	观盛二路-大和路下穿隧道及连接工程	英泰克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90.30	优秀
19	工程咨询	龙华区妇幼保健院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 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90.60	优秀
20	工程咨询	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	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90.10	优秀

（五）前海 04 单元公共空间工程(一期)项目单项工程勘察

https://cgmh.dmp.qhholding.com/qhkg/custom-menu?menuId=3a182f29-9500-3de2-4b8e-089fa70ef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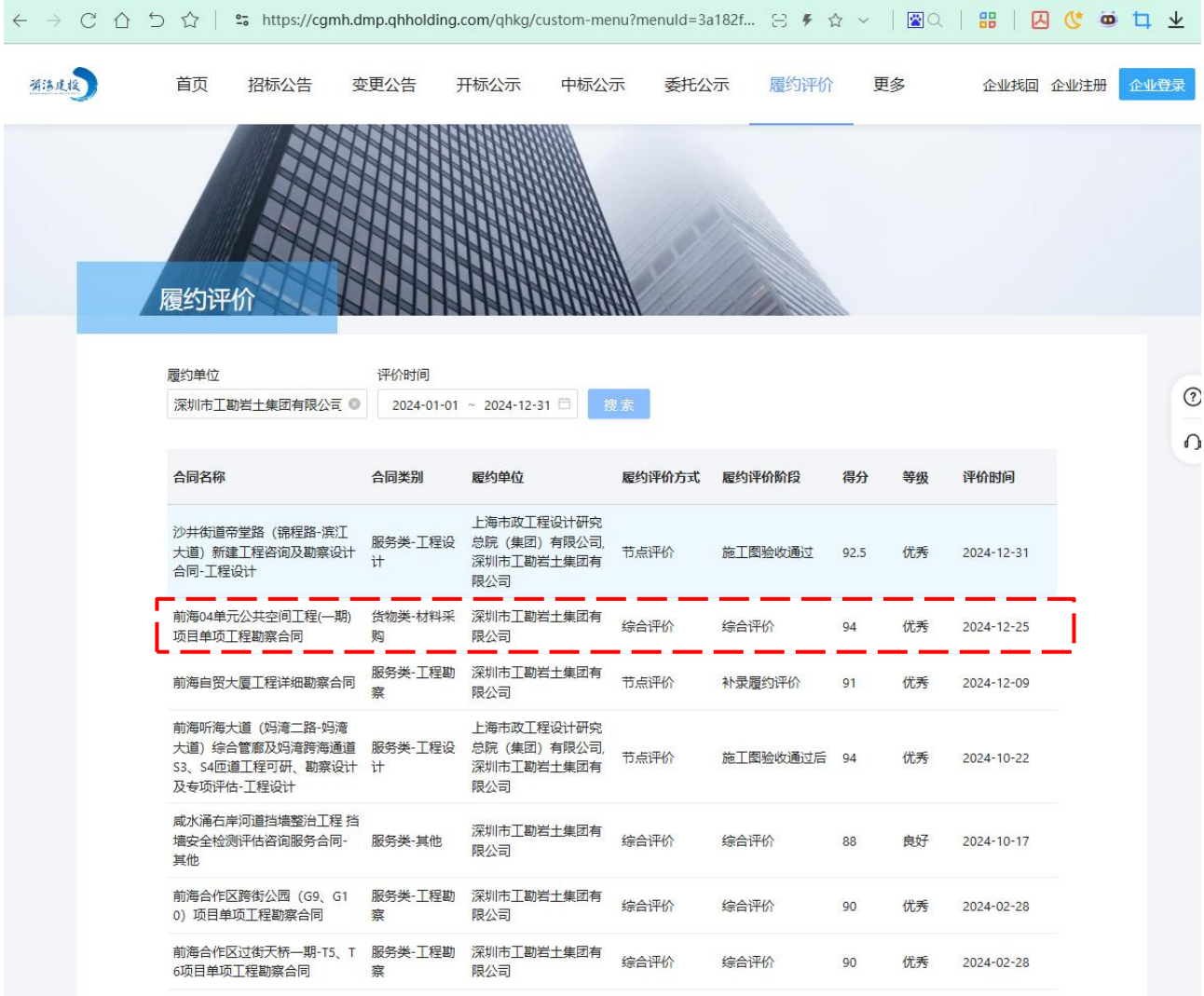

合同名称	合同类别	履约单位	履约评价方式	履约评价阶段	得分	等级	评价时间
沙井街道帝堂路（锦程路-滨江大道）新建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合同-工程设计	服务类-工程设计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节点评价	施工图验收通过	92.5	优秀	2024-12-31
前海04单元公共空间工程(一期)项目单项工程勘察合同	货物类-材料采购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	94	优秀	2024-12-25
前海自贸大厦工程详细勘察合同	服务类-工程勘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节点评价	补录履约评价	91	优秀	2024-12-09
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S3、S4匝道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工程设计	服务类-工程设计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节点评价	施工图验收通过后	94	优秀	2024-10-22
咸水涌右岸河道挡墙整治工程 挡墙安全检测评估咨询服务合同-其他	服务类-其他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	88	良好	2024-10-17
前海合作区跨街公园（G9、G10）项目单项工程勘察合同	服务类-工程勘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	90	优秀	2024-02-28
前海合作区过街天桥一期-T5、T6项目单项工程勘察合同	服务类-工程勘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	90	优秀	2024-02-28

（六）前海自贸大厦工程详细勘察

https://cgmh.dmp.qhholding.com/qhkg/custom-menu?menuId=3a182f29-9500-3de2-4b8e-089fa70ef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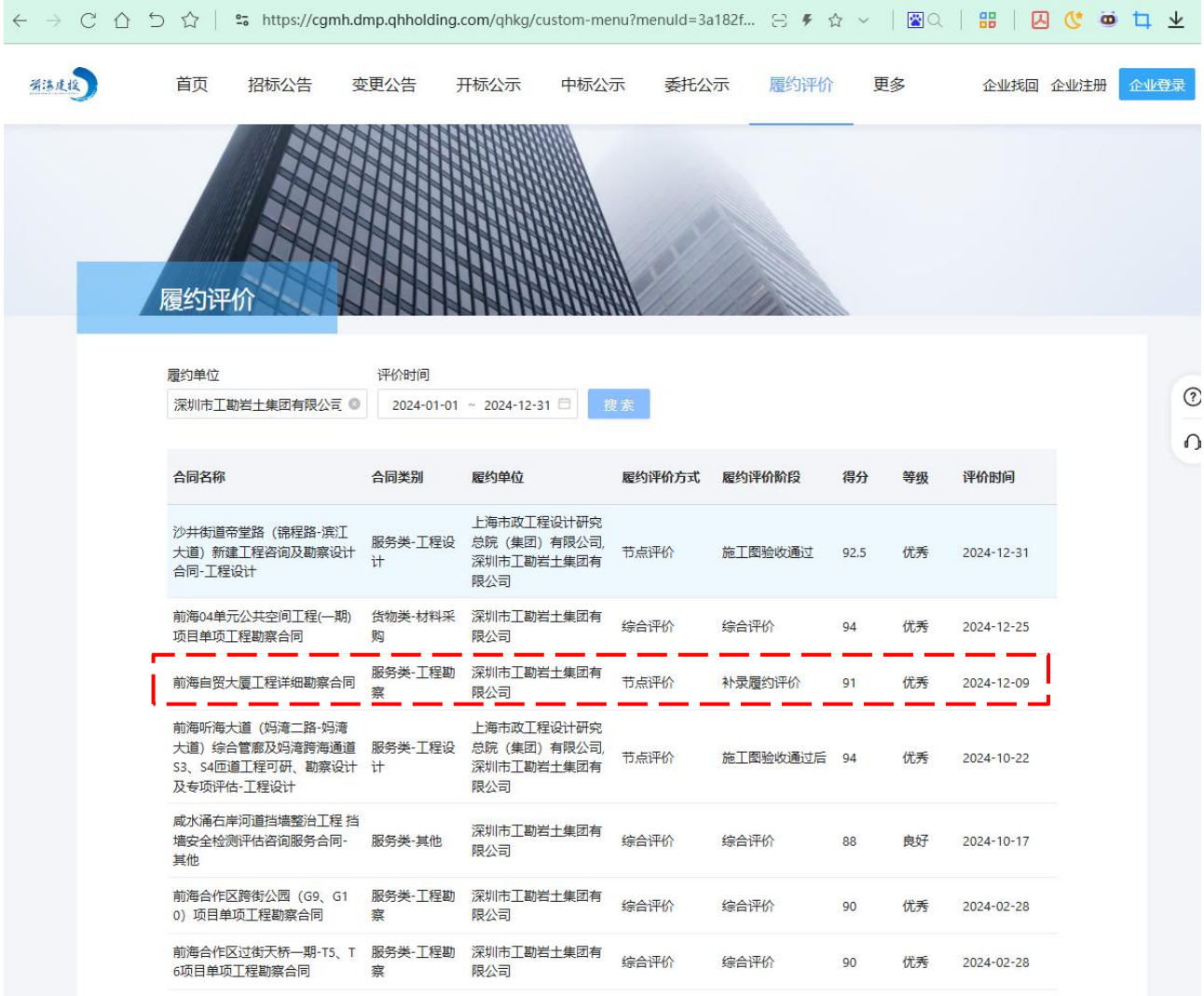

合同名称	合同类别	履约单位	履约评价方式	履约评价阶段	得分	等级	评价时间
沙井街道帝堂路（锦程路-滨江大道）新建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合同-工程设计	服务类-工程设计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节点评价	施工图验收通过	92.5	优秀	2024-12-31
前海04单元公共空间工程(一期)项目单项工程勘察合同	货物类-材料采购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	94	优秀	2024-12-25
前海自贸大厦工程详细勘察合同	服务类-工程勘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节点评价	补录履约评价	91	优秀	2024-12-09
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S3、S4匝道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工程设计	服务类-工程设计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节点评价	施工图验收通过后	94	优秀	2024-10-22
咸水涌右岸河道挡墙整治工程 挡墙安全检测评估咨询服务合同-其他	服务类-其他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	88	良好	2024-10-17
前海合作区跨街公园（G9、G10）项目单项工程勘察合同	服务类-工程勘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	90	优秀	2024-02-28
前海合作区过街天桥一期-T5、T6项目单项工程勘察合同	服务类-工程勘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	90	优秀	2024-02-28

（七）前海合作区跨街公园（G9、G10）项目单项工程勘察

https://cgmh.dmp.qhholding.com/qhkg/custom-menu?menuId=3a182f29-9500-3de2-4b8e-089fa70ef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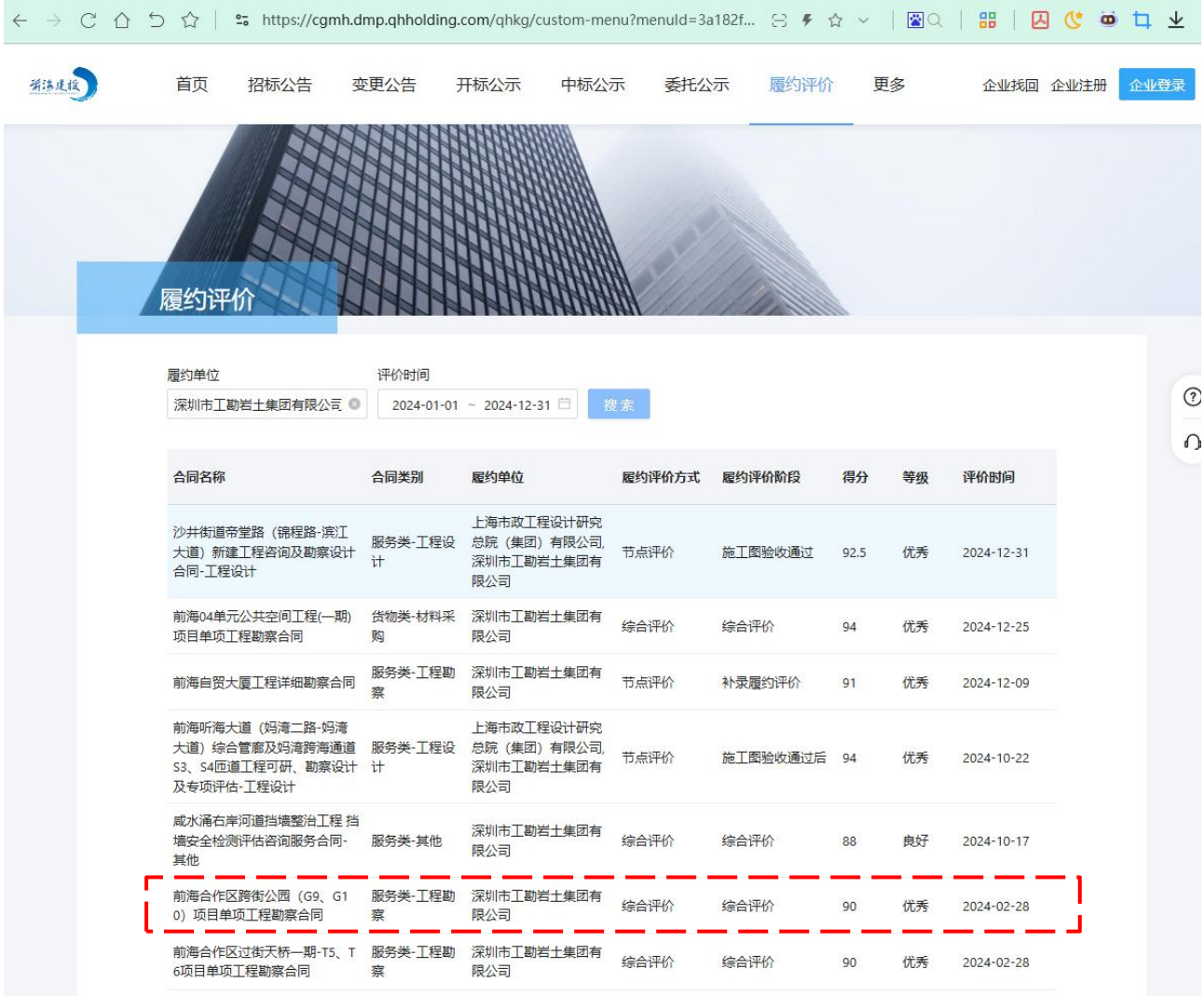

合同名称	合同类别	履约单位	履约评价方式	履约评价阶段	得分	等级	评价时间
沙井街道帝堂路（锦程路-滨江大道）新建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合同-工程设计	服务类-工程设计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节点评价	施工图验收通过	92.5	优秀	2024-12-31
前海04单元公共空间工程(一期)项目单项工程勘察合同	货物类-材料采购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	94	优秀	2024-12-25
前海自贸大厦工程详细勘察合同	服务类-工程勘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节点评价	补录履约评价	91	优秀	2024-12-09
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S3、S4匝道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工程设计	服务类-工程设计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节点评价	施工图验收通过后	94	优秀	2024-10-22
咸水涌右岸河道挡墙整治工程 挡墙安全检测评估咨询服务合同-其他	服务类-其他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	88	良好	2024-10-17
前海合作区跨街公园（G9、G10）项目单项工程勘察合同	服务类-工程勘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	90	优秀	2024-02-28
前海合作区过街天桥一期-T5、T6项目单项工程勘察合同	服务类-工程勘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	90	优秀	2024-02-28

（八）前海合作区过街天桥一期-T5、T6 项目单项工程勘察

https://cgmh.dmp.qhholding.com/qhkg/custom-menu?menuId=3a182f29-9500-3de2-4b8e-089fa70ef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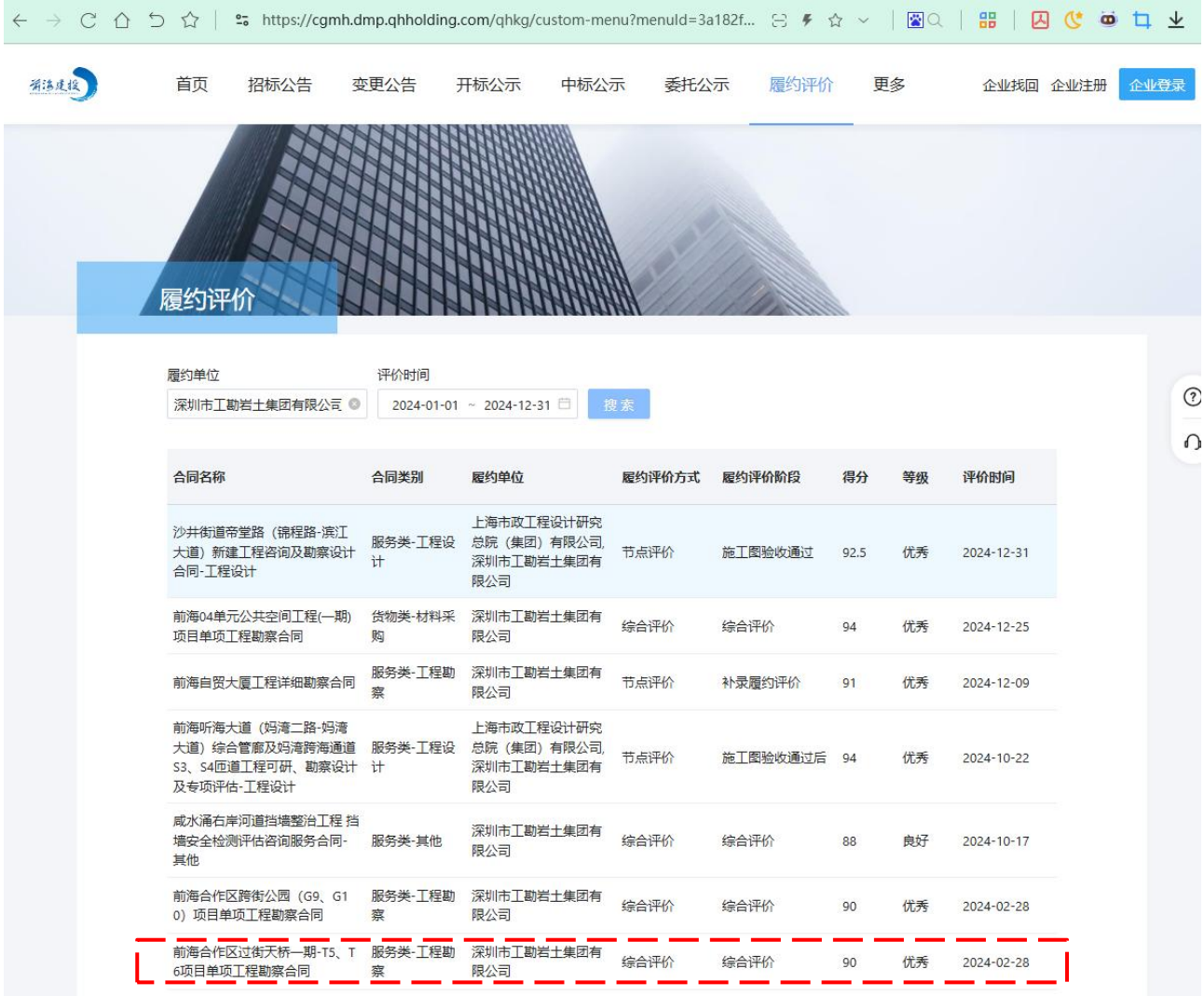

合同名称	合同类别	履约单位	履约评价方式	履约评价阶段	得分	等级	评价时间
沙井街道帝堂路（锦程路-滨江大道）新建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合同-工程设计	服务类-工程设计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节点评价	施工图验收通过	92.5	优秀	2024-12-31
前海04单元公共空间工程(一期)项目单项工程勘察合同	货物类-材料采购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	94	优秀	2024-12-25
前海自贸大厦工程详细勘察合同	服务类-工程勘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节点评价	补录履约评价	91	优秀	2024-12-09
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S3、S4匝道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工程设计	服务类-工程设计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节点评价	施工图验收通过后	94	优秀	2024-10-22
咸水涌右岸河道挡墙整治工程 挡墙安全检测评估咨询服务合同-其他	服务类-其他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	88	良好	2024-10-17
前海合作区跨街公园（G9、G10）项目单项工程勘察合同	服务类-工程勘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	90	优秀	2024-02-28
前海合作区过街天桥一期-T5、T6项目单项工程勘察合同	服务类-工程勘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	90	优秀	2024-02-28

（九）市三十八高级中学（勘察）

http://www.szpsq.gov.cn/psjzgwj/gkmlpt/content/11/11095/post_11095820.html#16821

www.szpsq.gov.cn/psjzgwj/gkmlpt/content/11/11095/post_11095820.html#16821 85%

- 通知公告
- 规划计划
- 资金信息
- 人事信息
- 政策法规及政策解读 +
- 数据发布
- 工程进展
- 工程预决算情况
- 人大建议及政协提... +
- 公众参与 +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坪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3年第四季度及年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发布日期：2024-01-11 浏览次数：357

为规范我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行为，促进承包商依法、诚信履行合同和投标承诺，提高承包商履约水平，按照《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版）》，我署组织开展了2023年第四季度及年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

现将本次履约评价结果予以公示。其中，2023年第四季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单位如下：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造价咨询）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造价咨询）

2023年年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单位如下：

申都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设计）

具体评价结果见附件。

公示时间为2024年1月11日至1月17日。履约单位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我署书面反映，联系方式：0755-89458617，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

1.坪山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汇总台账

2.坪山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单位年度履约评价汇总台账

3.坪山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合同年度履约评价汇总台账

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4年1月11日

附件：

1．附件1.坪山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汇总台账.pdf

2．附件2.坪山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单位年度履约评价汇总台账.pdf

3．附件3.坪山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合同年度履约评价汇总台账.pdf

序号	工程管理部门	工程名称	承包商名称	承包商类型	一季度得分	二季度得分	三季度得分	四季度得分	合同年度得分	评价等级	备注
52	结决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第十八高级中学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				84.02	84.02	良好	
53	结决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坪山区群团活动中心改造项目-造价咨询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	79.40				79.40	良好	
54	结决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沙湖碧桂园配套幼儿园装修工程-造价咨询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			69.07		69.07	一般	
55	结决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汤坑第一工业区配套幼儿园装修工程-造价咨询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			69.07		69.07	一般	
56	结决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竹坑保障房配套幼儿园装修工程-造价咨询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			69.07		69.07	一般	
57	结决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龙田污水处理厂配套干管二期10Kv配电设施迁改工程-造价咨询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	60.82				60.82	一般	
58	结决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深圳市大工业区聚龙山保障性住房一期（地块一）-造价咨询	深圳市海德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			53.61		53.61	不合格	聚龙花园二期一提升工程
59	结决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深圳国家生物医药基地配套员工宿舍工程项目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决算编制咨询单位			86.00		86.00	良好	
60	结决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东晟时代社康中心改造装修工程竣工决算编制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决算编制咨询单位			84.00		84.00	良好	
61	结决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光祖公园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决算编制咨询单位			84.00		84.00	良好	
62	结决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深圳市坪山新区市政走廊绿化工程项目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	决算编制咨询单位	84.00				84.00	良好	
63	结决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社区矫正”基地+中心“场地装修工程竣工决算编制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决算编制咨询单位	81.00				81.00	良好	
64	结决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坪山区深港跨境运输综合接驳站财务决算编制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决算编制咨询单位			80.50		80.50	良好	
65	结决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山学校初中部项目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决算编制咨询单位	80.00				80.00	良好	
66	结决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深圳市第九高级中学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决算编制咨询单位	78.50				78.50	良好	
67	结决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厦深铁路坪山站配套设施工程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决算编制咨询单位	76.70				76.70	良好	
68	前期一部	金沙锦绣幼儿园勘察测量（含物探）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勘察测量		92.00			92.00	优秀	
69	前期一部	深圳市坪山区中医院感染性疾病楼建设工程项目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测量			89.39		89.39	良好	
70	前期一部	市三十八高级中学（勘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测量		88.00			88.00	良好	
71	前期一部	国家羽毛球队坪山训练基地项目——测量及物探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测量				87.00	87.00	良好	

（十）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勘察）

https://www.lg.gov.cn/bmzz/jzgwj/xxgk/qt/tzgg/content/post_12190816.html

https://www.lg.gov.cn/bmzz/jzgwj/xxgk/qt/tzgg/content/post_12190816.html

龙岗政府在线
www.lg.gov.cn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请输入关键字搜索

首页 机构概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首页 >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 信息公开 > 其他 > 通知公告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发布时间： 2025年05月22日 来源：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浏览次数： 845 T浏览字号：大 中 小

为进一步促进各参建单位诚信履约，奖优罚劣提升项目建设质量，我署组织开展了2025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工作，对施工、监理、全过程咨询、工程总承包、造价咨询、设计、勘察、代建、技术服务类等692个项目合同、248家参建单位进行了合同履约评价。现对11个项目（14家参建单位）进行通报表扬。

一、通报表扬名单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https://www.lg.gov.cn/bmzz/jzgwj/xxgk/qt/tzgg/content/post_12190816.html

（五）技术服务类单位

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年度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建设项目第三方质量工作技术咨询服务〕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2024-2026年度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建设项目第三方安全工作技术咨询服务〕

如有异议请在五个日历天内通过区建筑工务署政务邮箱申诉，申诉材料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司公章（需包含联系人、联系电话），逾期视为无异议。

（申诉邮箱地址：jzgwshtk@lg.gov.cn；联系人：合同预算科谢工；联系电话：0755-89551011）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5月22日

相关附件：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pdf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得分登记表.pdf

43	新布新路市政工程	勘察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83
44	过沥路市政工程（新布新路-丹梓西路）	勘察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82
45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	勘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81
46	嘉湖路改造完善工程	勘察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85
47	麦坑山塘生态修复工程	勘察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82

四、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不评审）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勾选其一）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勾选其一）	企业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企业资质	项目管理人员规模	履约评价
1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国有企业 ☐其他：（自行填写）	☐是 ☑否	1.项目名称：西丽枢纽片区市政道路工程（石鼓路）勘察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合同金额：1073.54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 2、项目名称：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I 标段（勘察）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合同金额：617.77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03 月 05 日； 3、项目名称：东门商业步行街改造提升一期、二期工程勘察（批量招标）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青旅联科（北京）数字营销有限公司；合同金额：353.01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08 月 16 日； 4、项目名称：深圳机场 T3 航站楼前高架平台连接匝道及相关地面道路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1、项目名称：坪山区坑梓街道 G14311-8046 号宗地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智腾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5935.00（勘察 177.21）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至今 2、项目名称：大学城西校区提升改造工程图书馆及周边景观等五个项目勘察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合同金额：57.39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至今 3、项目名称：留仙大道（同乐路-大沙河段）慢行综合提升工程勘察服务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合同金额：27.30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至今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共配置 16 人 具体岗位如下： 1、项目负责人：1 人 2、技术负责人：1 人 3、技术顾问：1 人 4、现场负责人：1 人 5、审定人：1 人 6、审核人：1 人 7、勘察专业负责人：1 人 8、物探专业负责人：1 人 9、测量专业负责人：1 人 10、勘察报告编写人：1 人 11、勘察工程师：1 人 12、测量报告编写人：1 人	1、项目名称：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项目； 履约评价等级：优秀（94 分）； 评价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 评价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沙井街道帝堂路（锦程路一滨江大道）新建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项目； 履约评价等级：优秀（92.5 分）； 评价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项目名称：C 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桩基础超前钻项目； 履约评价等级：优秀；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合同金额：2316.91（勘察319.98）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08月14日； 5、项目名称：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S3、S4匝道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金额：2721.04（勘察215.58）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08月04日； 6、项目名称：深圳中心公园生态修复与功能完善一期工程勘察及测绘项目；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合同金额：289.39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0月31日； 7、项目名称：环龙岐湾十八公里滨海活力带（虎头山-大碓山公园段)建设项目（勘察）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合同金额：281.97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2月05日； 8、项目名称：深圳	4、项目名称：南油片区慢行综合提升工程勘察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合同金额：25.20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至今 5、项目名称：湾区民俗馆至欢乐港湾段新增连廊工程项目(暂定名)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合同金额：24.09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至今 6、项目名称：盛波光电8号线项目地质勘察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27.42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至今 7、项目名称：黄竹坑项目部分水文地质调查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12.80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至今		13、测量工程师：1人 14、物探工程师：1人 15、室内试验负责人：1人 16、专职安全员：1人	评价时间：2023年04月03日； 评价单位：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项目名称：星火创新器械产业园区场平工程（勘察）项目； 履约评价等级：优秀(90分)； 评价时间：2024年03月20日； 评价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5、项目名称：前海04单元公共空间工程(一期)项目单项工程勘察项目； 履约评价等级：优秀（94分）； 评价时间：2024年12月25日； 评价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项目名称：前海自贸大厦工程详细勘察项目； 履约评价等级：优秀（91分）； 评价时间：2024年12月09日； 评价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项目名称：前海合作区跨街公园（G9、G10）项目单项工程勘察项目； 履约评价等级：

				水库沙湾路侧水质保障工程勘察项目；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金额：155.0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9、项目名称：大铲湾凸堤东侧及南侧海堤工程勘察项目；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金额：146.99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10、项目名称：前海石公园（大铲湾段）工程勘察项目；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金额：129.17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优秀（90 分）；评价时间：2024 年 02 月 28 日；评价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项目名称：前海合作区过街天桥一期-T5、T6 项目单项工程勘察 项目； 履约评价等级：优秀（90 分）；评价时间：2024 年 02 月 28 日；评价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项目名称：市三十八高级中学（勘察）项目；履约评价等级：良好（88 分）；评价时间：2024 年 01 月 11 日；评价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10、项目名称：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勘察）项目； 履约评价等级：81 分； 评价时间：2025 年 05 月 22 日；评价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注：（1）证明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 三、招投标须知正文 （六）定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注册专业	注册证号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刘锡儒	男	430524198912305275	硕士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20244402203	高级工程师	644880795	项目负责人
2	李新元	男	420503198110265538	本科	建筑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20174401258	正高级工程师	609967748	技术负责人
3	左人宇	男	360502197310091619	博士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20064400067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600424473	技术顾问
4	李先圳	男	510411198705205012	本科	岩土工程	/	/	高级工程师	630783583	现场负责人
5	许建瑞	男	140104196707291315	硕士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20133100552	正高级工程师	600773158	审定人
6	潘启钊	男	441882198411020610	硕士	建筑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20144401059	正高级工程师	625328990	审核人
7	黄明辉	男	450721198609103211	本科	建筑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20244402201	高级工程师	631397402	勘察专业负责人
8	赵家福	男	230304198003195415	硕士	物探及遥感	/	/	高级工程师	613466470	物探专业负责人
9	闫肖飞	男	411282198605280017	本科	测绘工程	注册测绘师	234402655（00）	高级工程师	631469086	测量专业负责人
10	杨晨	男	362204199010075753	本科	建筑岩土	/	/	工程师	639888184	勘察报告编写人
11	陈强	男	42112219840516461X	专科	岩土工程	/	/	工程师	613441971	勘察工程师
12	王健宇	男	152325199510110517	本科	测绘工程	/	/	工程师	802168458	测量报告编写人
13	董权伟	男	522501199403075532	本科	测绘工程	注册测绘师	234402777(00)	工程师	648701594	测量工程师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注册专业	注册证号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4	姜鹏	男	362522199203150018	硕士	物探及遥感	/	/	工程师	646796178	物探工程师
15	张明民	男	430723198503184817	硕士	地质工程	/	/	工程师	644135190	室内试验负责人
16	刘轶博	男	230202198506162019	专科	建筑施工	/	/	高级工程师	621903009	专职安全员

（一）项目负责人　刘锡儒

使用有效期：2026年02月28日
- 2026年0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刘锡儒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9年12月30日

注册编号：AY20244402203

聘用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05月22日-2027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刘锡儒

签名日期：刘锡儒 2026.2.28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22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12358686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刘锡儒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524**********75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49658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2028年08月25日

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有效期：2028年08月25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1）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AY2024440220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4304-AY033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06月30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1）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粤1442017201846416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2027年12月09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刘锡儒

证书编号　AY244402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36383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2日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
(Geotechnic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职业资格。

姓　　名：刘锡儒

证件号码：430524198912305275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12月

批准日期：2023年11月05日

管 理 号：202311008440000004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锡儒

身份证号：43052419891230527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1248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锡儒　　社保电脑号：644880795　　身份证号码：43052419891230527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2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3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4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5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6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illegible]	32.0	8.0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8.0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illegible]	4775	[illegible]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illegible]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illegible]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illegible]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illegible]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24608.05	12127.36			13534.86	5008.82			1115.02		413.32		947.68	263.4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3a3a6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二）技术负责人　李新元

使用有效期：2026年02月26日
- 2026年08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李新元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1年10月26日

注册编号：AY20174401258

聘用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3年12月13日-2026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李新元

证书编号　AY17440125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9194

发证日期　2017年08月2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新元

身份证号：420503198110265538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岩土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6184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新元　　社保电脑号：609967748　　身份证号码：4205031981102655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7.22	5160	41.28	10.32
2024	02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7.22	5160	41.28	10.32
2024	03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14.45	5160	41.28	10.32
2024	04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14.45	5160	41.28	10.32
2024	05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14.45	5160	41.28	10.32
2024	06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14.45	5160	41.28	10.32
2024	07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08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09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10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11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12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1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2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3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4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5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6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7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8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9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10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illegible]	41.28	10.32
2025	11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0.32
2025	12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illegible]	5160	[illegible]	10.32
2026	01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illegible]	20.64	5160	41.28	10.32
2026	02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illegible]	20.64	5160	41.28	10.32
2026	03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illegible]	20.64	5160	[illegible]	10.32
2026	04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illegible]	20.64	5160	[illegible]	10.32
合计				30753.6	15273.6			13534.86	5008.82			1173.82		600.18		1304.5[illegible]	352.6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17530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三）技术顾问　左人宇

使用有效期：2023年02月24日
- 2026年08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左人宇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3年10月09日

注册编号：AY20064400067

聘用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11月13日-2027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3）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2.24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左人宇

证书编号　AY0644000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NO. AY0004065

发证日期　2006年06月30日

左人宇于2017年10月，经广东省地质勘查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教授级）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18001101032172号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02月0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左人宇　　社保电脑号：600424473　　身份证号码：3605021973100916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7.22	5160	41.28	10.32
2024	02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7.22	5160	41.28	10.32
2024	03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14.45	5160	41.28	10.32
2024	04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14.45	5160	41.28	10.32
2024	05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14.45	5160	41.28	10.32
2024	06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14.45	5160	41.28	10.32
2024	07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08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09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10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11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12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1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2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3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4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5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6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7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8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9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10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illegible]	41.28	10.32
2025	11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0.32
2025	12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illegible]	5160	[illegible]	10.32
2026	01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16[illegible]	[illegible]	5160	41.28	10.32
2026	02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16[illegible]	[illegible]	5160	41.28	[illegible]0.32
2026	03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1[illegible]	[illegible]	5160	41.2[illegible]	0.32
2026	04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16[illegible]	[illegible]	5160	41.[illegible]	10.32
合计				30753.6	15273.6			13534.86	5008.82			1173.82		600.18		1304.5[illegible]	352.6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1836c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四）现场负责人　李先圳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先圳

身份证号：51041119870520501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1206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先圳　　社保电脑号：630783583　　身份证号码：510411198705205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illegible]	32.0	8.0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8.0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illegible]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24163.66	11882.72			13534.86	5008.82			1089.82		459.56		1075.68	295.4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15e8c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五）审定人　许建瑞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15日
—2026年06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许建瑞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67年07月29日

注册编号：AY20133100552

聘用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12月10日-2028年1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许建瑞

签名日期：2025.12.15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许建瑞

证书编号　AY1331005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4455

发证日期　2013年10月3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许建瑞

身份证号：140104196707291315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19848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建瑞　　社保电脑号：600773158　　身份证号码：1401041967072913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illegible]	32.0	8.0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8.0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illegible]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26131.66	12932.32			13534.86	5008.82			1139.02		480.78		1075.68	295.4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18eac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六）审核人　潘启钊

使用有效期：2026年02月26日
- 2026年08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潘启钊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4年11月02日

注册编号：AY20144401059

聘用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3年12月13日-2026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2.26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潘启钊

证书编号　AY14440105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5898

发证日期　2014年10月3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潘启钊

身份证号：441882198411020610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岩土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4806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潘启钊　　社保电脑号：625328990　　身份证号码：4418821984110206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14.51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6.51	4650	37.2	9.3
2024	0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6.51	4650	37.2	9.3
2024	03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4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5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6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7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08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09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0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1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2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1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2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3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4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5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6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illegible]	37.2	9.3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9.3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27926.5	13864.0			13534.86	5008.82			1158.52		343.39		1195.28	325.3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160cd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七）勘察专业负责人　黄明辉

使用有效期：2026年02月25日
- 2026年08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黄明辉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6年09月10日

注册编号：AY20244402201

聘用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05月22日-2027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黄明辉

签名日期：2026.2.25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黄明辉

证书编号　AY244402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36381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明辉

身份证号：45072119860910321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岩土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503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明辉　　社保电脑号：631397402　　身份证号码：4507211986091032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2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3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4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5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6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illegible]	25.6	6.4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6.4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24608.05	12127.36			13534.86	5008.82			1115.02		403.72		928.48	258.6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39736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八）物探专业负责人　赵家福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赵家福

身份证号：23030419800319541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物探及遥感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17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0101149109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2年08月2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家福　　社保电脑号：613466470　　身份证号码：2303041980031954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illegible]	32.0	8.0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8.0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illegible]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26131.66	12932.32			13534.86	5008.82			1139.02		480.78		1075.68	295.4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2b846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九）测量专业负责人　闫肖飞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　册　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闫肖飞

证书编号：234402655(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证书流水号：79330　　有效期至：2026-06-12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闫肖飞

身份证号：41128219860528001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746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0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闫肖飞　　社保电脑号：631469086　　身份证号码：4112821986052800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6.51	4650	37.2	9.3
2024	0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6.51	4650	37.2	9.3
2024	03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4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5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6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7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08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09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0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1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2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1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2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3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4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5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6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illegible]	37.2	9.3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9.3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26826.5	13448.0			10557.04	4047.36			1139.02		334.99		1195.28	325.3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2a0a4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十）勘察报告编写人　杨晨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杨晨

身份证号：36220419901007575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岩土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6185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晨　　社保电脑号：639888184　　身份证号码：3622041990100757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3.86	2757	22.06	5.51
2024	02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3.86	2757	22.06	5.51
2024	03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9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0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illegible]	32.0	8.0
2025	1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8.0
2025	1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illegible]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22815.38	11961.04			3523.43	1174.6			1101.76		459.5		1035.8	290.4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181a2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十一）勘察工程师　陈强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强

身份证号：42112219840516461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岩土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0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371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强　　社保电脑号：613441971　　身份证号码：4211221984051646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2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3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4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5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6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illegible]	25.6	6.4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6.4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illegible]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21248.05	10335.36			10503.76	4019.2			959.16		372.36		812.84	209.1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1700b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4日

（十二）测量报告编写人　王健宇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健宇

身份证号：15232519951011051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1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7634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11月1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健宇　　社保电脑号：802168458　　身份证号码：1523251995101105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illegible]	20.16	5.04
2025	1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5	1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22033.73	11522.56		3523.43	1174.6				1089.82		328.54		783.44	222.9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2b9d6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十三）测量工程师　董权伟

注册测绘师资格信息

姓名：董权伟

身份证号：522501199403075532

注册资格：有

注册状态：已注册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34402777(00)

执业印章编号：234402777(00)

注册有效期：2026-08-29

转到登陆　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　册　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董权伟

证书编号：234402777(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证书流水号：81520　　有效期至：2026-08-29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董权伟

身份证号：52250119940307553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1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7492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11月1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董权伟　　社保电脑号：648701594　　身份证号码：5225011994030755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illegible]	20.16	5.04
2025	1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2520	[illegible]	5.04
2025	1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22033.73	11522.56			3523.43	1174.6			1089.82		328.54		783.44	222.9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26fbc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十四）物探工程师　姜鹏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姜鹏

身份证号：36252219920315001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物探及遥感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200300303682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7月17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姜鹏　　社保电脑号：646796178　　身份证号码：3625221992031500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2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3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4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5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6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illegible]	25.6	6.4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6.4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24608.05	12127.36			13534.86	5008.82			1115.02		403.72		928.48	258.6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17885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十五）室内试验负责人　张明民

（发证单位钢印）

发证单位　（公章）

发证时间　2012年

证书编号　黔中地区2012000114

姓　　名　张明民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03

工作单位　贵州省地矿局一〇五地质队

系　　列　工程　专　业　地质

中级职务任职资格　工程师

评审组织　贵州省工程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

任职资格时间　2012年12月27日

审批单位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明民　　社保电脑号：644135190　　身份证号码：4307231985031848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illegible]	32.0	8.0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8.0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illegible]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25171.66	12420.32			13534.86	5008.82			1115.02		470.44		1075.68	295.4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28c59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十六）专职安全员　刘铁博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铁博

身份证号：23020219850616201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8463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2011）0004178

姓　　名: 刘轶博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5年06月16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1年05月06日

有　效　期: 2026年02月09日　　**至** 2029年05月05日

发 证 机 关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 : 2026 年 02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建设工程安全主任》任职培训证书

刘轶博同志：

于2016年09月19日至09月22日在深圳市建设培训中心参加《建设工程安全主任》任职培训班，经考核合格，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深建培证 AQ160054

2016年 09月 2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轶博　　社保电脑号：621903009　　身份证号码：230202198506162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2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3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4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5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6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illegible]	25.6	6.4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6.4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illegible]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illegible]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illegible]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illegible]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24608.05	12127.36			13534.86	5008.82			1115.02		403.72		928.48	258.6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63b61e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五、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承诺书（不评审）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
分包承诺书

致：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名称：　华侨城片区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勘察　

我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 在充分理解并郑重确认本次招标活动所有要求的前提下，就参与上述工程投标及中标后的项目实施，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方承诺，如中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切实履行承包单位职责，遵守本项目合同规定，承诺本合同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

我方清楚知晓，若违反以上承诺，一经查实，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后果：

1. 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包括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公开通报等；

2. 给贵方造成损失的，我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书是投标文件及后续合同（如中标）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法律约束力。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 年 04 月 29 日

六、其他

（一）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 7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1年10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5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二）企业资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建立时间	1991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金	3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2034777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B144043047-6/1		
有效期	至2030年0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李红波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王贤能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备注：原资质证书编号：190126-kj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发证机关：（章）

2025 年 02 月 14 日

No.BF 0092524

（三）企业信用

1. 信用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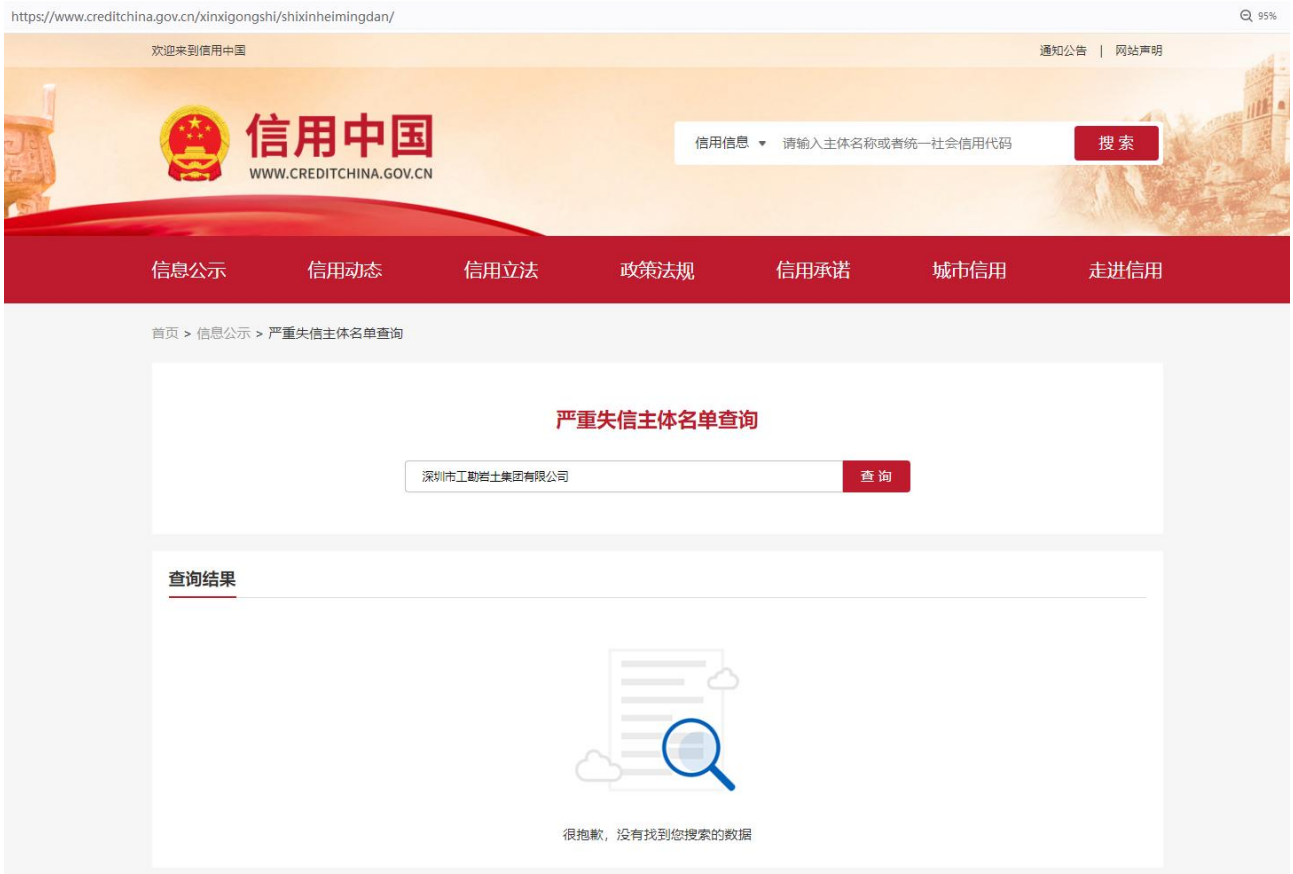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xigongshi/shixinheimingdan/
95%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 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查 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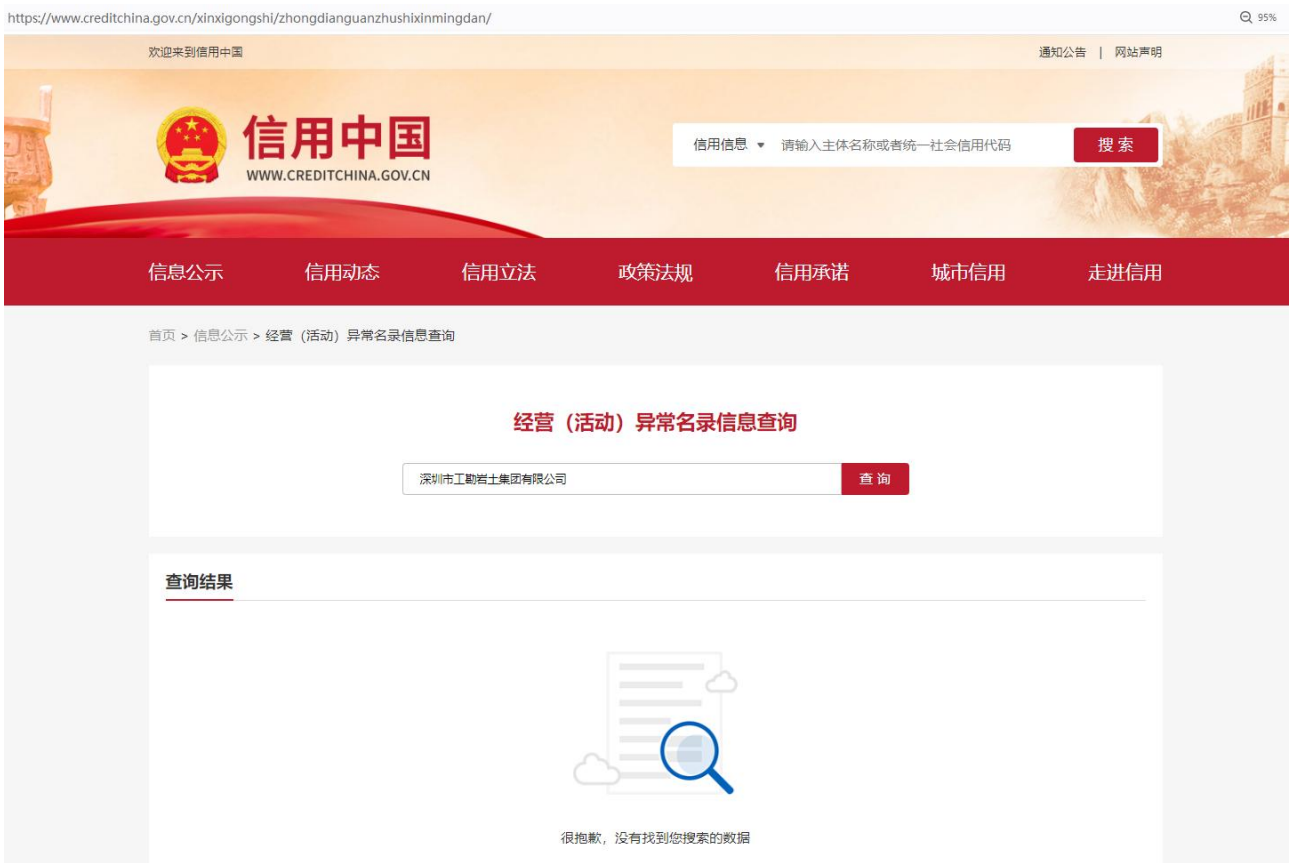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xigongshi/zhongdianguanzhushixinmingdan/
95%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 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查 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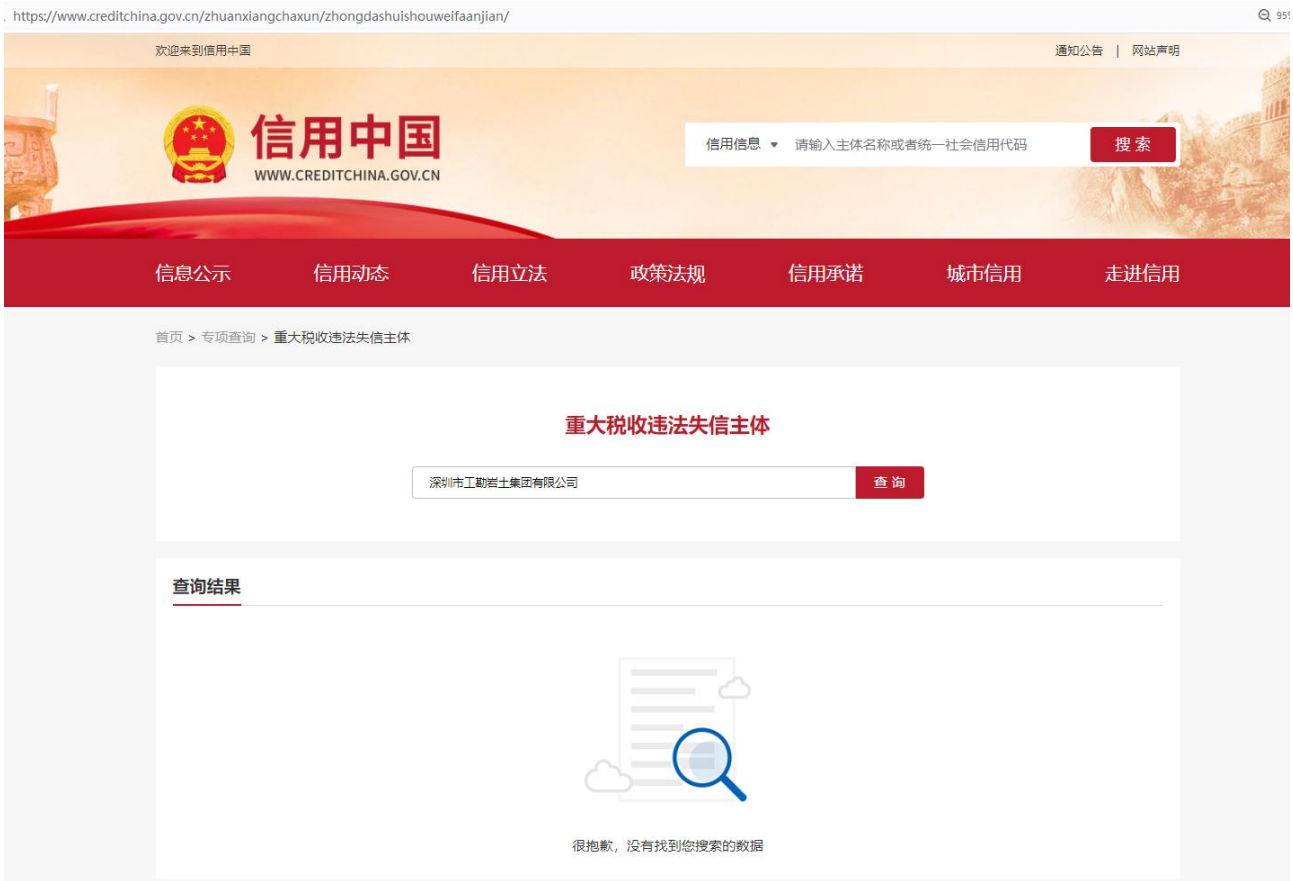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 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查 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2.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3.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95%
在此搜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丁朝伦 5102321963****6314
何智南 5130011977****0846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管金胜 1326231964****2015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上海立钧物资有限公司 70316927-5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fHPc
fHPc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1922034777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4.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今天是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https://zjj.sz.gov.cn/ztfw/gcjs/cxda_zjhhsjs/index.html
今天是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红色警示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5. 深圳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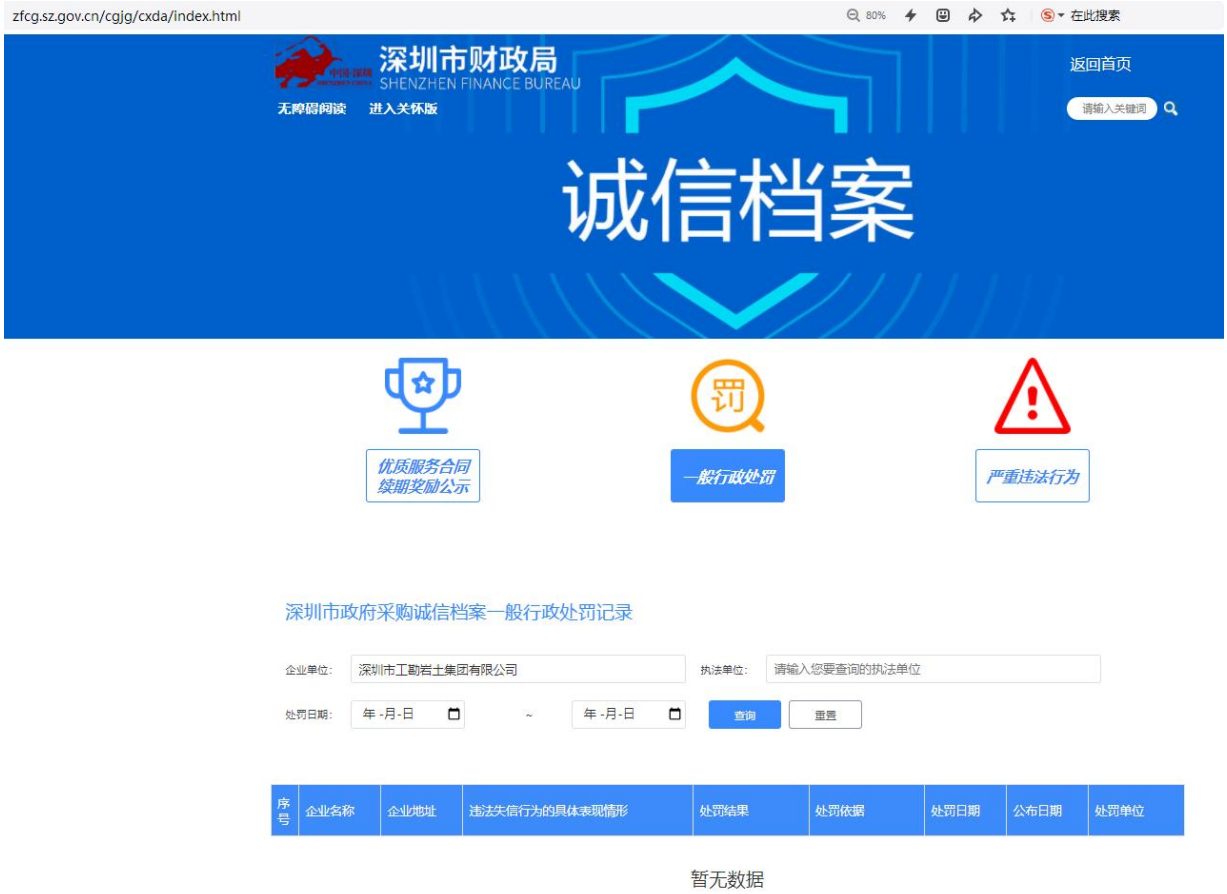
zfcg.sz.gov.cn/cgjg/cxda/index.html
深圳市财政局
SHENZHEN FINANCE BUREAU
无障碍阅读
进入关怀版
返回首页
请输入关键词
诚信档案
优质服务合同续期奖励公示
一般行政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一般行政处罚记录
企业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请输入您要查询的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年-月-日
~
年-月-日
查询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暂无数据

zfcg.sz.gov.cn/cgjg/cxda/index.html
深圳市财政局
SHENZHEN FINANCE BUREAU
无障碍阅读
进入关怀版
返回首页
请输入关键词
诚信档案
优质服务合同续期奖励公示
一般行政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严重违法行为记录
企业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请输入您要查询的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年-月-日
~
年-月-日
查询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暂无数据

6.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www.xzzfxxgs.gdsf.gov.cn/ApprLawPublicity/result.html#/result?areaCode=440300&unitId=cac017d6ff664e7287d69245cdf32877&activeIndex=5&isMore=1&backId=cac017d6ff664e7287d69245cdf328
115%
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
公示管理系统入口
行政执法事后公开
执法结果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深圳市国家保密局
深圳市新闻出版局
深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深圳市商务局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显示所有部门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行政征收
行政征用
行政检查
执法主体: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
查询
清空条件
仅显示本级数据
决定书(通知书)文号
案件名称(事由)
公示日期
执法主体
操作
暂无数据